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21期

543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5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

命令

總統令3件。.....9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
.....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8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8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2號復審決定書	8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9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9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9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9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10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11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11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12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12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12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13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14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14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15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16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16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7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公評字第 1032260577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 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2、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者：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 前二款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相關課程為範圍，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講座命題，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三) 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四) 書面報告製作：

1、內容：報告內容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報告字數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2、格式：書面報告應含封面、摘要、本文、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1) 本文：應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

(2) 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

3、繳交時間：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五）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四或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方案，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作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四、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內容為限，實務寫作題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二）測驗題型及時間：除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五十題、實務寫作題一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各等級考試測驗題型均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

（三）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

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基礎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由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如有待觀察之行為，輔導人員應詳實記錄其行為表現、佐證資料及輔導進行方式（如附件二），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轉知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

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

-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
- 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
-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

- 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
- 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三）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

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另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八、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構）首長依前二項規定評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保訓會。

保訓會於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九、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經核定及格後，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十、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成績考核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附件一

年公務人員

考試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總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類科	本質特性	專題研討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考試等級類科，請切實填寫。
-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以下之考試及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之高考三級（特種考試三等）以上之考試，僅填列「本質特性」成績。
- 三、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附件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記錄單

(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 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 姓名		受訓人員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			
發生日期	行	為	表 現 輔 導 方 式
佐證資料			
備註			
輔導員簽章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考等	試級			考職系類	試科		
報日	到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期滿日	練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內 容			輔導員評	小 計	
本質特性 (45分)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A)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分)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分)					
服務成績 (55分)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B)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C)
具體優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A+B+C)	簽章
	輔導員						
	單位主管						
	考績委員會 機關(構)學校首長						
評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p>附註：</p> <p>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實務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p> <p>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p> <p>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含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後七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連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153540號

特派趙麗雲為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153530號

特派馮正民為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153520號

特派蕭全政為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公訓字第10321609331號

主旨：公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122，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李芄萱等1138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246名

李芄萱	黃暄凱	高子航	劉士朋	彭妍之	謝佩珊
賴佳瑩	張雅閔	林汎文	李冠儀	詹沅羲	陳昱潔

江政穎	章國政	許仲皓	林柏廷	黃柏瑋	鄧齡喬
廖健強	林馳揚	陳柏羽	涂冠杰	林林時	范勝斌
李致豪	胡凱君	呂曜宇	黃冠閔	林璟銘	蕭世奇
楊 笙	李家綺	簡凱倫	曾彥勳	陳羿蔥	林昕儀
陳俊翰	陳昱愷	潘韋綱	洪翊騰	王貝琇	蘇鈺茹
陳昀元	李璫廷	黃士峯	侯心田	林宥丞	陳奕翔
李思翰	吳明軒	柯宏叡	郭紀麟	王晉哲	廖家毅
陳彥婷	趙人平	呂佳威	廖虹雯	林敬偉	連祐暘
謝伍豐	陳育新	陳至亨	林峻豪	陳亞哲	李彥緯
楊捷儒	林品馨	蕭仲皓	李孟儒	楊思禹	許鶴儂
呂欣瑜	葉旭航	尤思涵	鄭章佑	鄒雅伶	陳冠樺
陳夢柔	朱一心	王曉涵	陳昶融	黃于珊	張佳芸
葉建寬	唐志銘	王羽安	楊亭亭	莊博涵	邱哲安
林璿育	劉充智	王雅萱	李承雍	林彧德	黃玫蓓
張哲維	林倍親	張天佑	許登傑	簡希城	林慈家
陳佳妤	蔡牧宏	簡佑達	李鈞量	張哲維	李皓宇
陳冠宇	張庭瑋	楊曜綸	陳允章	陳重宇	黃玟瑜
李道鵬	林書瑜	陳豐鎮	許家臻	金保元	蘇玆奇
許哲瑋	吳泓熹	張聿民	郝建杰	張喬雅	洪子懿
凌儀芝	李佳倫	呂玉潔	李家昌	張心怡	梁宏瑋
翁御哲	鄒黃龍	謝慈芸	許益瑞	周育德	陳琦棟
魏虹惠	郭育睿	王淳民	姜良叡	楊方綾	黃思婷
林駿宏	紀岱均	許驥今	張有慶	陳瑞斌	陳夢蝶
謝沛峰	鍾季廷	劉冠宏	胡譯安	黃筑煙	張詠琍
郭日青	張庭欣	何彥柔	許裴淵	顏昌毅	李俊儀
簡汝穎	許朝欽	呂旻諭	廖偉志	田軒寧	花大鈞
陳品儒	王德緯	蔡欣璉	洪健睿	余奕尚	林冠儒

陳威宇	王宜薇	劉禧齡	蕭喬文	鄭立涵	林俊嘉
田佳頤	古庭瑜	謝松霖	陳冠廷	曾冠華	郭定侑
陳詩穎	毛方聖	林佳彥	張瑋哲	吳俊佐	朱克修
吳俊毅	陳鴻儀	賴彥博	林詣軒	吳張瑤	郭孟協
鄭子謙	林嘉俊	莊登棋	黃文鈴	江紘慎	關中昀
許家瑜	黃翰祥	彭昱凱	林佑誠	陳嘉國	許溫涵
王葭惟	李文瑋	陳冠佑	王煜豪	葉家齊	呂佳容
李彥輝	吳尚賢	高珮容	張睿甦	王捷莓	陳志嘉
葉哲輝	廖冠豪	黃柏凱	林語立	薛逸廷	鍾凱丞
莊子逸	蔡豐璟	黃詩芸	許毓幹	蔡詩亭	劉芸秀
王致力	王家鼎	陳怡雯	石荐元	林迺喻	向峻毅
葉晴	張晉瑜	陳允強	陳柏瑞	許慈庭	吳敏瑞
馬清芝	楊舒媚	謝秉儒	陳毅軒	王月卿	洪綸吾
廖頌揚	黃士聰	薛祐文	林榮廷	葉廷偉	楊媛甯
陳怡先	曾香毓	陳嗣堯	林東彥	歐道昇	許文皓
馮士城	蔡季霖	張揚	張少綺	吳宜馨	蔡万濠
黃相瀚	莊凱棻	張瓊文	王瑋	陳永信	呂家嘉
游林穎	李颺	陳冠綸	吳柏勳	賴恩揚	鄭喬仁
王佐文	陳伯榕	陳祈池	劉佳	黃弘睿	徐維彤
黃偉琦	蘇育德	黃士庭	黃柏翰	廖晏輝	邱薰頡
楊宇祥	楊家豪	張顥瀚	劉怡均	曾致學	李中
詹雅茹	彭致凱	賴光啓	陳瑋智	柯采君	郭惠軒
蔡穎宗	傅蓓安	蔡劭承	溫家慧	許自揚	洪健為
張祐瀚	侯容琇	郭桂彰	蔡友蓮	趙彥豪	林昶廷
洪敏文	賴彥廷	謝耀德	張文寧	莊梅梅	莊承勳
鄧子麒	林士喆	王柏畫	陳熾雅	蔡逸萱	王澄
蕭郁儒	黃偉晉	牛文昀	黃培茵	鄭涵勻	呂學政

吳蔓苓	陳元振	陳彥樺	許富凱	郭思好	林廉傑
詹宗岳	廖映庭	陳柏銘	蔡瑋情	張家維	蔡仕傑
林裕民	梁瑋鑫	吳浩銘	曾愷祥	商沛頡	藍丹青
廖哲琦	邱亮維	林冠亨	陳 訢	洪晨瑜	鄭家鈞
胡恭翊	張君愷	洪昌宏	汪玟儀	林彥彰	張晉維
李柏儒	曾滌庸	劉元晟	陳怡蓁	魏豪毅	陳慶芝
邱惟絮	何逸群	張喻迪	陳與潔	吳孟儒	張皓鈞
林耕樓	林依亭	王品逸	賴映伶	陳信夫	郭亮寬
楊博淞	洪芊慈	陳思涵	李念融	范姜冠程	鄭秋詩
陳品蓉	張 宇	吳宗祐	陳仕豪	周成威	邱薰儀
邱冠霖	周孜容	張簡芝穎	黃俊惟	游沅叡	蘇柏維
陳奇聖	翁翊煊	鄭傑丰	盧翰生	張耀元	郭維元
陳嘉宏	顏宗義	李亞晉	江敬益	李佳臻	宋明憲
賴宇軒	黃奕婷	沈君宜	楊懿晟	黃煜盛	黃芷彤
林煒皓	傅啟洋	黃旭東	劉明瑋	褚怡棠	李健瑋
沈 平	陳元超	翁子玉	曾奐元	黃詮博	楊維紹
柯懿玲	劉語涵	劉鎮中	張博雄	顧培馨	董劭偉
李佳駿	吳克宣	劉璟璇	許芳芳	陳清清	陳怡穎
羅峻涵	曾貫宇	林 昀	蘇伯翰	詹詠元	林育聰
白詩旻	柳孟鵬	趙昱博	賴宇荷	蘇詠中	謝宜庭
張軒愷	陳秉峰	黃鼎傑	侯如盈	白立凡	邱大維
許晉豪	陳俊男	陸郁超	張欣淳	楊適瑛	游加樂
李祖全	楊志勇	蔡祥維	吳柔君	陳思羽	李映樺
吳宥達	王敬庭	劉浩德	林 昀	葉鎮宇	蔡侑勳
陳羿凱	蔡依靜	吳承諭	黃碩緯	邱玲榕	鄭鴻翔
黃品貞	李靜宜	何 瑋	佘其軒	林盈宏	黃千慈
辜紹為	劉昱均	紀春秀	林庭瑋	嚴柏文	蔡明道

王昱婷	周予婷	高若雲	羅元璟	林庭毅	李秀庭
劉惟中	陳奕崙	顏任軒	吳宥寬	李佳儒	蔡鎧任
莊宇勛	韓馨如	林楷傑	鄭智忠	陳伯龍	郭育筑
林敬晃	陳政瑜	傅詩茹	許又日	黃敬凱	吳俊德
李孟修	戴佳虹	彭嗣翔	林君瀚	姚典佑	張偉軒
施佳瑜	王鈞立	蘇家睿	蔡岫儒	楊子毅	謝瑞瑜
簡均哲	張文碩	何忠祐	廖于樟	歐又齊	羅尹彤
陳維慶	郭千慈	吳佳佑	彭偉峰	白馥源	江晟弘
李亭儀	林侑昇	倪伊薇	羅學榮	黃靖琪	曾于修
王書庭	吳晨寧	歐婉儀	林均	王劭琪	游雅媛
許瑛倫	羅皓瑀	嚴珮嘉	賀紹茹	李俊德	陳則瑀
呂賴穎	李盈嫻	林安柔	許晉豪	李佳玲	馬立宜
姚佳均	陳昱琇	陳錫安	鄭怡婷	李易軒	陳藝瑄
廖偉翔	周宗平	洪穎	蔡妙玲	莊為棟	戴笠修
蕭渝庭	李威均	陳孟陽	田德敏	陳良一	王晴瑩
胡毓真	廖偉婷	黃靖雯	張鈺湮	黃瑋	黃得奕
劉一宏	王毓強	趙君豪	董宥汝	邱晉裕	葛齊
胡紀豪	傅苡倉	張力常	陳冠博	謝蓁	魯成旭
蔡翔霖	李知育	林家弘	戴震宇	李政亞	凌旺業
白孟丘	蕭亦均	韓盛杰	江俐蓉	吳冠融	范姜又宣
鍾昀庭	林映藍	吳禮佑	周睿頤	郭馨鎂	黃柏勳
王之劭	郭彥廷	吳宣	陳柏甫	莊子璇	蘇冠仔
楊庭安	馬筱淇	杜偉誠	李奐儒	饒海威	李怡德
高敬翔	蔡岳庭	馮敏	黃世惠	齊英仁	林書儒
康有光	蘇羿如	簡皜	張家寧	李穎庠	黃榆婷
曾湘蓉	莊馥璟	洪偉源	陳墨繁	陳美仔	陳奕融
林柏勳	李璇	陳維佑	曾皓原	張馨云	蔡松宏

林易廷	呂亭緯	王亭又	洪翊綺	白欣玉	楊詠璇
黃炯達	沈家穎	林晏頤	宋育凱	吳思怡	黃俊翔
黃詠	蔡明璋	徐子恆	黃欣媚	鄒義峰	莊觀瑄
廖晉賢	郭曰誠	黃紹誠	黃彥文	陳柏廷	謝宜廷
廖宏基	何庚諺	蔡孟峰	林千雯	曾元康	李姿瑄
陳柏勳	李俊毅	洪梓鐘	洪瑞玟	陳泰余	朱紹綺
陳鈞隆	陳映竹	潘哲毅	王立中	柯穎志	陳柏瑞
林亮華	陳芷安	林瑋信	劉尚霖	區穗中	黃立
楊震	洪若霓	李彥融	吳佳潔	鄭存翔	林煒捷
何其鋁	林宜衡	廖雅淳	陳怡璇	李嘉文	黃稚雯
吳昱甫	林岱儀	王映晴	曾培琪	蘇倖柔	朱蔚穎
陳柏仰	洪麒傑	王琮翰	朱庭儀	王龍祥	成啓瑞
陳祉璇	高翊凱	譚至誠	朱庭瑩	湯文誠	陳永安
沈子軒	余柏潤	廖治豪	陳薇安	董睿哲	楊恩
鄭敏	陳凱祥	羅傑	段鈺	黃萱	戴郁東
黃宇辰	戴克穎	郭建緯	馮丁元	謝采恆	黃凌嵩
李易錚	王翰彬	康納寧	陳俊瑋	羅植友	蘇意涵
黃湘捷	盧裕欣	高維廷	謝文圻	許好甄	潘意祥
黃婉婷	古宗禾	宋瑞祥	邱振倫	陳泓旭	張俊凱
劉育宏	郭柏彥	陳黎	黃芄瑄	林宏翰	許庭榕
謝正彥	張嘉敏	王晨羽	劉庭維	周柏勳	陳宣霓
陸千琦	許辰安	莊傑翔	蘇瑋傑	顏子皓	譚詠康
張仁愷	張懿芬	吳根培	吳易軒	黃璧蒼	何玠輝
周盈安	王子嘉	彭邦碩	梁心柔	楊琰茗	胡耕寧
吳智惠	陳彥秀	汪光仲	葉采衢	李建霖	羅鈺婷
魏佑慈	石宏凱	黃堅泰	何家瑋	鄭坤霖	羅啓亮
郭毅昕	周邦宜	黃羽綾	詹力揚	陳東仁	黃允瑤

馮 歆	徐卓聖	李珈樺	林敬翰	鄭諺璜	蘇杏如
李佳珍	江 宏	黃思于	顏廷宇	江彥蓉	林彥伯
王登冠	林孟萱	陳麒中	張乃文	曾紹庭	劉嘉威
蔡逸松	李晏廷	曾士剛	李涵宇	邱俊凱	藍曼華
莫斯宇	李正弘	周濂萱	林必傑	黃立杰	吳仁瑋
陳冠維	葉菀婷	黃正達	黃冠凱	黃新迪	徐瑋璘
張佩祺	林嘉玲	林毓庭	陳采葳	高若婷	張珈嫻
陳亭安	王大衛	高國峯	李思潔	盧紀婷	連穎庭
鄭宇廷	孫 易	謝勛丞	黃丞緯	潘俊良	林大鈞
尤行偉	朱正峯	曾靖倫	陳佩欣	呂叔訢	蘇紀豪
劉人魁	劉孟璿	王禹翔	陳聖霖	葉育欣	陳冠淇
曾士耘	簡志高	郭連雄	蒲柏瑞	梁佑全	古曦涵
廖唯晴	黃冠維	黃偉倫	詹博雅	陳美辰	周奕伶
張登翔	賴文儀	陳郁翔	林俊呈	洪健哲	倪漢斌
張凱翔	廖崇佑	李冠緯	林勤閔	楊金蓮	廖采翎
王曼寧	黃建家	何郁玠	蔡佩芬	陳麒文	羅華濃
王耀陞	張哲綱	李冠慧	王保仁	邱莉雯	蘇 恒
麥倍嘉	雷凡卓	鄭日安	朱婕瑜	蔡易辰	吳瑞當
石佳禾	林群皓	鄭伊婷	陳怡婷	許永翰	葉泰亨
鄒雙印	蒙彥傑	石濟維	楊學旻	吳源堃	徐智威
李耿列	張晋維	黃郁文	蔣元鈞	呂湘婷	毛志揚
陳凡倩	呂佩潔	侯宗緯	簡見歡	蔡仁富	賴慧穎
黃翊翔	陳彥竹	魏禎瑩	林伯翰	呂國慶	曾國強
傅念慈	施沐姍	周仁傑	黃聖絜	楊雯瑛	伍國維
陳昱成	陳重均	蔡妥芸	陳姿穎	郭俊庭	洪照庭
王孝荼	張雅筑	施亮宇	張哲豪	吳建霖	張賀翔
朱壽盛	陳映先	翁睿彥	呂忠穎	曾資斌	高英捷

劉郁欣	蕭易知	成思瑩	張頌亞	盧佑群	邱偉晟
彭瑞宏	顏澤宇	曹如謹	孫毓平	廖彥武	郭彥廷
蕭郁愷	吳明修	吳高明	林俐瑩	張崇敬	陳柏安
鄭旻佳	高誼玲	曾雅榆	馮哲綸	王詔靖	味正豐
李碩堯	吳 蒨	楊千儀	李琦文	鄭信奕	江凱倫
余佳穎	蔡奉瑾	竇康瑋	游雅雯	黃亭越	伍國綸
方 潔	黃馨瑩	馮彩珠	曹智堯	董濬遠	詹羽萱
賴柏宇	林昀嫻	吳政穎	蔡育典	張祐寧	王昱鈞
吳彥霖	楊惠鈞	李欣茹	蔡孟倫	許智皓	陳郁雯
陳奕廷	陳政葦	林靖容	周子勛	林綺航	王敬維
胡莉旻	楊馥綺	鍾鴻昌	黃炯倫	王其聖	吳任華
朱珈妤	葉秋盈	林尚輝	蕭昌泓	朱育葳	冉浩恩
林宸安	王伯元	陳駿敏	熊秉冬	魏境冶	蔡承恩
賴佳妤	梁美娟	方 翊	王樂詠	侯登原	江宗諭
陳培慈	湯燕傑	陳燁晨	曾依晴	鍾曜任	盧明泉
潘衍廷	龔冠毓	吳允琛	詹舜婷	陳冠傑	許瀚仁
杜建安	蔡佩珊	蔡翰宇	黃瑋薇	劉易明	黃艷珠
黃健豪	邱彥維	鄭乃元	蔡嘉祐	城間磨裕實	莊鎮銘
洪維駿	沈柏鈞	李佳寧	許建德	王彥中	王芊雯
王琮皓	邱允寧	王彥凱	李艾倫	李奕澄	彭柏盛
陳萑君	楊鈞賀	李奕杰	李依安	倪昇白	鍾靜宜
陳其廷	謝巧萱	劉佳樺	侯進坤	許伊婷	蔡宇杰
王柔勻	吳家銘	陳思如	陳思遠	沈至軒	陳立倫
簡格凌	楊琮翔	桂瑋仁	謝春宇	李宛蓁	柯冠廷
張哲睿	曾榮斌	羅翌寧	王竣平	蔡佳憲	林思妤
馮珮綺	陳盈希	陳宥廷	黃維清	賴俊佑	錢燁誠
陳揚叡	毛芷琳	梁彰顯	李桎陞	曾宗煒	楊永葉

張清堯	劉遠晷	李宜庭	陳佩儀	蔡宗燁	施竣庭
柯柏維	林宥余	張美玲	謝祐銓	賴怡潔	賴欣瑜
唐青敏	許恒碩	陳昱彰	石子壘	潘怡君	陳榮俊
張文誠	游家豪	陳昱天	林敬天	陳雁捷	黃天威
黃中廷	張筱姪	尤義中	史 峰	何柏緯	林以蓉
張哲誠	楊子弘	邱逸民	葉峻傑	羅子信	曾 羣
權秀河	林孟昕	梁峻銘	成明基	王品貽	施昱如
周炯彤	鄭勇鋒	孔孟馨	王亮鈞	吳彥君	王思堯
許智凱	鄧百圻	林昌儒	李昆翰	施堯鈞	張芳瑜
吳季憲	吳弈弘	李卓家	謝孟廷	梁玉梅	王千恩
蔡治文	陳俊諺	周維薪	謝適任	陳德安	黃柏儒
張又薇	張智閑	蘇江翰	李主硯	王子濤	劉平川
梅世穎	邱厚榮	鄭穎脩	蔡承哲	周書民	賴冠儒
蔡長洲	李明叡	曾文濱	樊華統	賴莘揚	詹健暘
蘇家弘	李迎春	傅皓聲	詹苑琪	孟家駒	林孟青
李儒豪	陳慶筑	呂輝卿	何昱萱	吳和諭	林懷民
徐于涵	羅玉峰	羅士庭	蕭奕穎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186名

施維怡	楊婉琴	鄭 穎	顏欣茜	侯姿宇	黃上秦
李自強	陳冠穎	柯亞倫	鍾名軒	李孟謙	陳浩瑋
賴柏儒	張郁敏	陳胤嘉	張詠為	陳思汝	袁子涵
古雅婷	蘇勤方	蔡淳光	張宸瀚	吳佩珊	宋宛宜
李柏昕	莊政皓	吳威霆	王晨華	吳政宏	李如浩
魏平雅	宋鈺雯	陳興曄	鄒承憲	楊昆霖	蘇培易
胡栢瑋	謝昀臻	劉祐彰	黃恒橋	吳雅媛	鄭縈蓮
黃譚萱	巫奐儀	楊善涵	葉 璇	蔡宗穎	彭上軒
陳右霖	何哲方	蔡宗安	邱泰翔	羅子敬	丁鵬升

何丹妮	周怡甄	蔡佩璇	李以樂	郭烜誠	葉柏漢
李家儀	陳之凡	楊斯任	蕭吟娜	傅俊瑋	周鈺敏
顏在弘	林玠鴻	劉孟樽	李宥徵	鄭毓郡	陳俊良
董承昌	韓承翰	陳忠湜	張新瑜	林怡汎	黃 濰
李宗翰	戴揚紘	林威辰	藍鼎淵	黃韋綸	林冠宇
鄭芳渝	李宥伶	林玠號	方鼎鈞	涂高暢	陳于方
簡茹君	黃信端	朱盈霞	李宜潔	李曉育	林政融
彭鈺婷	陳文珊	謝醇樺	金泓先	謝雅惠	劉國正
梁哲翰	蔡宜芳	郭銘荏	李琪宏	蔡季衡	夏 昫
李秉桓	李俊逸	方文樺	陳韻之	黃竣聖	張以芳
周亞臻	陳弘晉	辛啓在	王 麒	陳偉迪	楊翼寧
張憲伯	蔡毓德	劉宗憲	袁 正	倪宇立	許芳瑜
謝珮甄	林騰立	朱彥豪	陳孟達	劉恩劭	林怡汝
馬一心	陳允青	陳逸娟	楊承熹	謝育哲	黃仲儒
王英甫	張 弘	陳昱光	黃永輝	林倩如	何翊芯
陳苡靜	彭瓊慧	林敬涵	余貫本	林俐伶	郭佳茵
吳兆偉	趙怡靜	徐麟傑	廖 瑤	顏 寧	李宜龍
林家興	方信爲	黃怡雅	王鵬惟	洪國維	魏子翔
賴彥呈	林柏安	郭冠廷	黃偲嫻	胡嘉麟	陳立書
蔡坤佑	卓芷伊	張耘嘉	湯舒宇	楊欣瑜	楊乙真
龍彥儒	許如瑩	張嘉凌	陳韋均	張勝閔	蔡承翰
張可欣	鄭百諭	蕭暄蓉	李姿瑩	高育青	林宗翰
麥迪森	黃建賓	陳上瑜	洪俊宇	吳哲瑋	許文麒
陳珮蓉	廖晉億	王聖宇	姚 敏	陳俊安	尹廣宸
洪意茵	陳庭香	柯皓允	陳範宇	羅 陽	潘致皓
余貴華	李岡龍	賴孟甫	謝昫樵	劉家翔	陸虹亦
許 煥	蘇墨冬	郭明濬	林佳樺	黃勁夫	吳昇翰

劉子瑜	熊 偉	何 揚	呂俊慶	林海笛	張邦彥
沈 鴻	黃得瑞	李沛樺	鄭詠庭	謝佳蓉	許承儒
涂政宏	姜信匡	施彥丞	李宜軒	蕭又萌	張哲鏞
陳冠融	鄭朝允	杜青玲	莊 茜	洪華希	彭友利
歐宸溥	魏章婷	王 怡	陳爰邑	蘇逸軒	黃思偉
吳凱翔	周雨鋼	賴佳業	楊靜玟	陳婉真	楊崇安
林煜程	邱孟祈	林士棋	陳俊憲	廖誼安	李柏憲
陳之緯	吳書婷	高浩偉	許晉婕	陳彥均	陳昱廷
劉正昇	賴志揚	徐子權	鄭評嘉	關艾琛	黃淑妍
盧皓維	吳翊豪	徐詩雯	鄭富銘	陳顥勻	陳蓉宣
廖庭偉	鄔碧瑜	白耿銘	吳旻修	周芷綺	許晉譯
顏睿誼	林彥伯	江明璇	洪家為	黃厚瑄	鄭 翰
施玟瑄	謝馨儀	鍾安妮	郭書岷	葉淨元	巫韻安
王 野	蘇哲惟	楊鎧亘	王崧驊	林寰澤	魯怡群
陳沛甫	傅智群	陳達民	楊人翰	洪昇平	洪維程
郭栢瑜	黃銘德	蔡佳宏	陳柏潤	郭宇如	黃柏堯
林宛瑩	張凱翔	黃筱甯	葉嘉琪	張家睿	陳俊言
黎美嫻	周 延	蔣佩穎	紀孝儒	尚秉孝	李家一
周曉慧	洪千惠	吳宗穆	洪佳翎	楊博鈞	巫星慧
林昀萱	張以欣	裘亮德	黃毓亭	黃鴻銘	呂冠穎
謝筠修	吳如臻	曾偉綸	徐樂天	黃昭竣	陳延任
李典憲	黃健祐	郭雅婷	高湘涵	陳傑龍	李孟誼
黃以萱	洪志凱	林孟廷	郭倍綸	蔡瑋珊	蔡孟格
葉詔豪	邱嵩華	樓岳銘	吳俊緯	李 齊	連珖旭
潘有法	江純豪	張智博	黃怡寧	張珈瑋	廖尉凱
張凱智	唐子涵	顧蔚寧	高蕙婷	黃彥儒	何孟潔
黃子鴻	郭倍全	陳玟潔	謝函芬	鄭自勝	陳宏恩

魏瑋廷	劉政亨	余任浩	曾立揚	王昱翔	吳侑珉
于洪元	呂毓苓	張靜方	張文舉	陳翊捷	葉琬智
林紘毅	邱冠瑋	黃于芳	楊尚融	郭舒涵	黃睦淳
魏昱安	陳璿羽	陳柏安	朱彧霆	劉瓊璋	賴祐廷
胡家祥	吳啓榮	陳採風	黃惇暉	曾文哲	袁有序
林明勳	吳育蒲	邱子瑜	胡敬和	張惟欽	徐于康
周益田	王秀慈	謝承穎	郭恆綱	陳志銜	戴龍偉
林依潔	謝禮存	林佩萱	李宜珊	林仕宏	李博偉
洪國棟	許博翔	羅勛中	王弘偉	吳怡樺	何俊賢
邱紹銘	洪聖凱	王聖媛	王彥驊	李威龍	蔡依妙
沈志宇	張蒼倫	劉郁嵐	蔡祐任	蔡銘鼎	張哲銜
朱宸志	吳蕙安	陳亭竹	陳秉暉	蔡諭奇	張馨之
萬儼	劉芳辰	徐浩恩	李忠興	沈士雄	何在倫
邱建銘	張朋暉	王惠怡	林怡貝	梁雅欽	連盈惠
林佳萱	葛菁如	吳盈瑩	曾思穎	林欣岳	馬瑄孝
蔡鈞州	林睿彥	陳盈佑	王佑辰	許高鳴	趙冠博
顏璽	陳岳岑	林珈郁	吳羽穎	趙浩堅	鍾凱丞
張凱棠	柯建安	王品洋	莊凱喬	張方睿	李柔慧
吳宣鋒	馬冠婷	何意如	林家宏	張智凱	鄭佳洵
楊凱銘	何文佑	王嘉睿	陳思嘉	莊雅淳	陳冠廷
劉彥君	劉書瑋	魏鈺潔	潘為鏡	李穎灝	李家誼
陳冠宗	呂齊歌	黃士綺	林威廷	林讓秀	鄭徹
吳卓翰	曾俊嘉	張立昀	陳英佑	朱賢治	蔡斗元
陳俊宇	翁芯瑀	李厚儒	趙興珠	戴光裕	陳昭本
陳永強	林玉珊	郭家寧	陳大期	李昇倫	王以諾
林易徵	楊哲彰	盧則宏	趙正誠	陳仕龍	余弘斌
王皓平	歐明蓉	林明媚	楊秉鈞	葉哲君	李宗諺

陳曉雯	薛俊盈	沈信衡	李邵華	杜宗翰	曹芳穎
蘇耿儀	陳奕帆	高子翔	陳璇璘	黃榆涵	劉育瑞
吳崇暉	盧雅雯	鄭明健	趙麗芳	吳紀萱	林日蘋
劉秉奇	卓姍瑩	蕭宇伯	范文博	陳彥中	王幸婷
方琬云	高之皓	黃品齊	鄭功祥	李季恆	溫竣凱
黃蘭茵	林可麗	賴韋安	林勝祥	施凱翔	黃暉凱
吳宗翰	謝育澤	廖少鋒	鄭尉佐	王威鈞	張邦彥
盧品晴	張瑞安	溫修平	張家瑗	游智傑	吳俊諺
曾培傑	林晉賢	黃國維	陳迺傑	陳家琪	陳冠儒
劉星佑	羅燕如	陳忠佐	李宇坤	江柏興	林佩萱
葉嘉漢	吳紋綺	林宣辰	杞建佑	施乃文	葉栢睿
陳冠瑋	李亭儀	王子瑄	郭恬伶	邱林劭嘉	曾淑琦
張維剛	謝博堯	陳裕恩	邱俊智	曾盈瑜	陳慧娟
蔡秉融	洪子鈞	蘇品碩	史沛青	高瑞鴻	何志濤
陳思亘	謝喬璿	高冠鈞	簡農軒	姜義泓	尹家德
詹勝宇	李杰明	劉傳懷	黃炯焜	林筱琪	黃禮文
蔡元淵	羅凱蕩	曾愷悌	陳琬瑄	陳柏翰	葛慕慈
許修三	賴暉元	吳偉櫟	陳建宏	徐陳誠	張浩銘
張景翔	林書蔓	楊博欽	鄒禪蔭	林易璿	許越涵
廖哲緯	張晴雯	李昱佐	張鈞傑	羅時興	吳佳頤
王明方	陳韋思	詹欣韻	陳佳其	姜苾凌	滕瑋琪
陳彥誌	周大鈞	白怜琳	廖冠豪	盧柏嘉	顏珮宇
李則毅	楊仕安	劉洋豪	李祐任	吳信寬	滕學澍
陳詩佳	卓涵蓉	羅鈞祐	林詮斌	方景鴻	鍾少煒
施彤霖	洪亦萱	謝松育	吳承翰	黃婷廷	游鈞偉
黃雲珮	張洋銜	許芷菡	黃朝欽	蕭建哲	陳建聞
楊絡勝	何中庸	顏辰瑋	蔡慶諭	謝孟婷	高之晨

林志衛	蔡辰葳	曹瑋倫	吳銘展	林昀寬	宋承嫻
黃暉雅	許家晟	蔡維庭	楊光祖	陳孝綱	鄭煜明
陳姿璇	陳冠宇	蔡尹宸	吳常瑋	歐瀚文	吳宇帆
林群凱	陳竹翎	洪大智	邱郁婷	曾郁儒	李紹安
陳若伊	李佳維	胡馨容	陳威佐	林紀廷	唐翊軒
陳政宇	林昀嬰	江睿穎	田又仔	莊雅軒	張鈞弼
林弘恩	李道寒	邱郁幃	李瑤琳	陳顯中	吳丞鎧
柯佳君	張育瑞	許雅鈞	余沛修	余志恆	林炫吟
吳文馨	古筱菁	林秋融	李翊鳳	戴仲文	林旻暉
陳怡如	黃宣諭	施胤全	葉語彊	郭書誠	蘇立傳
陳寬益	張家豪	江品儀	李宜芳	羅裕翔	李麗青
鄧紀剛	曾文禹	楊適宇	黃立宇	尹又平	陳泊谷
郭弘誼	黃詩喻	陳靜宜	何 牧	林廉捷	何恆讚
吳柏翰	藍靖宇	任崇文	林俊甫	徐廷儀	洪子芸
李茂霖	趙偉廷	謝文斌	李悅慈	莊佩倪	鄧仕邦
王敏衡	李建毅	黃盈慈	張恩誠	林昀姍	許靖玫
吳聖婷	林翊全	林育良	郭彥好	朱祐龍	陳睿安
劉虹慧	沈伯鍵	蘇德暉	李方齡	張肇銘	劉昱寬
陳穎正	廖玳雅	簡靖芳	蘇奕鵠	王碩仁	林佑璉
黃于蓁	何摩根	林中一	陳俊丞	童啓翔	姚樹鑫
陳智偉	林品好	余品劭	鄭英男	胡成全	顧凱翔
王偉庭	張宸溥	王恩浩	邱冠穎	黃聖凱	曾守黑
陳椿宜	柯幸君	郭士群	林雪玲	廖英智	簡欣怡
鄭揚潤	蔡宗賢	吳儁昀	張復舜	楊逸文	沈家文
趙怡婷	方泓翔	馮偉哲	羅緯麟	吳筱雯	盧彥廷
李欣寧	陳芳瑜	吳尚真	吳建孟	張皓維	林月屏
黃暄喬	羅匯文	胡凱翔	吳彥廷	歐書好	黃佳萱

李青樺	王郁薰	薛舜文	郭明錡	盧明登	山田華代
張梓恩	沈運筑	林偉傑	謝佩蓉	曾慶煒	莊凱舟
江峻霆	徐慈謙	許澣文	洪毓婷	徐莞嘉	蔡秉中
郭力仰	曾上銘	余宛蓉	李名偉	張皓鈞	吳添如
紀備文	謝孜揚	顏玳玳	翁宏嘉	施 樸	林佳佳
林家弘	吳威融	葉嘉文	張可昀	陳震勳	林奕廷
蔡迪安	張毓哲	張孟捷	莊凱復	林郁凱	林峻宏
何正中	侯宗佑	郭仲凱	陳彥銘	許仲甫	張斐淳
陳郁樺	劉哲瑜	林瑾蘭	洪綺玳	杜品毅	王脩仁
李易娜	董怡君	陳韋辰	李秉勳	陳裕璇	李怡穎
楊尚儒	施廷諭	張書瀚	李懿芸	張依華	楊筱惠
鄭有宏	洪錫成	張懷仁	蘇家霈	黃俊堯	陳麗如
鄒雨寰	施柏丞	吳俊昌	姚祺宇	何鳳青	陳昱倫
王浩軒	彭梓晏	陳沛興	許自翔	楊 立	謝逸安
吳建慧	林錦生	陳彥錚	張健橋	黃有寧	顏 締
陳義昇	黃循敬	徐浩庭	張豫苓	邱湘琴	蘇緯哲
林倬瑋	陳柏翰	何峻賢	林韋愷	蘇永傑	冼穎嵐
廖啓豪	蔡栩云	吳家洛	曾國原	賴柏亘	胡家豪
黃心慧	鍾瑋珍	楊曜仲	林奕嶽	李育成	蔡牧潔
池偉德	張皖慈	鍾煒珊	楊久榮	陳映菁	楊省三
鄭雅綺	劉 臻	李怡萱	陳藝汝	陳泓毓	鍾佳錦
葉文碩	黃湘云	塗貽然	周昌華	賴騫志	郭柏辰
陳則宇	林智文	陳智齡	孫克嘉	李育睿	林依緯
許昕璘	王培儀	張簡宏暉	武洵白	葉韋辰	陳定遠
黃如來	呂思瑩	劉念慈	曾聖傑	黃聖雲	陳瑋臻
林哲弘	陳勝德	廖家麟	沈慧安	張馨元	張 彤
林 屹	林晏如	陳貞毓	陳信維	蔡煥民	洪琬瑜

簡維良	王瀚穎	周孟翰	彭鼎原	張文碩	林昱君
李晨瑜	劉瑞軒	蔡東岳	謝絜羽	李宗霖	李秉叡
何信辰	呂馨詠	張沁韻	周泰甫	司俊雄	陳冠容
莊鎧豪	李卓	蔡楚葳	陳聿斌	曾文欽	林函怡
陳滢旅	蔡席晨	林彥宇	賴弘國	李東衡	林佳慧
黃敬之	胡申言	王品涵	羅子宣	陳煥文	陳建霖
簡婉曦	黃莊彥	陳柏安	洪子泰	許秉閔	陳彥廷
張英傑	呂紹宇	王稟荃	曾柏鈞	劉顯哲	鍾昌儒
陳宥任	蘇弘濟	潘柏諺	鄭智鴻	趙子賢	林雨蓓
洪嘉聰	蔡孟霖	郭昭成	陳文欣	邱駿騰	黃幸儀
黃士修	黃郁仁	林偉德	黃永瀚	邱和聖	陳立羣
廖庭鈞	張宇辰	許貝池	李坤陽	陳季杏	黃俞翔
朱聖恩	唐健恩	陳筱芸	謝長殷	羅恩銘	張家齊
林子耀	陳子甯	黃國禎	曾俊穎	張明閔	陳泊丞
許睿琪	鄭旭廷	鄭雋蒔	黃敬軒	石佳玉	徐柏瑋
吳佩謙	劉希哲	張育瑄	徐郁翔	張鴻傑	翁鼎家
程昭瑞	尤冠棠	楊世逸	楊力恒	楊幼琳	賴昆暉
廖顯文	王乃玉	黃海誠	姜寶輝	鍾稟彥	廖子豪
王至禎	鄭旭娟	賴致翰	黃志偉	林昕緯	曾浩樺
王一多	林彥博	陳哲安	楊正雯	李祐寧	高睿詩
簡佐軒	曾信豪	黃琴伶	蔡佩儒	鄭筑予	黃彥筑
林孟臻	李京澤	李爾喬	林芝	李易霖	謝湘宜
周敬晏	趙吟梅	陳緯綸	陳俊煌	陳俊擇	韓立明
謝孟謙	陳聿	張懿中	鄭彥欣	黃沛頡	左安安
陳若涵	黃詩孟	黃義鈞	鄒季穎	徐偉倫	賴宗豪
郭忠虎	吳柏彥	曾衍超	陳威智	林志鋼	黃奕豪
許佩倫	許玄昫	蔡守倫	張瑜芝		

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337名

董書呈	歐世宸	許菁雯	邱俊元	陳安履	梁雅淳
劉鼎政	黃志男	張嘉珮	陳宏凱	楊雅淳	邱汶珊
張佑維	張瑋純	林奇玄	劉宇倫	陳宜賢	李育權
李宗明	林晏如	趙琇民	李水誠	陳柏太	林峻頡
楊宜軒	王毓翔	蘇育嬾	蔡明兌	鍾佳蓉	張乃祐
余佳穎	吳宜蓁	高慧凌	林詩荏	蘇立雯	張敬亭
黃寶璉	歐仲邦	林佩筠	張丘明	王辰尹	蔡璧卉
李宗達	李侑昕	丁慧如	彭啓豪	劉平	龔彥綸
李家甄	高志維	陳慈玉	鍾佩芷	紀奕彰	林誼庭
朱惠郁	林岱樺	張嘉芸	池黛玲	陳育瑩	蔡勝芳
簡煦容	陳權瓊	邱冠忠	林立昌	陳彥都	謝孟倫
陳曉遠	蘇盟雅	陳迺芸	吳東益	粘景皓	周明毅
趙子捷	黃仲英	王國峰	吳亞凡	張家瑜	顏廷翰
王憶敏	林俞忻	蕭亦愷	蕭鈞元	吳靜欣	蕭坤元
邱少君	周志宏	康涵菁	朱麗燁	施淳瀚	郭訓宏
何俐萱	洪俊守	吳采玲	李維哲	張凱惟	林冠良
蘇惠靖	賴柏穎	李欣樺	何盈穎	鍾郁蓉	黃佳瑩
張祥宇	洪上凱	吳沅璇	歐陽汝亭	魏夙笛	高志維
蔣之筠	許璫勻	陳瓚笏	黃麟迪	杜哲修	楊哲齊
陳炯在	蔣佑晨	王大元	鄭群耀	張立穎	陳思穎
許茹晴	蔡宜政	許博陞	籃浩文	胡玉芳	張旨余
何宗翰	蔡昀蓁	黃千瑞	黃柏榮	鄒牧帆	蔡承祐
陳逸恒	張雅茹	江冠宇	呂怡瑾	陳曉瑱	許景翔
何佳穎	楊捷詠	李欣蓉	孫嘉臨	周駿安	侯湘怡
陳威中	李采珍	王政欽	吳帛駿	杜青峰	翁瑞陽
葉軍廷	黃琦雯	林信豪	劉佩君	王建閏	楊弘啓

賈文君	陳昱宏	劉昱呈	郭柄辰	曾宇平	張宏壽
解為閔	郭庭羽	王偉宇	蔡雯欣	王順敏	何雨燊
黃婷鈺	劉威谷	李銘哲	胡承暉	洪裕惟	洪子宜
蔡侑州	鄭棋丰	郭柏成	陳昭憲	蘇郁婷	張景翔
洪聖傑	鄭伊倫	張惠倫	林子平	吳牧宸	林昌廷
林佩樺	洪鈺婷	黃乙軒	宋宜芳	張秉穎	林錦惠
彭彥儒	呂秉勳	傅靖琇	吳文泓	林芷暄	李至軒
陳慧真	陳昭揚	黃冠瑋	張馨予	江姿慧	陳映歡
高允中	游振詮	蔡宛如	王楚評	何冠達	蕭凱怡
陳敬宗	蔡毓紋	吳書羽	林官霈	顏見明	張定揚
郭育賢	滕家璿	林錫均	林倉鎰	楊鈞皓	林恬安
鄭芸庭	賴宇彥	葉星汎	饒以愛	徐聖俠	吳峻青
顏奴真	張心蘋	莊舒茵	卓孟輝	吳亦方	邱鈺棠
吳政穎	簡姿萍	吳柔璇	古書帆	李孟蓉	林佩萱
李馬欽	陳囿任	趙仁傑	張珮琳	楊澤人	吳健瑋
陳鈺華	李佳蓓	盧禾潏	黃室澧	呂宗烟	徐廣輝
蔡曜宇	郭品均	曾聖惠	吳思儀	沈瑩珍	吳玟葵
陳佑潤	高子訓	陳曉寬	楊舜雯	王心眉	顧仁棋
李名國	蕭志達	周佑庭	賴季謙	陳進陽	陳奕希
木村謙太郎	張鈞堯	鄭芸如	李宗儒	蕭家任	洪雋
楊舜智	許有志	林志杰	賴彥宏	湯柏祥	洪堂軒
嚴如慶	張辰皓	鄭名涵	蔡欣育	林芝丞	鍾政勳
賴彥余	沈育賢	李俊儀	黃鐙儀	余昫金	陳宜君
張家華	張恩慈	徐靖翔	王緯迪	陳展華	張嘉駿
楊喻安	陳宏偉	汪可心	張貴堯	吳多加	劉昂潤
賴奇吟	黃思維	潘泊諺	歐陽德	胡晉碩	楊峻育
陳俊宏	葉宗閔	陳嘉慧	王明仁	林俞萱	林逸安

林嘉仁	章晉璋	詹益宗	陳柏瑋	陳慧耕	沈敏如
林亞萱	陳偉誠	高羿宸	王嘉瑩	何宇傑	小泉文乃
蔡政宏	張瑋麟	游雅涵	何建霖	蔡易霖	張綱顯
李青樺					

四、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221名

溫恪瑩	邱詩方	王宏銘	李昀瑾	羅元君	曾元卜
謝豐吉	趙品諭	陳 玟	蘇泓錡	黃馨葦	蔡佩怡
游家俊	簡慈盈	孫聖景	林其寬	徐敏真	侯佳旻
謝旭東	廖悅孜	沈偉舜	鐘上琳	徐培倩	張益銓
陳政錦	顏錦惠	許秀慧	翁逸翔	蘇信昌	楊乃融
李盈昌	李芸綺	陳群緯	郭怡君	張家禎	謝廣益
高聖勛	林資原	吳秉融	黃曉怡	盧三勝	林盈君
涂智翔	陳冠宇	許維揚	廖晟貿	林律安	黃聖富
何孟杰	王鈺棋	黃伯平	金玠縈	張宸邠	劉淑浚
張長志	黃予睫	許聿榕	賴昭圻	謝承運	韓文華
楊惠如	黃逸羣	吳晨瑋	凌春雨	曾詩尹	張尹人
莊婉琳	童鈺珽	柯廷承	顏 顛	陳敬智	鍾和肯
高瑜嬪	黃浥暉	吳東謙	賴建宏	林孝澤	馮源智
劉鴻霖	楊佩珊	葉昀姿	劉芊妤	張君任	爐士哲
顏士展	楊翰選	廖偉成	陳首彰	吳孟霖	黃紹源
林加恩	許雅婷	黃維俊	陳欣瑜	鍾學華	林俊佑
陳瑜亮	沈慧貞	顏瑞鏌	朱常維	盧佑宗	陳國億
黃敬仁	邱子萱	曾偉哲	游楠珺	劉郁辰	謝文霖
王寧儀	瞿瑞瑩	劉師宏	蘇柏旭	謝弼臣	王哲彥
張家榮	朱志德	陳韋任	白詩仔	張嘉珍	洪瑞鴻
王哲仁	陳俞廷	吳宜瑋	鄭惟仁	林建宏	徐鳴遠
王朝慶	林揆曉	倪誌偉	劉懿樑	陳采瑩	馮紀新

賴彥如	楊文杰	李品翰	謝宜庭	陳柏霖	賴翰璋
黃奎祐	徐維農	鄭育欽	盧姿君	葉展維	陳煒達
謝伯駿	王鵬鈞	朱昌宏	彭恒憲	林鈺富	廖偵曲
吳宜侃	洪碩宏	王志豪	徐瑋隆	李偉任	張凱勝
林守志	邱于禎	杜穎純	劉禮維	施文心	馮揚毅
盧子謙	鄔翔帆	林怡汝	范姜勝耀	鄭秣丞	蔡文豪
葛晏如	陳鵬全	林珈羽	黃彥斌	蔡令儀	陳麒方
李宥蓁	白文毅	黃上芝	謝瓊儀	蕭佑明	林昀潔
王騰億	何志宏	陳治平	李曉中	黃文潔	鄭宇雅
劉書毓	張維仁	江科郁	李俊億	胡書瑋	張庭維
涂育嘉	蘇春豐	林家揚	蘇音因	陳光泰	周維貞
吳尚恆	顏俊秉	李沛晴	舒傳賢	顏胤儒	張鈺鈞
簡子力	謝孟芹	陳禹瑾	余佳航	陳嘉帆	楊勝歲
曾銘脩	葉青雨	宋 昕	簡怡姝	李承育	洪英琦
謝翠玉	謝孟儒	王淵生	蔡宜穎	林傳凱	

五、中醫師 43名

邱玉婷	蔡長榕	張育祥	吳文權	沈邦立	邱澤夏
陳珈妤	林唐宇	吳堯智	古麒正	陳曉平	顏秋濱
陳奕廷	劉冠明	王婉莉	王思蓓	李炳翰	鄭皓文
張巍達	鍾岳軒	吳思穎	張正隆	林彥廷	張揚農
張家豪	黃千乘	簡士傑	吳子偉	陳佳莉	施鴻儒
黃正宏	賴廷榮	鍾宗利	陳美樺	林迺傑	陳文彬
吳安正	葉洲邑	蕭喻方	楊智淵	王福麒	羅中良
林威明					

六、營養師 272名

許家華	鄭師嘉	黃俐穎	蘇予嫻	郭文馨	陳昕玫
范秋婷	毛采月	王韻婷	蔡馨儀	馬駿亞	王琬鈞

李芷薇	梁麗蓮	劉子瑜	劉蘋瑢	王儷臻	陳怡潔
彭逸珊	陳詩嫻	蕭榕岱	楊馨瑜	李佩銜	李易庭
林書華	張雅媛	陳伊美	李其昀	陳柏鈞	李芷儀
林宜瑩	江宗翰	劉庭妤	鄭羽孜	林培涵	吳育寧
卓心文	洪宜葶	林詩妤	林芷嫻	陳沛妤	林芷儀
林蕙平	鄒雅琪	詹子嫻	李艾庭	廖芊淳	楊雅晴
張方瑜	林韋孜	張瑋韋	邱子瑄	李宜晉	洪淑婷
李軒	洪千琇	陳婉琪	洪韻雅	葛湘芸	林俐均
陳薇鈞	毛柔壹	陳俞均	鄭鈞懿	任昱翰	李金玲
林瑞婉	王宏翔	高均瑋	蘇郁珈	陳倪熏	陳育楹
郭孟佳	丁秀君	李翎卉	余珮蓁	游孟勳	蔡粲羽
吳紫雲	王薪喻	林尉庭	徐藝洳	賴亮綺	周佳慧
蘇靖儀	韓鈺穎	劉于禎	李柏盈	許璧鵬	曾韻玲
黃筱尹	陳明苓	翁韻潔	陳幸怡	謝妤涵	李佳娜
陳琇雯	鄭郁潔	吳品儒	吳文禛	梁舒婷	莫雅淳
周美佳	張奴儀	陳雅琪	盧亭亞	張家樺	歐馨嫩
趙婉羚	許倍瑄	李詠妍	陳姿雅	陳翊甄	王于禎
洪嘉享	林妤涵	盧沛旻	邱品瑄	譚琇勻	吳奇軒
江胤亭	吳婷縈	吳昀軒	余承璋	溫子儀	陳綉文
廖余姍	許晴雅	孫語霏	呂雅婷	蔡沛霖	何芸瑤
黃孟夙	周岱均	林柔懷	林羽軒	黃郁筑	高瑞敏
彭鳳玉	曾芳瑩	陳冠宇	湯玟絹	杜昀蓓	郭汶甄
黃子睿	何品諭	陳琪穎	徐佳靖	鍾佩瑾	羅穎婕
廖思瑄	王之萱	楊婉莉	林依蓓	洪宜慈	吳家豪
侯志峰	許鉉倩	張芝嫻	楊雅庭	朱卉安	葉立嫻
顏葆寧	王玟心	曾兆麗	張興豪	林欣慧	李佩儒
張惠怡	婁慈庭	張璣心	邱柏諭	吳慰慈	王慈翎

張家甄	蔡書攻	徐悅琪	蘇怡靜	賴姿蓉	林宥蓁
洪孟琪	高郁欣	楊文豪	陳惠琦	高慈憶	林庭仔
張安平	詹絮雯	李若樺	陳秉辰	黃映慈	蔡佩娟
林宜燁	陳韻婷	吳怡蓁	楊思涵	劉晏如	張曉芸
楊子萱	陳雅淳	盧柏非	程明偉	許思捷	黃瑋琳
蔡宜修	陳首豪	林瑋婷	蔡汶諺	蘇小慈	葉芷佑
周楷翰	黃彥寧	謝官俸	陳郁臻	李佳蕙	戴甄
王嘉鈴	王嘉濡	陳冠銘	王智群	陳雅好	郭季欣
張丁允	周佳燕	林宣彰	辜郁晴	王瑞宇	林家羽
陳怡瑄	王培賢	董彥廷	王方儒	張雅涵	王修筠
沈琍瑩	馬鈺婷	陳侑廷	吳伊評	呂湘蘋	王華琪
陳俞瑄	陳靜儀	莊杏萱	陳靜宜	洪于婷	侯欣好
吳倩如	陳書蓉	王證瑋	朱蕙璇	李米凱	蔡元享
蕭伊奴	顏筠庭	郭培棻	鄭穎捷	林承恩	王渝婷
王鈺翔	許培祐	陳彥杏	張心瓊	施佳文	黃鈺婷
蔡慈芸	古雅惠	何姿瑜	黃文瓊	戩蕙欣	林宜靜
鐘婉菁	趙于賢				

七、臨床心理師 78名

胡肇勳	林桑仔	徐玉容	吳筱瑩	洪瑞可	陳怡君
廖得安	黃婉如	趙天鳳	謝馥璟	李宣佑	林育岑
朱怡苹	林倩如	洪兆怡	馬佳吟	周芸安	江承翰
黃國珊	蘇玟勻	余馥羽	游于涵	黃思賓	黃睿謙
劉亭好	鄭品芳	陳威嘉	羅敬宜	江明修	何怡萱
陳惠翎	侯詩敏	趙奕霽	楊旻庭	盧彥佑	黃珮嘉
張維真	張兆賢	鄭雅之	陳契宏	廖好苑	黃佩慈
戈光志	吳婉寧	呂宗穎	朱怡蓁	楊雅如	江孟融
林俊佑	戴林媛	李承哲	陳櫻双	黃朝翊	鄭郡佩

紀郁君	王思涵	蔡馥好	饒庭瑄	李羽涵	藍羚榛
張志名	劉玲均	王鈺舒	劉乃誌	王意飛	簡靖維
羅敏珊	許立偉	潘怡潔	蔡孟蓉	林香君	張凱琪
彭聲傑	鍾天鳴	蘇偉誠	蔡宜潔	許怡婷	梁詩詩

八、諮商心理師 148名

史馥綺	林詩敏	吳宏仁	許明輝	陳劭旻	何盈盈
陳秋蓉	王悄竹	歐為傑	施筱芸	邱淳孝	吳玉明
紀妮玊	謝未遲	邱意婷	莊靜	許晨韋	呂明峰
林琬真	林琦萱	顏珮名	沈蕙柔	鍾維庭	黃思嘉
吳典衡	王念綺	林鈺傑	周怡均	蘇文羚	陳彥如
胡瑋婷	溫琇雅	黃璧君	吳晨梵	黃琇鉉	黃聖夫
林佩鈴	周慕姿	洪凱婷	郭淑惠	洪瑛蘭	鍾明諺
黃禎慧	黃春惠	李孟穎	黃琬潔	鄭宇喬	沈玉翎
張慈宜	呂思瑢	許雅茹	潘韋汝	邱曉菁	羅善莉
游沛縈	張銀珍	李亭葦	陳慧珍	黃潔	才煒民
吳宗曄	呂伯杰	陳彥合	翁逸馨	謝蕙如	劉家佑
楊漢章	龔敬凱	范淳羽	林佳儀	張舒婷	林杰勳
黃智瑄	吳佳娟	曹璿	黃美華	周大為	蕭怡茹
蘇子喬	陳婷枚	洪菱	張采君	李欣潔	翁宇津
陳偉婷	蔡雨潔	李欣珊	范丹屏	陳玉粉	沈達均
王冠雁	張睿芯	張雅萍	張宣慧	侯相如	藍耀臻
李如惠	羅瑋嫻	崔詠欣	廖璟瑜	許予宸	吳嘉展
葉乃鳳	王威	林胤國	林育如	陳儀謙	許惋稜
陳妙華	林煜智	謝孟穎	何家雯	吳品慧	王善豫
廖晨甯	劉凡嘉	吳惠慈	陳怡伶	余欣倫	陳懷戎
蔡佩珊	陳彥竹	李美遠	柯柔安	陳幸嬋	吳豫葳
羅雅茹	林昀錡	涂俊宇	賈天君	郭仲揚	許惠婷

張品斌	鄒佩璇	趙雅芳	潘俊瑋	陳曉彥	郭文又
吳稟琦	張 銓	陳黛儀	陳詩婷	方匯德	楊雯君
陳紀語	陳彥宇	趙 君	陳彥成		

九、護理師 6743名

薛嘉汶	林雨璇	劉展辰	羅秀菁	林文琦	葉佩辰
周煊冊	楊雯真	李佩妘	陳燕樺	張乃心	溫琇文
王凱卉	高子軒	林美好	洪藝如	甘育甄	石宇晴
邱璟漣	李映萱	陳妤宣	游庭瑜	黃子菱	郭依婷
陳乃綺	游欣翰	張舒婷	王亞蕙	廖彥真	陳映蓉
黃繪丞	陳春蘭	林宣妤	徐爾汝	賴怡婷	楊黛薇
姚怡如	許芳瑜	莊采妮	葉庭蓉	陳紓芯	陳筱雯
陳櫻雯	王雨婕	陳怡頻	葉如華	陳紓妤	蔡馨瑤
周彥慈	劉昕怡	盧羽婷	魏秀如	李 蘭	張愷庭
王雨宣	柯佩珊	邵佳慧	許玉秀	林晏靖	陳安慧
顏佳瑋	古鈺涵	陳品吟	歐千瑜	沈芷毓	王昱琪
楊雅雲	李婉琳	蘇庭儀	單培雅	朱昱儒	吳紫嫣
廖惠嵐	李怡亭	楊子瑩	葉語萱	賈夢薇	陳雅筠
何宜荃	劉宸捷	林芊嫻	呂品璇	張德俞	易采萱
張惠玲	鄧曉瑾	李秀菊	邱振榮	鍾宜茹	陳雅楓
王巧綺	蔣宜蓉	黃家宇	林昕儀	郭九榕	范雅貞
陳乃嘉	徐思涵	劉郁嫻	蘇恬琪	鄭嘉瑩	呂宛儒
施家渝	張怡婷	黃宜琳	柯佳欣	盧蕙如	江佩諭
周君茹	蕭湘諭	廖佑欣	呂沛玲	姚方琦	吳靜怡
葉宛宜	陳倚盈	謝念茹	林聰穎	李瑩純	陳亭誼
林禹傑	呂佩怡	李曉柔	孫意雯	黃筱云	林欣儀
李宜臻	陳怡如	呂俐薇	陳祐嫻	劉育銓	徐儷珊
黃妍屏	林佩君	徐雅娟	黃立瑄	羅珮瑄	余佳穎

林芷妘	鄭琬蓉	劉美蘭	顏家芸	林沛嫻	翁于晴
李宜霖	戴郡怡	杜 薇	黃莉雯	孔雅慧	陳盈方
江芳瑜	林晏汝	陳吟瑄	楊欣慈	林好婷	謝佳燕
王巧文	徐千惠	邱薇庭	熊慧伶	王奕雯	賴玟伶
邱莉婷	吳采琳	鍾佳琳	王 珊	樊 靜	翁婉菱
蘇鈺庭	吳玟臻	方心怡	廖家儀	柳莉庭	李欣柔
黃雅靖	鄭婉萍	溫雅筑	何宜蓁	蔡博文	蘇子馨
廖品欣	龔玫如	歐陽靖婷	卓佩俞	蕭名均	洪瑜嬪
曾意筑	劉芳瑜	陳婷鈞	陳燕玲	黃雯瑋	施雅漣
羅翊寧	陳盈每	林芝帆	郭好君	余潔茹	王菁瑩
周韻珊	許嘉芮	陳怡淇	趙子瑄	邱如慈	鄭兆良
林琬倪	周穎婕	洪子婷	廖翊筑	鄭秀玄	林芳瑜
陳思瑾	李玟綺	薛羽甯	陳沿燕	黃宥寧	陳渤鈺
李依芳	陳芳瑜	范姜旻筠	高 沂	翁佳靖	侯依廷
李怡靜	劉汝垣	巫叡涵	江佩思	李佳璇	林恆如
簡思宜	吳怡庭	黃喬伶	李柔臻	蔡幸穎	謝佩珊
宗祐瑜	邱婕如	莊凱禎	丁承綺	簡婉君	嚴子傑
李欣屏	王蕙珉	林于清	王彤云	謝詩吟	張芷瑄
莊淑均	黃雨亭	邱毅然	許忻茹	李佩瑩	李鈺婷
蔡咏璇	鄭伊倫	莊瑋安	羅筑君	林怡辰	李鳳雅
鄭雅純	李心藝	蘭才宸	廖凡儀	馮語婕	謝佳臻
陳思樺	羅雅文	吳俐萱	鄭筑薇	蕭仔綸	詹怡寧
周若亞	郭宏浩	江雯鳳	歐怡婷	張玉梅	巫佩玲
鄭如妙	林昱卉	陳博雅	羅于庭	林庭好	吳郁晨
蘇伊君	莊雅筑	王訓儀	高禾鈞	莊采穎	羅尹絃
林芳如	黃婉愉	王翊庭	曾楷婷	羅停云	洪慧安
柯蔓姍	林姿吟	吳阜錦	蔡欣蓉	蕭怡溱	謝紋婷

黃亭蓁	鄭慧綺	洪滢雅	賴盈汝	丁翊梅	陳湘倪
陳冠樺	林雅婷	蔡雅靜	謝雅晴	彭逸如	林芷虹
陳一欣	王宣惠	賴昱穎	曾意晴	黃婕瑀	胡雅倫
鄭又綺	陳亮玳	洪巧蕙	馬湘婷	王主妮	蕭以妮
程薇薇	李佩芸	黃怡珮	李詠淳	劉煜煊	李映嫻
黃姿榕	李乙卉	蕭鎂妤	林芷璇	周捷仔	沈念佳
王廣慈	龍尚品	楊珺如	盧怡伶	楊丁柔	林翊琳
湯硯清	魏杏如	張蕪勳	施嘉葳	彭釗珉	呂晏綾
楊明雪	陳怡溶	張譽齡	吳志遠	周穎昇	翁子涵
王婷慧	吳苡綾	顏雅筑	胡婉婷	賴亭仔	梁蕙宇
許瑋珊	蘇宜軒	賴雱衿	林品萱	洪蕙珊	許芳瑜
呂宗祐	張名至	葉廷薇	余建國	張依婷	陳妙宣
謝沛欣	詹惟惟	朱芳誼	白庭瑋	黃意晴	翁綵伶
郭怡君	劉靜宜	謝雅筑	黃彩芬	廖惟潔	陳曉萱
梁寓淳	吳芸娟	黃倩誼	趙星然	鍾佩雯	劉昱廷
孫育佳	巫欣怡	陳亭安	朱玟潔	楊謹嘉	施孟均
金庭仔	江易珊	高華寬	蔡詩淳	周德苓	高靖棠
陳心慧	郭家瑀	徐佳瑜	張雅嵐	陳筱涵	黃琪樺
林鈺雯	高靖雯	蔡佩芳	黃至亨	陳立宸	林賢德
方妙瑜	張尹榕	王薇茹	毛嘉忻	陳俞靜	楊岱潔
黃莉婷	許佳靜	伍苡欣	余昉	曾郁靜	吳佩樺
王瑄蔓	林靜慧	黃怡菁	曾瓊儀	黃詩涵	戚婉柔
廖雅微	毛子霞	林雅築	許雅君	黃意涵	蔡佳霖
林芷宇	詹詠涵	周玫琪	石靜如	蔡怡君	郭貞佑
陳玟卉	楊文雅	張今慈	洪海綺	徐珮瑜	李育茵
紀怡安	林姿吟	林佳妤	邱香瑞	黃薇庭	林芷帆
林雅惠	孫如軒	黃郁珊	沈家瑀	陳虹君	黃品瑄

廖翊辰	林碧珠	陳翊慈	林岱融	張雅筑	陳翌慈
任廣治	邱奕敏	莊雅絮	林詩茹	蔡茜如	蔡佩玗
蔡家雯	孫明圓	紀詩柔	陳玲玉	高淨芬	楊芳寧
陳怡儒	張簡文馨	孫雅琇	陳映筑	王純純	邱律綾
鍾易庭	王晨光	吳佩容	沈芷琳	黃薇	許瑜庭
李宣墨	陳虹亘	黃雅盈	魏君如	邱稚鈞	張文寧
彭靖舒	劉令儀	彭琬甯	林佳誼	劉芷吟	王嫵淇
張昱菁	聶詠庭	黃乃庭	李芸	吳幸樺	吳佳玲
林尹貞	連千霈	楊文霈	林冠誼	張簡青青	張恩慈
李雅芸	鄧佳玟	吳芳儒	江幸宜	陳育佐	黃羚瑋
林宇柔	楊子霈	廖芳嫻	廖曉聆	曾惠慈	江明容
王意評	黃雅詩	陳如瑩	林育蓉	邱莉文	田儷潔
鍾如惠	楊慧真	黃鈺玲	郭子瑄	康云馨	葉笠君
王方芳	許笑妮	汪采蓉	潘筱筑	余佳柔	劉妍均
楊芷螢	劉純華	覃楚邗	廖宇祥	丁雨薇	許健瑜
陳柔樺	黎佩茹	劉珮綺	黃柏蓁	蔡心曼	陳冠竹
何京軍	陳詩甯	蘇鈺珊	杜俐穎	林靜好	呂怡蓁
鍾幼君	廖玲翎	張雅婷	鍾采芄	李采媛	蔡芳其
林盈采	甯詩庭	李玉珊	李全興	林庭誼	陳詩涵
童湘玲	蔡名雅	徐珮瑄	彭筱筑	洪瑜蔓	王櫻儒
陳雯萱	劉瓊穗	潘柔雯	蔡孟勳	邱珮倫	柳奕伶
郭于瑄	豐玉玲	林彥妤	陳資鎔	陳熾爭	涂惠倫
陳嘉宏	林思吟	馬愉媛	陳琬儒	沈芳如	蔡旻真
林憶苓	王思涵	陳婕綸	劉蘊誼	鄭茲維	吳涓稜
許友藍	侯瀨涵	盧怡臻	蘇佩嘉	古騏嘉	林晏安
陳雅婷	鍾侑倫	陳宜帆	蔡明竹	鍾羽涵	黃郁評
楊育昭	楊佳瑜	黃婷暄	廖嘉琪	江孟邗	丁俐勻

陳保山	陳姿穎	詹子懿	歐怡娟	陳佳莉	林孟萱
林珈妤	吳雅涵	吳佳叡	陳俐君	李蕙芳	樊悅
吳品儀	蔡政益	林玉玲	陳珮寧	陳湘函	劉穎怡
游佳慧	邱煜攻	王正君	鄭惟文	曹靖怡	蔡佳玲
林淑菁	歐育婷	徐郁文	林婕瑜	陳語婕	范姜瑩
林真鈺	陳柔羽	葉芷妍	洪敏薰	邱貞維	黃開琪
林芷萱	王聖文	黃女瑛	王柏權	吳珮毓	王翊芳
張雯茜	余君柔	王湘雲	何奇芬	郭于菁	王泱之
鄭鈺融	王伊萱	廖俞筌	劉雅萱	蘇瑋婷	葉佑枚
林佳誼	李逸柔	林姿君	林佩沅	張雅菁	張雅嵐
陳家芬	黃智裕	林佩璇	陳茹芳	洪宜暄	鍾雅均
吳庭瑋	葉亭玆	何睿芷	鍾幸如	黃靖雯	莊晏庭
張琦	施誼軒	王珉珉	林婕妤	利靜婷	翁孝涵
滕惠宇	曾詩涵	黃珮涵	張育瑄	陳祈君	莊嘉玲
賴彥儒	陳科蓉	張茹昀	陳佳怡	陳品瑜	蘇珀靖
蕭雨函	高文君	倪凡修	陳雅慧	洪宜萱	簡欣瑜
朱以珊	曾寶如	羅珮涓	林睿亭	戴瑜慧	高郁茹
柯佩吟	陳伊靖	郭雅佳	黃佩菁	蘇鈞榆	池筱婷
陳巧閔	林芸儀	繆佳玲	陳冠云	鄭家諤	蘇暘婷
郭庭君	謝宜伶	羅苡榛	麥如君	陳品臻	許瑋庭
黃郁淇	梁愷琳	陳昱臻	梁心言	單彥樺	吳翊廷
潘逸榛	吳政萱	姜佩君	張育瑋	謝孟軒	劉一璇
李柏億	許雅涵	黃柏禎	吳孟玲	章孟舒	何鈺瑛
葉怡伶	林梓涔	陳品妤	吳英瑜	甘紋華	謝孟紋
謝介豪	張瓊心	陳珮儀	陳盈伶	蘇郁捷	甘紋慈
江佩珊	陳郁樺	張妤蘋	陳瑜瑄	江清薇	毛雅瑩
雷忠騰	陳姿螢	高芊蘋	陳宜霈	王秋蘋	邱煒婷

陳盈志	盛于慈	郭譯方	鍾旻	蔡騏寧	鄭立婕
莊筱萱	陳郁如	許采綾	林潔君	黃琪婷	鍾茹閔
李思潔	郭雅臻	葉涵	許雅茹	黃怡雅	謝尚廷
李昊瑋	呂妮珍	陳颯穎	陳玟璇	周景禾	孫英筑
吳佳柔	林惠珍	葉廷歡	洪奕如	許盈柔	許聖惠
林怡君	田書瑤	潘俞璇	李芷綾	王渝晴	梁盛皓
林芳瑜	蔡佩茹	簡珠玲	劉姿妤	魏晨羽	吳郁貞
康力文	吳珍儀	呂晏慈	蔡怡庭	楊雅慧	林青叡
劉筠辰	林宛靜	許詩婷	歐娟雅	蘇姿萍	陳筠婷
黃琬雯	蘇慧宜	沈竺燐	李佳儒	黃卉雯	林湘玲
許詞瑄	黃意婷	林姿吟	吳佳頤	陳緯昇	楊雅婷
黃韻庭	徐凌萱	林廷容	陳葦庭	鄭聿玲	張秀瑛
李宜靜	王舒婷	李秀卿	吳巧如	李仕琳	蔡瑋家
林詠萱	葉芝宇	李昱萱	張晉秀	蘇怡菁	楊于慧
洪于婷	曾彩玲	李靜瑄	鐘宥珊	黃鈺婷	莊佩蓉
方冠今	張書瑜	陳安妍	莊雨璇	張夢紆	董蕙慈
謝苡柔	歐悅琪	廖怡涵	柯慕柔	賴潔亭	張家慧
曾奕蓓	陳念虹	吳芯瑋	廖柔雅	蔡歆妤	田珂萍
邱佳琳	朱雅琳	郭雅君	陳玟怡	陳美吟	許舒媛
黃嘉靚	侯均寧	鄭微蓁	謝佩琪	胡瑋倩	游婷雁
葉韋岑	黃湘雲	林玉君	李笠綺	張寶妮	邱婉柔
徐佳鈴	何妤君	吳珏瑩	林宛瑩	楊依庭	龍佩丞
林允文	李晶霓	陳冠璇	黃子綺	李佳璇	李佳容
曾毓家	董靜宜	沈如儀	白馥慈	陳怡岑	謝宜晴
顏伶安	古芬如	王薰珮	徐傑	賴珩廷	陳伊萍
薛聿君	黃鈺唐	林少鳳	吳巧琳	林郁棻	李宜荃
詹茜茹	吳易真	陳逸亭	吳雅婷	莊喻茹	蔡秉真

張雅屏	江苑如	廖家慶	廖英倫	黃詔苓	黃慕慧
王涵容	洪怡君	耿鈺玲	林宛稜	許淑玲	陳品妤
王岱琪	王好綺	顏意潔	王鈺甄	劉家孜	林佩蓉
林念慈	謝佳蓁	默于萱	李宜庭	粘孟庭	郭育伶
林宜蓁	余芷玲	宋昀璇	蘇怡靜	劉依靜	劉芮君
黃珮雯	方詠雯	詹宇萱	賴姿宇	王庭馨	朱家慧
楊哲嘉	林佑陞	黃閔柔	黃甯鈺	徐 霈	張書榆
蕭雅慈	黃郁涵	周勤樺	蔡幸娟	林宛璇	王勻珊
江雨軒	陳 郁	王若珊	郭亭好	林筱晴	陳宥真
溫怡婷	游佩茹	江欣怡	吳柔燁	林羿君	陳湘雯
張聖芊	嚴珮綺	蕭珮珊	謝昀錚	汪盈萱	涂睿圻
劉又華	林書玉	潘于璇	王雅如	許瀨文	羅珮綺
陳臻德	周孟欣	林蕙祺	吳宜珍	林樹芬	郭宜庭
許琇媚	廖心驊	翁瑋禮	官庭瑋	蘇瑩禎	孫天心
巫孟庭	魏麗芳	侯婷予	陳怡仔	郭千好	陳采涵
莊宜儒	鄔秉宸	李侑潔	蔡中寧	張晶喻	吳致瑩
陳蕙心	王臻綾	李孟珊	徐瑋璠	郭培恩	連珮竹
徐麗鵬	莊沅融	陳靜渝	蔡宛馨	蔡侑臻	王嘉淋
黃斯榆	龔金真	吳佩璇	林蕙茹	楊雅雯	蕭佳文
王瑞瑜	梁如瑄	蕭慈蓋	黃熾禎	茅婷雅	黃湘婷
徐子涵	高筱涵	蘇綉麗	林咨綺	陳湏媛	許巧穎
李佩珊	賴芋岑	黃宜雯	李尹岑	黎姿吟	洪彩純
林歆純	鄧韡晴	呂孟庭	陳怡婷	邱怡萍	王思婷
陳宜婕	王珮蓉	師煜亭	陳 榆	楊雅鈞	陳慧雯
陳暉婷	李濡倚	呂孟惟	藍琬儀	陳昱均	楊喻鈞
盧怡如	賴宥里	方珮玉	林芝吟	楊宗勳	劉思好
龔學豪	張 喬	林庭君	郭宜蓓	邱沛錚	范育瑄

何毓嫻	賴佳欣	蔡念芳	孫毓蓮	劉蕙璇	李婉綉
李筑馨	盧郁霖	張吟吟	張子瑄	李映宏	呂映樓
林香妙	洪榆珺	張素蘭	成侑玲	呂唐欣	陳俞廷
湯蕙慈	陳柏州	黃美靜	李 凡	陳有容	林旻漩
廖喻宣	陳怡馨	黃奕寧	楊震宇	羅家宜	周珮禎
李建慧	吳雅儒	廖美渝	吳佩怡	黃欣慧	丁瓊慧
古恩妮	余玟佳	林霜如	吳佳樺	陳虹雁	鄭博允
鄭惠芳	徐婉馨	郭欣蓉	陳盈君	呂雅琪	陳玲芝
廖怡婷	呂金蓉	何瑾婷	劉香君	林芳璇	陳靖蓉
康雅晴	楊牧曦	陳毅欣	陳鈺涵	陳柏均	顧心璞
李岱恩	陳怡馨	鄭姍儀	黃怡寧	呂銀芳	徐郁婷
林佳茹	曾侑玲	江孟慈	謝思婷	梁雁婷	楊育欣
吳亭怡	楊玟涵	孫郁雯	王詠恩	黃莉媛	林佩君
廖婉筑	陳志勝	李奕彤	陳渝婷	溫修誼	蔡宗育
蔡芳達	洪鈺雯	呂佳潔	廖子嘉	許湫雅	劉巧玲
林宜臻	廖瑋臻	傅思涵	張雅娟	黃治郡	歐陽伊柔
莊琇涵	藍怡安	蘇筱筑	徐靖瑀	蔡宜蓁	朱敬婷
莊雅君	張瑞珊	許馨云	陳軍維	吳蕙芳	江鈺瑩
葉美玉	王韡蓁	薛羽雯	孫瑋如	王冠婷	施芮珊
蔡汶珈	廖敏羽	張倩華	劉瑋馨	簡婉柔	邱宜甄
王映涵	林宛亭	吳梓菱	謝宛純	李嫻容	方 婷
毛嘉佳	廖玟綾	許惠閔	牟明軒	蔡依伶	陳昕如
蕭雨萱	陳若瑜	李姿瑩	甄士丞	盧虹均	任潔珊
游雅婷	陳佩琦	江欣芳	謝東富	李凱瑛	吳雪君
李怡葦	李名喬	林家瑜	喻祥筑	盧玟卉	張芷微
林佳霈	徐明憶	許方瑜	黃珈暄	林季融	廖淑慧
方婕兒	許芳瑜	林婕容	薛佩欣	楊斯淳	何政忠

邱芄昕	謝文嘉	林更冠	賴文君	蔡昕好	陳怡帆
鄭羽甯	江俞佐	黃文慈	吳易宣	林慧貞	鄭宸宜
蔡宛好	李愷菱	黃奕滄	楊欣樺	謝慧美	蔡佩君
許晏菁	謝玉玲	洪怡君	黃大維	鍾明芳	吳宜靜
李詩哲	傅 薇	莊足品	陳薇如	張好慎	莊麗瑜
廖冠萍	朱怡潔	陳 潔	彭琬真	陳喻萍	黃麗甄
徐巧瑤	李孟錚	李莊葦	劉慧如	謝玟伶	黃冠菱
陳品萱	謝美玉	林詩堉	孫德嘉	鍾佩方	邱捷琳
黃子源	吳其謙	侯佩汝	張學宜	蘇郁琇	李岱芸
張楷凌	李逸婷	賴敏榛	鄒佩倫	賴楷棻	詹明明
楊上慧	香海怡	王依婷	陳軒雯	廖若廷	江昆原
張欣儒	林凱嫩	劉靜霖	許家甄	林家珍	吳婉慈
林宜萱	張家寧	呂偉禎	吳宛穎	林亞儒	王瑞瑜
蔡宜珊	施沅青	許凱琳	陳咨均	曾郁珊	賴昱臻
粘翊庭	何鎧竹	梁佩珊	劉昭頤	王姿雅	許雅媛
陳怡方	鄭宇捷	洪甯筑	吳珮驊	郭芳好	林雨雯
王育慈	陳思安	黃琳娟	周怡伶	陳紹萱	李秉蓁
戴 薇	蔡銀針	趙珮如	黃鈺尹	周雅淇	溫筱涵
范品嫻	江珮辰	蕭湘韋	陳怡安	李玟萱	蔡易玲
彭美穎	龔曼婷	趙珮儒	邱鈺婷	陳宜廷	張立凡
陳詩雯	張鈞涵	丁立功	黃建華	林儷庭	陳亭蓉
呂庭偉	許 佺	陳思樺	周宜平	王好方	陳毓臻
吳文婷	郭 庭	陳雅雯	陳郁瑩	古馨涵	陳奕汝
陳又葳	柯政佐	李岑芯	林鈺婷	江玥玢	林冠吟
劉念慈	張晏慈	林 軒	洪銘蔚	程意雯	李婉鈴
張凱傑	王思雁	陳映儒	何曾曉涵	王詩雯	林姿萱
李映萱	張翔真	黃鈺琇	曾婉柔	謝伶瑩	沈怡靜

黃郁淳	許莉佩	朱颯穎	李柏勳	蘇子芸	袁于婷
詹佳倫	董慧琳	潘名峰	董雨庭	邱馨誼	李佳栩
彭雅詩	李 湄	羅子芸	廖筱容	張珀禎	馬淳安
潘冠佑	彭婕渝	陳柏岑	張以璇	賴貞煒	楊喬甯
陳曉葳	陳姿穎	龍怡瑄	蔡蕙如	蔡函真	李心平
張涓瑄	游雅婷	黃晏倫	游麗妍	余哲寧	杜佳紋
潘逸軒	黃怡萍	羅振豪	呂承祐	吳全平	鄭琨騰
呂怡萱	羅士堯	嚴怡晶	張雅筑	林子雯	吳婉甄
盧妤甄	涂佳樺	王姿云	陳怡甄	劉辰軒	楊秀英
柯孟諄	梁凱雯	戴佩郁	李姿穎	張如媛	何雯翔
利佳芸	洪怡萱	廖振育	余貞瑩	謝佩錡	張宇晴
盧毅軒	黃亭瑗	陳雅琳	陳乃安	林子雲	張家嘉
顧庭瑀	許嘉容	羅苑蓁	吳怡增	林佳穎	王怡潔
潘筱茜	林秀謙	柯怡萱	林湘雅	陳筑祺	蕭曲伽
蔡孟恬	陳佩伶	鍾思瑩	吳文勻	游 總	羅少君
吳心慈	郭虹伶	陳 妤	劉如娟	陸宣雅	陳欣滢
陳以婕	洪千喻	曾韻潔	王叡涵	王心妤	沈孟璇
陳永恩	江芷燕	余 謹	羅莘友	李佳旃	廖俊鈞
李佳貞	方宣詠	黃郁婷	依敏·如意	蔡妤容	陳詩媛
王宣茹	張懿嫻	楊雅婷	李岱諭	許芷綾	邱思綺
洪意雯	湯楷琳	林佩蓉	黃明惠	陳竺君	曾俞寧
楊佳涵	張凱婷	林宜葶	徐佩禎	游佩容	謝羽婷
翁于琇	吳承樺	陳雅君	施侑欣	周怡辰	楊曉筑
黃立婷	陳宜琪	鄭瑋諭	顏雅築	黃夢妮	陳羿岑
楊舒涵	陳彥如	林安姘	簡以妮	林淑評	黃嘉惠
曾琪芬	劉又豪	莊怡柔	陳芳庭	高名宜	陳夢芯
陳燕臻	吳玉禪	邱沛瑜	蔡惠鈞	廖玉琪	陳君慈

林淑慎	謝依靜	林姿瑜	潘俐奴	黃瑜庭	林育妘
謝凱琦	解雅智	胡雅筑	李育銘	梁孟婷	楊宛玲
陳美潔	謝昀融	林佩璇	陳亞欣	陳穎臻	郭菱雲
張孟庭	徐烜婷	江品瑩	黃映擘	王文妤	許孟娟
陳婉瑜	田榆珺	吳雨潔	林珈羽	許馥如	宋艾霓
陳立慈	劉郁祺	歐陽諭	翁瑋彤	江家薇	吳麗芳
卓沛融	葉容妙	滕佳豫	陳亞翎	蔡馨慢	李采珠
吳柏鋒	洪嘉萍	林純慧	林品芊	葉力今	崔詠勝
黃可芳	謝耀宇	魏毓庭	黃于馨	楊宸芸	鄭 芸
何佩儒	劉家榕	洪舜姍	陳虹媛	葉欣宜	蘇珮瑜
賴寶琇	張雅筑	陳逸萱	洪翊庭	楊彩鳳	莊雅晴
王怡舒	王明柔	薛亞萍	吳宜芳	李家雯	廖于甄
鐘郁晴	劉亞璇	王彥婷	黃子恆	徐霈宸	林晏年
孫珮芸	陳佩云	梁浣琇	陳協良	蔡欣蓓	李靜筠
陳盈秀	陳若涵	郭珍榕	鄭雅方	黃宇彤	吳懷柔
張慈軒	許妍萱	呂函穎	賴亭云	王證龍	許雅晴
徐珮婷	唐瑞澤	謝婷娟	蔡惠涵	游欣樺	張郁均
林鈺涵	楊淳聿	陳薇任	李紀嫻	曾姿嬋	許芳慈
陳慧萱	張珞蓁	陳佩瑩	黃思穎	于孝柔	林于仁
劉 馨	黃霈勻	王姿雅	楊蕙芸	吳宇恆	吳憬懿
黃美驊	楊雅婷	王穎雯	黃詩雅	黃靖文	王怡婷
王品嫻	林姿瑩	簡均旆	郭昱杏	邱沁縈	詹甄庭
林湘玉	張云瑄	陳湘芸	吳鎮仲	謝昀諮	林雅薇
廖彩伊	劉俐敏	黃彥鈞	李嘉容	王莉晴	李雅雯
蕭允婷	洪千筑	康淑雲	盧姿璇	曾筱紘	王惠鈴
黃禹慈	林朕平	廖于晴	楊麗充	呂惠婷	許靜文
施家惠	吳曉慈	林芳如	林佳昕	施佳雯	蘇晏菽

曾雅璇	黃信鴻	蔡孟珊	林岱億	林岱瑩	溫秋華
張歆妤	黃靖雅	盧佩儀	李昀宸	孫莉涵	游皓旬
楊詩瑀	廖銘釗	王綾	陳菀婷	許崇斌	戴荷旬
李怡瑩	潘盈鳳	林佩汝	徐紫怡	李偉安	鄭雅丹
許齡方	溫雅晴	莊詠心	劉容珊	林冠芸	陳儀恩
周玉婕	古新愉	冷凱琪	粘育慈	林郁儒	黃毓茹
胡佩君	黃敏婷	劉聲安	羅鈺雯	劉怡欣	帥蘊庭
洪芷頤	呂佩容	潘怡旻	王婷儒	曹嘉芸	劉芸竹
黃濟絮	涂巧薇	黃宗琳	陳緻融	許凱婷	林智淇
劉捷如	連悅芸	馮晴	林詩媛	何敏慧	林孟瑩
陳郁靜	曾綺君	李莓軒	簡巧婷	施雅婷	陳彥霖
陳好甄	楊錦萍	鄭鈺儒	黃郁婷	郭曉涵	紀明秀
何文瑄	陳妙如	柯于如	翁靖晴	楊舒涵	尤寶晨
廖迎甄	李浩禎	游嬋涓	沈庭芝	楊棟蘭	邢若男
謝嘉婷	許家綸	陳芷暄	陳品綸	陳怡君	鄭友慈
黃翎毓	郭佳霖	陳韋仲	魏詩璇	董笙辰	王瀨瑩
李昭宜	蘇儀茹	蔡惠雯	林奕伶	尹婷萱	許菀伶
陳家柔	陳意涵	吳幸娟	黃語璇	馬佳瑜	蔡孟佑
陳姿伶	許文綺	簡秀容	謝雨潔	張名萱	許育嘉
蔡佩珊	李思蓓	張雅筑	郭瀟婷	陳泳青	張珮琳
何孟芳	楊馥慈	陳芷儀	陳宛筠	陳佩晴	劉明茵
劉芷伶	譚潔蓮	羅玉萱	何芸軒	李之馨	胡正錡
陳玟潔	謝雅真	陳杏蘭	傅子婷	葉芸霏	楊慕筠
曾怡綾	李姿慧	林孟樺	卓芳儀	莊敬宜	劉京華
王玉正	許雯婷	王依婷	林育嘉	黃雯靜	樊虹
黃薇潔	黃潘柔	林以雯	連珮丞	黃昭茵	葉家佑
劉佩瑄	林昱岑	李庭瑄	高聖欣	陳苓蘭	林品瑜

吳怡萱	陳念筠	林曉吟	柯宜君	陳嘉伶	賴慧娟
陳郁文	詹雅涵	沈佳宜	盧伶俐	曾楚庭	葉亞姿
廖文翎	陳映萱	陳計伶	周明慧	陳麗安	潘羿卉
趙謹吟	鄭夙珉	陳美靜	洪雅婷	楊閔霽	蘇婕欣
呂幸紋	廖鈺婷	侯品萱	許嘉方	鄭茹瑜	張舉弦
吳依蓁	李德茵	薛琇云	謝書婷	楊金茹	陳怡安
吳珈瑩	許雅婷	葉千逢	呂佳曄	林愷睿	梁育綺
李佳芸	邱俐慈	戴慈瑩	陳筱雲	黃筠涵	徐珮瑜
黃郁婷	韋又綾	洪以容	蕭逸恩	簡郁軒	張瑀健
紀亭語	周相尹	黃盟茜	陳盈君	鍾 妤	陳蕙嫻
王妙婷	張宸瑄	楊欣慧	蒲思仔	林慈蓉	藍尹均
洪培雅	黃正利	林佩姍	林祖安	高筱雯	陳詣庭
謝家恩	石馥綺	李依潔	孫嘉妤	柳宜汶	黃韻綾
張伊鎔	吳湘敏	廖芷茵	謝欣妤	江敏誠	陳詩婷
呂佩珊	簡珮安	高詩閔	李郁柔	溫珣延	洪詩絜
張雅筑	林芳妤	葉秀玲	陳宥伶	黃郁雅	吳嫻嫻
余易輯	楊清蓉	符承軒	邵楷倫	楊欣恩	呂宛庭
陳昱寧	黃品菁	許嘉峰	巫詩瑩	趙容萱	彭詩云
張瑋軒	黃鈞萍	謝佩欣	翁于婷	廖柏硯	謝政瑩
黃怡瑄	李佳茹	陳怡安	林姝珊	陳虹穎	楊佩璇
吳玉蓮	戴薇芳	蔡宜蓁	周筱淇	李政佳	王思涵
連芄媛	黃婉淳	侯世嘉	林宜慧	尤思涵	洪于婷
王君詒	龔庭萱	楊瑀庭	阮婉瑩	王俐文	張瑄淳
曾秋雯	李文馨	吳慈明	蕭佳渝	蔡怡芳	楊唯靖
王茹鈺	許瓊云	吳姿瑩	方汶筠	童詩涵	劉幸貞
溫唵慈	葉雲珍	謝金蓮	詹雅婷	許又臻	游思涵
劉雅綾	徐 禎	吳叔蓉	韓一靖	彭卉筠	黃品瑄

陳彥燕	李彩嘉	蘇欣怡	陳品慈	劉恩惠	范靖宜
陳珊瑜	李佩鑽	林佳瑩	黃筠婷	洪子涵	周子薇
黃心俞	張一文	鍾孟玟	陳義樺	許采玲	李思瑀
黃于桓	鄭宇涵	彭郁婷	蔡佩蓉	邱靖軒	李思綺
翁曉瑩	施仔蓮	林琬誼	胡家禎	林佑潔	余孟容
賴虹伶	楊易安	許惠婷	劉庭邑	賀紫芸	許嘉璇
黃淑怡	楊宜筠	江貞儀	張嘉慧	簡竹瑩	吳珉昕
莊雅雲	洪佳君	林佳諭	巫恩芯	陳雅雯	方姿晴
張家榛	施佩均	李姮君	周冠宏	李欣諭	曾加儒
江劭玟	朱若語	賴郁淳	謝昕怡	姚書嫻	張喻雯
劉依蓉	王曉菁	陳玉鳳	尤姿惠	李蘭舫	王揚名
陳永志	蔡旻潔	羅宜蓁	李振漢	詹喬閔	杜宜珍
魏好容	胡閩君	謝林瑩	陳華萱	邱雅婕	李奇芳
曾娜玲	劉宜珊	許惠婷	張瀨文	張萱讚	鄭茜文
吳奕璇	石蕙翎	黃珮菁	宋怡臻	鄭世旻	陳天慧
李依涵	王好萱	李德芯	李婉秀	張蓉馨	賴欣筠
孫于婷	吳佳容	宋苑綺	王瑞好	董冠好	徐薇萍
李育綺	林千雅	湯雁華	陳韻安	林千茹	邱愛筑
黃虹喻	周珮珊	陳仁傑	盧苡芯	胡如瑩	高子婷
蘇映如	盧玲臻	廖紹如	徐薇翔	陳芊好	陳靜瑄
翁莉雅	張依琪	邱淑敏	呂良歡	張師培	張子好
彭洛琳	林昀儀	黃哲賢	郭慈青	林岱昀	曾芸敏
郭怡汶	鄭雅云	蔡森婷	陳許志信	陳明炫	連怡茹
林昀臻	李佳韻	陳家榆	李怡欣	戴采真	李冠樺
洪子茜	王淑玲	黃晶晶	顏廷珈	劉羽涵	許臺真
吳斯婷	紀湘怡	林僂萱	洪品婕	盧芷柔	吳如珊
柯寧娟	許名慧	廖庭瑜	王冠懿	曾名祺	黃俞婷

陳珮琿	陳俐安	洪筱婷	鄭聿婷	蔡怡慧	鄭涵文
盧文笛	李帛威	朱靜怡	鍾明珠	賈宛妮	文玉潔
蔡念恆	黃于恩	張妤嫣	郭孟琪	吳亭儀	何姮佳
陳政揚	游雅涵	柯德鴻	林芑稜	黃湘婷	莊玉錚
劉芊瑤	黃琬婷	葉茜羽	潘熾奴	曾鈴鈺	徐紫涵
何思圓	黃湘驊	蔡祁珊	王栩帆	廖思涵	黃子嘉
茆梅潔	黃喬淇	簡佑容	陳玟璇	林庭儀	黃楚芸
林巧涵	王紫	廖怡欣	盧玟卉	王柏堯	陳采萱
何依庭	黃珮瑜	李佳玟	劉子筠	蔡宜庭	巫昀儒
李賈子宜	吳翠玲	陳雅婷	鍾亞琪	曾子庭	王藝錫
張維珊	郭芳瑄	蔡姍沂	李明璇	史慧萍	蔡育婷
邱鈺淇	曾玉明	林靖軒	陳雅詩	王伊伶	陳雨嬋
劉珈瑜	陳珮毓	林珮伶	蕭孝賢	彭瑋慧	陳佩吟
郭乃綺	王雅鈴	李依紋	洪翊淇	吳宜潔	李菁伶
張瀨云	陳盈馨	彭好苓	謝其樺	陳美君	羅佩菁
穆靜瑩	陳俞甄	劉佩貞	林琬矜	蕭郁棻	羅逸鴻
楊如澄	羅蓓筠	曾文傑	張文馨	吳佳芳	陳莉嫻
毛珮惠	蘇詩惠	周芷筠	楊婉庭	潘新雅	張憶瑩
郭娥君	陸姿吟	黃暉琳	余文萱	田雅琪	張珮嫻
楊雅如	郭芳婷	戴婉妤	謝德穎	林郁芸	傅喻萱
蘇珮瑜	張雯惠	劉于棻	蕭煒芳	吳佳芸	蕭琛
翁博涵	方念平	蕭晴文	黃筱峰	黃譯寬	王筱琦
張智婷	周郁萍	林芷妘	林亞璇	辛正雅	戴政桀
吳宜娟	蘇郁婷	方珮羽	王思涵	陳怡婷	劉思佳
李明娜	洪郁婷	羅巧芸	林家安	鍾鈺培	袁崇茜
陳可樺	周佳辰	林欣蓓	黃于娟	黃思婷	何靜芳
萬佩文	施博文	林雨璇	陳宜君	莊琇棻	張恆瑜

黃于珊	詹季璇	陳妍潔	蕭椀今	翁羽萱	林哲笠
葉育瑄	林霈廷	徐筱函	吳怡靜	洪薇茵	洪毅崑
陳品嬪	黃婉瑄	唐 佶	王佩玉	王惟琳	胡竹君
江友翔	溫慧琪	翁玉娟	許家銘	林奕姿	詹子萱
李仲婷	鄧喬憶	陳育佐	胡慈晏	劉姿廷	許芳瑜
鄭珮琦	林于翔	張雨津	李雯婷	林明佳	涂毓琳
王靖慧	林芳宇	陳奇源	吳怡靜	蔡佳靜	林幸蓁
簡嘉瑩	黃俞之	劉香汝	陳颯羽	傅玉如	顏心宜
陳慧蓁	林資絃	高鈺雯	史紋綺	王玉薰	潘霖妮
櫻井千尋	陳思縕	張玉澄	徐婷鈺	劉瑾蓉	林育蓮
張珮婕	張鈺心	李依庭	黃慧珍	戴翊茹	史景寧
陳竹逸	林玉君	楊雅棋	許馨慈	吳羽函	林育群
謝佳芮	李淑菁	林琬儀	古孟芯	王 怡	白盈盈
黃晏菱	蔡佩勳	楊雅棋	蘇昱箏	呂昕晏	陳怡婷
曾玉菁	李佩其	羅采寧	許巧穎	俞睿雅	賴力榕
何韋漢	陳嘉琪	張芷菱	陳冠廷	羅明中	王 婕
王 柔	吳妤婕	吳昱菁	林涵筠	李婉如	劉于甄
李依親	劉忠信	雲莉玲	李佳容	洪家穎	曾芷祺
劉品岑	吳貴婷	蕭宇傑	李 朋	楊詠晴	謝佳妤
吳依竺	宋宛霖	陳俐君	詹喬雁	曾偉甄	韓雅芳
黃彥蓉	許佳茵	劉乃華	林旻樺	范凱棠	許家偉
沈恩宏	張宴純	張季雅	周純伶	劉子勤	羅家欣
謝汶娟	宋婉蓉	張珮渝	杜雅雯	施俐如	蘇虹嘉
方佩淳	吳靜宜	姚舒婷	許淳雅	王姿婷	潘思華
施少淳	林怡伶	王佩穎	薛雅云	蕭惠元	白庭綺
王伊岑	黃憶文	李依蘋	黃思妤	王韋婷	黃新雅
范家虹	朱瑀潔	莊翊暄	蔡佳芸	簡明麗	陳庭羽

邱蕙敏	江怡夢	林筱淇	曾珮淇	劉思慧	羅悅玲
張淇媛	呂亦嵐	邱貞雅	陳甄庭	蘇玫方	吳亭葳
陳思庭	李佩珊	王郁君	張文	陳儀安	邱惠君
陳佳琪	張坊慈	陳姝妤	柯冠好	林雅筑	羅羽茹
李佳芬	葉婷玉	鄭育汶	蔡蕙安	郭純伶	范容翊
林佳穎	陳雅薇	李佳盈	連琦瑜	黃怡君	廖慧倫
張雅婷	李慧欣	呂依庭	林琬綺	張蕙如	張小珊
何郢容	柯佳瑩	陳令軒	杜佩紋	簡靖瑜	黃安妮
尤家宏	顏佩如	曹正馨	江思婷	劉佳宜	施蓉舫
李洵茹	李淳華	江家璇	白慧亭	林珊汝	林靖莉
陳宜筠	王慧紋	陳曦	黃至佩	姚舜文	莊雅云
謝武霖	陳逸茹	胡思琦	葉昀	程善暄	劉紋菱
王妙音	孫瑩璇	葉嘉茵	陳永霖	張巧築	王詩瑜
陳郁云	王品淳	林豈穎	劉伊禎	尤天欣	薛筑穎
陳昱竹	蘇曉涵	林佩欣	鄭佩琪	林芸萱	羅珮予
黃詩庭	蔡明翰	陳沛妮	吳欣美	郭芷瑋	許春瑩
吳怡芳	李佳臻	吳純綺	陳慈嫻	謝荔晴	陳文涵
黃資閔	柳馨雅	郭佩瑜	洪敏玳	蔡竣安	劉家伶
陳品伊	余茹仔	楊語箏	趙憶珊	莊雅筑	何佩芬
林品瑞	林彥汝	莊子涵	傅書瑋	蕭鈺頻	李宛臻
黃珮榕	曾暉婷	楊蕙	駱尚瑩	林佳瑩	陳立儀
李巧薇	張雅婷	蘇禹慈	簡瑞怡	郭妍伶	葉思妤
蘇庭萱	何思甜	盧欣怡	黃嫻霈	張雁翔	施沂含
夏瑞萱	修金萍	陳鈺文	許隴云	許婷茹	鐘偉庭
黃琬琍	孫藝真	吳文翔	徐婉瑜	曾禹潔	傅千穎
張邵華	吳羽玲	林妤璇	柳佩伶	龔怡如	陳怡伶
鄭雅嬪	姚名翰	孫裕軒	呂思吟	林雅評	周紫涵

董怡君	林侑萱	戴麗純	林筱螢	王寶慧	李承翰
陳堉慈	沈珉如	郭靜文	許舒晴	邱馨瑤	黃靖雯
王詩婷	蔡馥婷	劉于瑄	郭靖怡	許岱棋	陳楷勳
林芷萱	陳歆詒	黃凱蔓	施怡如	徐 豪	林郁萍
張瀨云	吳珮瑜	陳蓓瑩	林宜樺	劉灘均	李珮穎
盧彥鈞	伍庭慧	李佩璇	蘇郁婷	許仁偉	楊玉雲
郭于菁	林菀瑜	曾莉晶	辛玉婷	黃子庭	洪于婷
陳群薇	楊茵嵐	張婕筠	官芸婷	潘奕炆	陳 琳
蔡念芯	黃靖雯	彭奕綾	黃莉婷	呂依璇	蔡雅馨
高珮翎	廖怡如	吳黎瑄	黃琦琦	葉佺杰	江家筠
張佳柔	謝于暄	蕭文絹	張郁梅	林官首	王 慈
張韻穎	蕭郁萱	廖又葦	邱欣瑜	范儀君	簡竹均
林秋君	洪紫婷	林佩昀	粘淑婷	張志瑋	田力怡
陳 宣	王維瑋	連雅菁	游雅涵	周瑋婕	鐘懿鳳
錢鎮萱	李佩真	林苡廷	劉彥彤	黃玗琪	鄭嘉琪
林 穎	李宜軒	周憶妘	林詩雅	陳威琳	陳韋如
彭馨慧	曹芸韶	江純瑜	曾淑芬	康涵淑	廖佳柔
黃慧欣	林芷妤	林映均	劉宜杏	洪錦淑	楊雅晴
陳巧玟	陳韻如	李敏蓉	蘇資婷	葉懿霆	阮麗親
郭姿君	陳橋潔	呂佳娟	張芷婷	蕭仔婷	吳岱珈
郭怡君	何曉筑	侯琇容	李佳紋	王郁珺	郭姿婷
蔡旻萍	李冠逸	謝佩君	謝瑜慧	李欣樺	張景閔
呂珮涵	沈怡玫	陳孟欣	蔡鵬竹	吳佳旻	曾秀慈
連 璟	楊楚苓	吳佩樺	陳琬捷	趙育萱	邱瑞緣
陳思妤	陳奕璇	郭蕙儀	程芝儀	陳慧如	徐雪如
蔡逸儒	王靜儀	賴又禎	鍾家宜	賴思妤	程柔眉
柯坦妮	劉建廷	蔡依庭	張 新	鍾佩潔	吳宥萱

陳俞亦	詹宜恩	洪佳君	連怡甄	黃珮婷	邱漢淳
許孟穎	康培沅	王虹雯	黃舒榕	劉天心	王俞涵
林欣宜	李佳錚	何昕蓓	林沛萱	宋奕旻	傅海音
陳昭璇	李雅雯	林怡姍	李筑筠	彭芷萱	陳姿羽
林芬蘭	游絹茹	姜怡如	潘薇安	徐佳鈺	廖莉婷
朱奕昕	袁孟璇	何 芸	張鎧媛	黃鶯婷	周子婷
樊華怡	曾裕玲	蘇心汶	張舜凱	梁 萱	梁容慈
陳妍慈	林雅涵	賴汶宜	蘇鈺涵	張愷庭	劉 怡
王冠婷	蘇微茜	張榛芳	施嫻如	吳至敏	黃暉杰
沈亮汝	胡慈姍	游鈞鈞	林孟諠	鄭竹珺	蕭妤婷
許書寧	林靜宜	李竹安	李欣萍	黃奕婷	黃鈺婷
謝昀諺	徐笠庭	高嘉蔓	阮品瑄	蔣光曜	許方華
蘇郁涵	黃韻璇	胡孟霖	莊琇惠	陳嫻儒	楊琇媛
林怡妮	吳佳憶	林宥玥	黃詣涵	蕭名秀	汪明慧
梁郁珮	許嘉玲	許榆暄	陳芝德	蔡依珊	張文慧
李純萱	黃宥騰	陳意晴	許巧葶	高玉純	劉玟君
許惠珍	陳宥縉	吳穎柔	陳佩琪	賴慧津	陳怡珍
林佳鑒	謝杭庭	蔡竺岑	羅麗華	楊旻蓓	黃鈺琪
黃莞婷	張文蕙	鄭易羽	劉君慧	張語行	沈俐欣
陳宇馨	田穎儒	吳承珊	蔡佩珊	梁藝馨	羅莉雯
張喬惠	黃威寧	方爾琪	楊淑媛	林美君	謝欣倫
林佩蓉	劉依儒	姚若彤	黃莞茹	李芳宜	戴琬庭
林思瑜	黃心俞	李安婷	江銘珊	李芷耘	張靜宜
蔡承樺	李映瑾	王敏瑄	陳思儒	鍾雯芳	蕭依惠
林子涓	吳怡郡	王乾修	莊智晴	劉紀伶	李守容
謝耀偉	黃珮婷	陳瑄儀	李心綺	周志佳	韓乙岑
蕭遠真	陳之平	林子瑄	蔡佳雨	郭子寧	林夢琪

陳韋君	李佩珊	許芳鑫	莊佳敏	連倖慧	邱浚晴
洪子歲	柯吟宜	吳宜欣	王佩津	林郁華	李俊萱
章雅涵	梁家寧	柯旻吟	洪雨萱	林心旋	溫鈺菡
郭幸宜	陳惠君	林佳慧	黃郁詞	劉玫君	吳品儀
王譽瑾	粘詩珮	黃如香	李建德	施利蓉	林俞瑛
王英豪	廖彩妙	林奕婷	黃姿馨	魏妤玲	鄭雅云
邱家珊	朱芳瑩	賴奕婷	林冠彤	李信秀	郭湘琳
黃心玫	趙翊君	賴瑩燕	劉筱榆	許寶文	廖彥婷
李彤	歐真好	黃鈺君	黃筱琦	廖文雅	吳慧玲
陳依珮	洪意綉	莊世隆	蘇郁智	留英珊	徐子雁
莊宜倩	李姿穎	陳虹伶	林亞萱	賴思吟	王坊璇
簡吟真	林彤蔚	曾宜靜	辛翊瑄	黃慈慧	黃馨嫻
張文怡	陳蘊雯	柯語柔	馮子婷	江怡君	方婷
鄭凱雯	林珞君	陳佑欣	葉竹玲	支郁婷	彭正淇
黃子耘	周凌萱	張采萱	鄭穎	羅瑋琪	陳敬家
溫祥惠	張慧敏	李莊誼	劉馥瑄	吳詔青	蕭秀妃
謝沛雯	曹哲媛	陳思臻	童筱涵	李蕙娟	尤詩婷
彭云	李汝庭	葉千華	余宛蓁	盤冠宇	蔡明芹
陳素梅	陳彥羽	趙宜君	趙鈺婷	陳怡安	黃亭齡
吳亦筑	黃茂乘	陳玟卉	曾郁雅	曹華苓	楊蕎溱
張余萱	廖方瑜	陳柔君	鄭筱薇	蕭韻萱	謝孟妘
林韋辰	李怡萱	馬鈺家	陳宥廷	蘇曉倫	呂玉萍
姜慶宜	陳安齊	何佳瑜	劉伊真	吳宗達	梁玉樺
紀庭歡	沈彩樺	胡佳琳	李育芳	梁雯蓓	魏子芳
林靜怡	賴薇薇	柯詩涵	陳奕昇	李苾瑄	鄭乃綺
許雅純	張郡媛	林才筑	劉玲甄	鄭佳宜	范秋陵
方湘詒	陳瓊蓮	謝一菱	盧沛禎	賴郁雯	林欣儒

吳慈淑	吳佳穎	劉映均	羅翠雯	胡怡芳	張靖蘭
黃彥甄	黃子烜	陳佳寧	蘇亭伊	林育珊	林昱廷
吳瑜君	蔡怡文	薛巧筠	沈俞宣	鍾浩芸	吳育祺
吳慧君	徐紹瑜	鄭鈺玉	林欣怡	吳柔瑀	潘咨伶
李侑駿	廖柏雅	楊婷惠	廖蕙貞	洪慧馨	陳曉柔
邱永佳	盧庭鑫	陳盼燕	蔡美岑	吳柏漢	簡 齊
許衛因	林品秀	田芯瑜	李欣怡	張 晴	陳彥好
彭思瑋	黃毓萱	黃佩雯	呂庭萱	江宜霖	葉馨茹
陳碩婷	洪瑄韓	徐毓均	謝韻憲	陳怡璇	吳佩璇
王滢潔	林詩羽	李伊丘	吳嘉敏	蕭淨安	廖婕汝
李佳蓉	高筠雅	林怡瑄	莊惠婷	林郁蓓	潘瑋如
陳若瑄	郭姿瑩	藍惠琪	鄭昕宇	嚴培熏	張瑜庭
游詠茹	黃鈺萍	游茹橘	吳佳縈	陳意茹	李易綺
黃昱晟	丁怡綉	莊雅涵	蘇文晨	呂佳維	陳雅蕙
貝紋純	沈培琦	劉冠好	黃詩婷	陳怡欣	彭薺慧
許嫚珊	廖翊馨	鄒汶真	葉姿秀	周秀雯	甘佩鑫
鍾佩珈	陳虹好	翁詩茜	張雅婷	李欣雅	魏俊軒
黃芝儒	葉佩欣	羅茵圻	鄭筱蓓	徐好禎	陳靖玟
李佩玲	張惠安	鄭宇真	林冠伶	莊京翎	周家伶
吳勝雅	鄭竹茵	謝佩珣	曾鏘儀	王詣雯	王承婕
徐儀琇	黃鉉方	楊孟諭	張家惠	曾子瑜	楊佩純
楊聖國	李佩珊	簡鈺文	張芳慈	蔡宜欣	左思綺
陳姿卉	陳維葶	李佳樺	沈家甄	賴羿云	呂為朋
蘇怡慈	俞妍緹	陳綺雯	梁玉燕	林 芸	郭人銘
羅詩怡	林宥潔	簡瑞嚴	蔡婉萍	王怡萍	蔡潔心
林軒睿	林昭云	黃琬婷	張米嵐	許孟庭	高若涵
曾珮淇	廖紫秀	謝欣穎	陳秀雲	楊郁容	蕭愛臻

林庭羽	王竣平	陳志緯	陳立芯	許榕庭	羅繡婕
曾翊宣	林世軒	莊元婷	陳虹紋	李美宣	黃淳郁
羅姿吟	簡翊雯	張佳瑜	王聖惠	駱婉裴	郭蜜絲
葉珊好	左仁修	朱奕盈	吳庭維	潘茹怡	葉德容
陳天儀	潘怡君	高慈蔚	曾雅鈺	鄭詩穎	洪毓璟
丁巧凌	陳烜文	顏琬欣	余心茹	方婷玉	謝旻潔
徐培文	洪家翔	潘宛伶	周宜萱	李靜思	陳千溫
湯月君	江緬淳	簡惠君	楊安綺	林烜君	林芸如
王俐婷	黃莉媛	毛曼廷	柯怡如	陳映儒	謝雅玲
陳雅芳	劉珮臻	楊惠婷	李益廷	柯映竹	梁瑜紋
許郁臻	康洪美	劉品妙	陳君柔	李淑筠	陳珮芸
洪靖宜	盧怡伶	賴依欣	吳育靜	黃雅慈	邱鈺婷
許瓊之	鄭仔倩	蕭依妮	陳于軒	游璧仔	張雅婷
魏儀萱	歐芷瑄	李浩週	余欣芬	李姿瑩	張延勤
潘羨怡	楊淑珍	周宜錦	徐明煖	郭庭安	方佳琳
廖君蜜	楊于萱	蕭琇容	劉聿青	蔡宜靜	傅妍綾
張意欣	許瑜文	吳羽柔	陳亭仔	蘇佩梅	湯婷芹
康雅媚	潘宇屏	謝亦芷	蔡滢毓	林佳諭	王佳琪
潘紀安	李宇傑	李宸萱	王凱筠	張雅涵	郭念庭
劉芷瑄	何怡誼	簡惟芯	黃蕙庭	曾秋萍	呂柏萱
李岱凌	游勳文	徐郁棻	黃毓茹	黃沛儀	陳奕宏
王怡婷	謝紓芬	張寶文	鄭惠文	范乃心	宋亭瑋
徐曼毓	柯佳圳	林海薇	陳思潔	林彥好	葉緹宣
沈依玟	簡慧羽	劉思筠	陳玟穎	賴聿柔	李佳瑩
翁婉儒	李羿萱	譚宇婷	張家鳳	林雨潔	邱雅馨
蔡慧珍	張雨淳	林庭妣	蔡佩盈	劉煜涵	出穎禎
陳紫頤	張玉薇	游雅晴	蔣郁瑩	劉岱艷	陳烜婷

陳誼瑄	葉欣茹	黃絮翊	黃敬芬	張莉華	黃千育
程琬婷	尤怡婷	彭彥陵	許紋卿	林婉婷	胡怡廷
張靜宜	林芳仔	周仁廷	林怡玟	黃琳	吳佩蓉
張智涵	陳曉筑	陳雅惠	林億筑	黃詩涵	王俞晴
曹智婷	胡宥薰	徐湘茹	詹嘉怡	鄭庭仔	李幸洵
鄭意鵠	李育靚	彭佩玲	蔡宜璇	鄭苓君	杜宇璇
張蕙婷	葉子綺	許靖鋤	朱麗姍	盧品鈞	陳佳蕙
顏冬恩	黃曼晴	許苑倫	顏萱文	陳慧盈	江宜庭
王妤婷	張宇慧	林庭安	楊采璇	朱吟旻	陳宇雯
李文如	李琬姿	涂妍竹	邵虹瑜	曾雅婷	陶盈均
簡慈慧	黃郁甯	楊閔琇	陳冠霖	吳怡臻	吳瑀瑄
蘇庭芳	張聖芬	練婷文	陳蓉瑤	徐博星	夏澤玫
余家瑩	邱愉芬	李惠文	蕭晨宇	簡劭勻	江佳瑩
李郁庭	楊千瑤	林佩如	楊筑璇	曾筱筑	鄭婷予
徐雅瑩	魏君梅	潘芸伶	張瑄筑	黃羽婕	王意惠
江珮欣	盧亮吟	張佳穎	張婉婷	唐玉	林芳妤
胡立宜	陳昱安	陳欣妤	胡安	曾宜婕	陳霜倚
蘇黃瑋	沈瑋柔	李振鉸	蕭勻甯	高詩怡	李虹瑩
葛若瑜	盧宜勤	張瑤苓	盧佑宣	吳妙芳	陳星瑜
吳翊寧	徐培萱	王巧鈴	趙素貞	馮雅雪	葉巧蓉
徐鴻彬	蔡宥彤	呂翊慈	吳佳容	陳俞臻	張雅評
林欣樺	孫沛筠	黃明儀	白旻榕	陳詩宜	林鈺羚
楊雅軒	薛立佳	張詠晴	朱佩瑜	吳培瑜	紀佳君
蔡廷均	蔣聿薌	任宥蓁	程善玉	蘇予旋	黃郁茹
鄭明慧	林佩儀	翁瑋辰	張翔婷	彭子瑜	賴麗婷
胡榕榕	鍾佩琳	翁秀靜	顏欣怡	廖怡瑄	洪綺唯
黃思榮	林冠余	何岳龍	徐靖芸	黃育婷	李尹婷

陳鈺卿	劉玉文	吳彥宏	陳依婷	張芯甯	鄭映辰
李映璉	溫芊柔	張心怡	黃珮嘉	宋佳蓉	陳思妤
高爾婕	陳錦娥	梅奕婷	黃聖玫	方靜儀	江珈儀
蘇郁雯	伍哲瑩	鍾欣茹	吳函勳	曾玉庭	陳羿紋
吳亭昀	鍾羽婷	王翊臻	林昕儀	吳姿儀	陳佳瑩
李柔瑩	楊熾陵	陳伯雅	呂庭瑋	曹可著	陳滢如
陳美合	廖咨詠	黃美婷	蘇意暄	魯汝慧	蔡亞芯
古芳如	盧慶祥	黃雅敏	留淑貞	陳佳琪	李亞庭
王令佳	呂玉仙	許家毓	王幸榆	羅雅馨	張佳文
陳珮珍	葉玟萱	蘇巧詒	許銘芳	邱玉琪	林芷嫻
王詩黎	李玟勳	劉汝珊	曾頌涵	杜亞芯	陳新綸
歐靜婷	伍俞安	吳善芸	魏湘蓉	杜宜庭	賴秋紋
鄭文珺	梁雁鈞	呂佳盈	汪愉珊	林芝儀	張家禎
吳亞靜	李枝熹	張妤綺	盧婕瑄	方佳霖	廖佳蓁
陳庭鈺	曾紀維	王芷薇	許瑜珊	邱怡儒	李欣璇
吳佳臻	李思瑾	黃偉宸	林佑庭	王詩婷	李宜穎
張雅雯	邱佳慈	蕭杏虹	陳佳琳	鄭乃璇	賴嘉慧
陳郁螢	羅君洺	陳靜虹	李宛霖	吳依襄	李翊甄
張渝雯	蕭郁慧	林郁蓉	張映荷	林愛甯	吳孟芳
王雅玲	許育芬	陳宇融	沈常慈	洪鳳婷	蔡雅薇
蔡艷秋	吳靜宜	林品均	龔鈺婷	吳俞樺	李依庭
林思瑜	陳冠伶	蕭雅云	林幸融	吳亞頻	蘇欣怡
曾美秀	鄭家蓉	王晨琳	蕭怡萱	李鈺瑩	張菡芸
孫靖宜	陳子玥	陳亭羽	陳雅婕	甯靜庭	張軒菱
徐嘉伶	洪蕙庭	傅馨右	陳瑩樺	周德佳	曾姿毓
馮詩涵	郭俊佑	林家熒	林 劭	曾雅紫	陳宣妤
楊妍屏	朱怡瑾	潘玉君	丁心茹	盧佳欣	莊珺瑁

莊姿芳	周姿均	鍾玉琪	陳怡如	尚盈秀	陳弘進
郭詩涵	梁雅珺	陳顥帆	詹壹阡	王翊宇	詹雅筑
陳祥玉	何宛諭	黃思耘	陳意如	蔡宜芸	陳愛蓉
蔣予婕	彭芳瑜	吳怡佳	宋婉婷	鄭舒云	李品儒
耿婕寧	沈芸帆	劉庭君	王姿婷	許婷茵	李瑞玲
吳欣樺	高芷琪	張玉玲	陳璟萱	陳羽婕	羅諺璟
林庭瑜	許嘉安	詹淑筠	李珮璠	洪家新	林允嫵
林瑜鸚	溫苡斐	吳郁靚	李佩庭	房依靜	徐愛菱
吳孟均	何佩苓	李冠廷	毛瑄蘋	吳嘉文	陳綺萱
鍾明翰	吳育綺	林欣穎	葉子寧	楊姍蓓	陳盈穎
卓姿姣	熊品鈞	侯聖晏	曾韻筑	許子綺	陳柔坊
盧陵怡	余佳濃	吳毓軒	陳珮彤	游琬麟	楊騏瑛
鐘莖或	張祺勳	賴紹華	黃煒潔	劉庭榛	徐妙幸
李綺恩	張堯筑	洪珮真	劉俊毅	蕭文雁	吳玫萱
曹茵	黃淑娟	楊婷婷	張雅涵	鄭百佑	蕭翊捷
陳書苹	王冠鈞	張瓊文	呂芷瑩	馮怡真	沈筠雅
林詠筑	張憶雯	楊舒雅	李育均	林聖敏	吳則翰
黃鑫芝	高奴蓁	蔡宜倫	葉孟茵	林桂妃	廖怡茹
陳璃芄	陳亭羽	林葦真	葉上軍	洪子涵	孫瑜霽
陳郁淳	陳逸絨	李佳昀	莊瑋聆	梁佳蓉	陳佳卉
劉郁琳	余孟庭	許嘉戀	許惠慈	蔡亞婷	張寧亞
陳芊汝	蔡婷維	梁佩如	戴鈺靜	蔡汶錡	洪秀玲
周育秀	柯佩吟	楊安容	廖又漩	劉真瑜	林姣軒
劉思騏	蕭雲憶	潘叡盈	蔡昀玆	駱昱夷	林芑亦
賴郁婷	李思潔	蔡馨儀	楊子萱	邱芷柔	吳巧宜
栢汶鈺	顏宥芯	吳育愷	梁曼薇	康馨云	陳擘心
劉雨柔	王怡文	王馨德	楊偲婕	施煒恩	梁苑欣

李姿瑩	陳玉鈴	黃玕婷	張 婷	陳 昀	徐惠雯
胡君潔	段培柔	鄭亦庭	許雅筑	林宥齡	廖明裕
羅珮芸	劉靖怡	楊舒蓉	蘇星宇	陳羿婷	鍾雨彤
方鈺漩	陳嘉惠	張韋茜	宋孟蓁	林育汝	簡嘉瑩
劉彥君	羅智暉	彭歆庭	蔡宜靜	饒芳任	黃思慈
潘筱茹	李瑞文	劉伊庭	張家綺	蔡易晏	陳昱穎
游芳芷	陳怡瑁	倪昱澤	杜佩宜	周育眉	林念宏
蕭宇芬	丁悠雅	蔣鈺玫	邱韻嵐	蔡依玲	林庭嫻
曾靖淳	賴思樺	周盈慧	鄭莉儀	沈俞林	吳正懿
羅詩婷	施以軒	詹淑惠	葉鈺珊	胡冠甄	葉芙君
蔡瑜方	熊翊亘	劉怡廷	吳姿瑩	李雅婷	薛竹涵
陳姿蓉	朱靜怡	張惠鈞	胡榮哲	陳俐汝	邱彥萍
李家瑜	陳依蘋	楊子瑩	蘇惠慈	陳雅雯	林巧雯
潘韋如	林雅琦	郭彥汝	徐鵬凱	柯玟如	康瑋玟
林佩蓉	顏寧遠	呂姿誼	馬于棻	高麗芬	沈雨婕
潘玉雯	顏 寧	馬 萱	鄧心旻	羅茹筠	林毓亭
黃靖雯	江逸君	林孟蓉	張芳綺	宋姿慧	黃柏華
陳姿云	蔡雯楨	邱靖芳	鄭湘樺	吳佩寧	張季瑛
吳慧好	鍾慧敏	黃筱瑄	蔣依昶	洪憶葶	周家瑜
曾唯軒	康宛瑜	連芳儀	蘇德維	顏宜伶	徐珮璇
陳婕歆	曹惠婷	勞意玲	林或如	洪雁容	吳雅琪
李彩藝	王品雅	吳佳玲	張蓓瑄	吳雨蓁	林颯吟
施函吟	伏彥錚	高子湘	王敬媛	陳侶任	胡瑋倪
張僑芳	蘇詩涵	洪芷旋	林月雯	王姿涵	杜彥儀
林紹涵	蕭瑞好	石侑庭	林依珊	楊育函	蔡雅雲
林漢詳	陳家琪	陳育姍	林莠芬	徐圓喬	謝幸芳
巫孟瑀	陳筑涵	蔡媛婷	陳雅欣	陳薇庭	蔡宜珊

莊富翔	張育菱	廖婉圻	謝宜錡	林艾伊	游淑玲
李怜慧	陳鈺筑	馮家琪	謝佩娟	鄭甯襄	林宜蓁
黃鈞祺	林育茹	柳珈鳳	梁鈺佩	鄭以琳	王懿萱
鄭千盈	郭汝貽	沈佳燕	謝孟芸	楊惠婷	戴婉棋
蔡有為	高心廷	葉琇媚	吳巧茹	陳琇媛	王庭姿
吳巧愉	黃鈺玲	周音慈	張慶銘	侯文茜	黃怡雅
阮鈺婷	陳珮瑄	張卉京	林鈺軒	朱憶寒	張晴雯
李雨珍	伍珊妮	張銘洳	林芷滢	陳薇羽	安苾菁
盧宜均	賴怡玲	黃偉哲	鄭兆螢	林佺伶	周燕君
蔡馨霆	陳俞伶	蔡雅惠	游斯晴	朱雅筑	鄒之瑤
張偲岑	廖筑琦	李詩婷	林孟萱	羅宇萱	張十方
王嘉凌	沈晏而	趙家初	田敏華	黃品若	白佩欣
吳嘉容	林沛霖	郭怡湘	曾瑋琳	黃珮瑜	施文旻
尤冠菱	廖倩怡	柯寶如	簡 銘	李紫瑩	唐詩雨
蔡宛軒	李彥婕	連佳鈺	葉盈蒂	黃子芸	劉子瑀
陳玉華	賴貞瑀	林亞萱	鄭子璇	李靖芳	許淇媛
曾凡軒	林藝璇	李芊慧	李雅雯	徐渝淇	林彥慧
吳雅筠	鄭 婷	鄭賢杰	蔡育瑋	蕭詠文	莊文綺
吳汶澧	何羽琳	張儷庭	蕭鈺璇	廖思涵	黃文蕙
羅鈺枝	邱文琇	張桓毓	蔡宛婷	陳晏柔	林怡嘉
張 馨	王俞方	莊宗虔	涂凱今	王佳雯	莊心怡
高佩如	詹依華	許雁琳	高翊倫	林曉溶	張景雯
蔡雅軒	郭育珊	金黛敏	楊雅雲	余巧柔	林珊叡
王靖雅	莊雅嵐	陳馨鳳	徐翊庭	陳涵馨	李虹頤
林怡安	葉怡均	黃奕潔	王慧如	蕭舜云	紀宛均
許雅婷	陳姿穎	吳毓馨	林上雅	潘植蕊	楊麗儒
黃心瀟	廖怡雯	陳孟瑜	林佳勳	高淑靜	丁意純

雷舜華	梁婕瑜	陳思妤	鄒沅儒	張雅婷	鄭宇琇
賴欣慧	柯秀蓉	謝雅心	陳思婷	蔡昀芯	蔡怡靜
溫珮君	許琳崙	楊惠茵	任庭漢	楊曉萍	柯睿涵
何欣倚	徐詩涵	賴芸芳	連悅婷	王思雯	廖珮玲
黎晏廷	黃筱元	黃雅玲	賴佳好	周祐安	陳姿伶
林姿穎	簡文翎	劉千瑜	吳蕙安	劉瑾臻	王淳奕
王亭文	范彩玲	黃宛妮	曾雲蓉	解雅淇	王映雯
蘇毓惠	陳怡靜	林晏廷	張鈺函	賴美心	吳佩穎
黃煒翔	林瑞蘭	胡妤晨	王儷儒	陳怡秀	林暉喻
陳筱萱	蔡佩玟	吳佳容	曾韻文	李定穎	高昕
陳仕琪	董姿綉	劉玟汝	洪翊鈞	林佩俞	洪誼聯
黃令余	江汝惠	張舒婷	許瑋珊	楊慧廷	湯合稔
吳念芝	劉馥萱	施俐寧	賴宛辰	江宜萱	楊雨臻
王上瑜	張益瑜	施懿婷	林詩穎	方健宇	廖尉慈
穆冠甫	林怡廷	張品璇	陳麗玉	張雅婷	吳念庭
郭子寧	董旭謹	曾祖威	謝勝荃	李宛儒	黃焄玲
陳威伶	蕭鈺璇	林芸暄	李敏慈	徐冠婷	李育瑩
林俐伶	蘇鈺婷	黃子庭	廖于萱	羅婉禎	林汶瑩
戴鸞萱	林品瑩	許凱雯	陳昭儀	陳芄甄	黃嫵玲
方景逸	張許秋萍	陳佩萱	宋婷庭	賴玟霖	羅立婷
王藝舒	陳亭卉	吳雅萍	陳雨彤	郭姿吟	郭維儀
李靜旻	葉榕	許文馨	林珈卉	蘇琳雅	傅喻華
黃喬渝	林嘉欣	邱千珊	李佩蓉	周婉筠	江昀芷
劉艾玟	黃琪	彭曉琪	黃聖閔	蕭嫚云	葉鈺琪
張綺軒	莫佳軒	李玫馨	李璟玟	蘇怡方	陳秉萱
林芷蓉	郎容萱	邱鈺雯	許雯宜	陳玟秀	紀毓琪
陳欣萍	吳敏妤	汪敬瑜	程怡惠	徐賀筠	沈欣蓉

李侑瑾	林宛諭	黃莞慈	林筱芸	黃詩涵	王悅庭
張芷瑜	龔巧旻	張如慧	張琇媛	魏采杰	李澤昀
黃燕慈	詹若榆	王君婷	李欣怡	謝佳佩	葉珮如
涂恩睿	徐晨芮	劉珈育	張欽治	劉方穎	李柏儀
黃詩琴	葉宥仁	游茗茜	高麗虹	柴馨茹	尤吟禎
石芳妮	邱恬絹	游佳婷	林佳蕙	吳素菁	宋琬筑
張盈捷	張家瑜	陳宣宏	羅伊倫	梁綺若	楊玟祺
張雅筑	李欣旻	黃鈺鈞	余育珮	邱瓊儀	周憶汶
蕭珮辰	林紋如	賴君綸	陳亞冠	林佳蓓	王秦穎
陳怡伶	丁詣紋	曾虹嘉	林家伊	羅偲榕	葉姿均
賴照琴	鄭祐雅	王韻婷	王珮儀	梁雅嵐	柯歲騰
陳巧文	曾文君	姜佩姍	孫翊庭	謝育菁	陳鳳
董宜諄	施少琦	楊芷芸	張玄佳	呂之晴	羅芯慧
陳容甄	黃學甫	李美惠	吳珮瑜	沈采妮	郭庭好
詹歆柔	施宛翎	林君鳳	劉玉培	宋湘庭	吳淑惠
林宗賢	詹喬婷	林毓軒	林于翔	趙心瑜	吳瑜珊
江筱媛	張于琳	鍾寶珊	陳思萍	陳怡婷	曾嘉雯
林櫻儒	吳亭瑤	黃郁晴	盧金瑩	沈瑞禧	黃佳儀
余承靜	秦佳誼	張怡真	賴珩彤	謝昕霈	何牧行
張筱童	張家慈	陳俞蓁	林逸晴	鄒之豪	李玟軒
陳慧康	溫親馨	薛宗維	顧庭薇	宋芷寧	許夢庭
陳宛芝	蔡宜樺	施柏玳	呂惠慈	柳又綾	謝宜靜
根佳紘	呂怡靜	林筱茜	鄭冠絹	顏巧宜	徐莉卿
陳雅慈	羅瑩瑩	趙翊汝	林葭崧	賴淑娟	程琬筑
黃雅玲	李欣儀	洪碧霞	林佩蓉	許雯珺	廖怡絮
楊凱縈	蔡惠雅	石曼彤	宋婕綾	許馨方	吳雨璇
黃芷晴	翁國賢	蘇莉雅	何禹萱	邱詠庭	張容慈

劉士萍	王怡茹	陳馨	熊婉伶	張怡青	王俞丰
吳佳紋	廖恬慧	陳怡君	謝依真	李宜靜	葉乃瑄
廖淑燕	陳奕瑄	王慈妤	林凱強	江雅蓁	蔡靜雯
張雯晴	李婷霓	李婉慈	何品萱	高瑞吟	洪翊琳
陳雅琪	陳韻伊	韓迺萱	董偉蓉	陳玉玫	洪修瑩
林苡婷	蔡雅涵	李雅玲	李羿慧	李馥伊	邱彥琇
曾苓雅	林郁英	林侑穎	郭純瑛	吳姿蒨	吳貞儀
賴思妤	陳思宇	徐蕙婷	韓佳莉	柯雅薰	顏菁瑩
李雅惠	徐紫雲	董靜諭	趙翊均	鍾佳玲	林懿璇
陳郁慧	朱宥蓉	蘇苡禎	張瑜君	張雅祺	吳苑婷
簡佳琪	湯心宜	蘇慧君	江慈賢	柯文婷	江瑜薇
江佳勳	陳品萱	徐薇如	梁雅茹	王詩婷	吳品慧
歐李怡幸	鄭喬薰	蕭友婷	賴伶恩	陳奕儒	呂采盈
黃晉祥	許貝華	林颯蓁	林詠涵	彭雅婷	劉晏慈
江芷嫻	王奕智	張靖旻	陳奕榛	李佩珊	林雨柔
劉梨榛	鍾佳琪	李涓鳳	柯鈞筑	蔡於蓁	余欣蔓
高婉瑜	張茹馨	曾久芸	楊宛臻	盧禹任	徐怡景
蘇孜伊	林容萱	蔡秉芳	張吟華	王珈宜	張毓珊
謝宛燕	蔡易穎	許韶芸	黃詩宸	林依嫻	洪怡貞
鄧玉弦	吳家欣	廖育如	王楷蓉	張庭蓉	紀怡如
魏敏軒	林貞均	滕靚	林淑婷	許馨文	楊雅雲
黃暉婷	呂冠瑩	侯于瑁	趙苡惠	張筑鈞	李佩芸
李婉萍	徐毓萱	蔡凱儀	鄧雅之	方宜婷	張雅惠
謝宛蘋	紀若瑜	洪蕙汝	劉妍玟	林鈺慈	陳盈如
黃瓊萱	梁念念	李逸寧	張貽婷	曾晨	邱靜儀
黃競莉	阮蕙慈	藍意甄	彭宥慈	沈玉蕙	林淳園
羅欣郁	吳妤姮	賴詩涵	黃詩涵	張靜	趙玉純

孔宸菲	蕭雅云	魏采涓	胡夢玲	吳詩涵	賴乃慈
吳佳娟	張廷儀	李芙蓉	曾姿綺	許謙	江倍儀
黃毓珩	蔡儷花	莊蕙綺	高筠煊	黃心愉	邱亮慈
郭家吟	林渝庭	黃馨儀	高婕涵	戴亦昀	胡聖佩
曾品涵	黃庭筠	陳昱喬	梁育萍	藍楷芳	彭怡鈞
林玟瑄	劉品伶	鄭雅勻	馮瑋嫻	張志遠	趙芝寬
蕭美英	張嫚芸	郭昱彤	林彥慈	梁鳳娟	蔡季臻
柯佑螢	王韻玉	饒欣宜	謝妮育	江美娟	王喬巧
王湘瑜	黃慈慧	詹宜蓁	蔡佩真	蘇于寧	陳羽潔
游嘉家	游琬瑩	吳玥賢	李怡蓁	李宜霈	沈佳安
林莉怡	李念融	曾期琳	林昭惠	黃如綺	陳珮儀
姚定蓁	林建宏	陳珮璇	蘇意涵	許立恩	吳馥君
蔡渝淳	劉怡靜	王郁伶	洪苡婷	李盈璇	郭品薰
曹璫云	陳巧函	洪詩婷	謝欣怡	羅子婷	蔡健逢
洪巧庭	李文玲	賴俐蓓	陳俞婷	黃子昀	徐鈺雯
沈佳潔	陳婉菁	陳團宜	彭子涵	李念庭	楊翊昕
趙宥迪	張雅琴	張瀨文	何啓良	曾柔惠	李依臻
李慶玲	楊喻涵	洪韻如	鄭乃瑄	羅珮容	盧采歆
陳佳慧	周黃雅音	曾昱雯	林紋琳	陳欣微	高心宸
姚毅敏	李雨潔	陳佳琪	林妍彤	童育萱	張珮瑄
徐子婷	羅元敏	張寧	陳芯如	戴駿守	莊憶璇
朝雅云	呂明珊	鄒彩南	李佩宜	陳思婷	張筱帆
陳虹汝	林琬蓁	左承安	簡君綺	蔡婷宇	李昇鴻
張睿虔	陳文萱	鄭義鎔	詹竣閔	王詩琴	王芷瑄
林子好	王珮涵	鄭鈺璇	游于靜	陳珂美	簡妤如
陳柔吟	黃俞慈	李歡庭	張育禎	賴宣羽	林金儒
孫儀如	吳欣倫	陳紫滢	柯羽柔	陳映孜	鍾雅如

劉裴瑤	蔡佳璇	鄭庭芳	梁育萍	王沛媿	廖芳譽
郭宜芳	黎奕好	謝宜臻	甘嘉裕	李宇婷	柯澤庠
吳婉菱	余巧雯	黃紀華	任珮慈	范貞怡	林昀臻
陳宛君	楊雯婷	王惠潔	劉晏綾	杜郁縈	林佳蓉
林季綸	黃靖雅	何羽惠	粘庭菱	陳玟穎	張芷齊
王得桓	陳淑儀	楊婷琪	陳靖宜	林洳貽	許睿欣
卜尹柔	呂宛娟	邱涵瑀	蘇玉秀	楊晴心	莊宜儒
陳姿穎	黃穎萍	黃國蘭	黃郁琇	姚怡如	賴玟瑜
李昀庭	黃己慈	余蔚屏	卓晏如	王譽錡	項子安
黃菩宣	吳雅婷	紀宜伶	蔡佩珊	沈旻儀	柯宜吟
葉欣宜	蘇美芳	黃馨儀	唐沁瑜	戴君如	李佳玟
李思嫻	黃湘茵	楊舒涵	趙庭甄	蔡若寧	盧妍心
張慧萍	王安妮	楊秀嫻	王佩瑀	葉佩昀	林庭暉
陳庭驥	李潔儀	郭婉筠	吳思婕	曾名群	游曉汶
蔡家家	林汝育	高譽軒	楊于萱	王俐雯	邱姿齡
陳建豪	葉祖潤	吳晨綠	徐孟成	曾映婷	藍云婕
黃千華	呂芷伶	林昱彰	吳宇婷	黃瓊萱	吳佳蓉
許佩芝	張語紘	林家寧	周雅筠	李育諭	陳怡瑤
徐菡好	劉以瑄	郭育宏	陳惠玲	江佩宜	張司函
曾惠宜	鐘珮云	許怡婷	薛安筑	詹蕙菱	張嘉惠
方愉婷	林奕瑛	邱婉婷	余立達	林倩仔	張渝
陳玄武	徐怡君	楊茲閔	李沛樺	文怡平	謝依臻
郭芹如	郭秉菘	黃意稜	楊蕙璇	李佳容	陳羽真
蘇佩玉	嚴玉如	趙家儀	蔡季恩	林映廷	王思蘋
姚珮筠	黃郁婷	廖珮琪	林靖珮	葉家瑜	李雅雯
陳仕芸	孫意婷	尤純宇	陳蕙瑜	史乃云	陳欣容
鄧智真	劉采伊	呂文婷	羅珮華	何玉慧	蔡珮育

劉孟珊	尤翠瑩	郭雅瑜	王怡萱	李皓婷	劉羽晴
張瑞芳	李亭葶	周佳蓉	蔡湘楹	蔡佳蓉	蔡竺蓁
卓雅婷	林怡君	宋亭葦	汪佳縈	徐翎瑄	潘詩佳
林柏君	溫嘉柔	陳品妤	羅智玟	賴韻婷	王詩涵
邱旭君	翁郁琇	潘怡如	張榕軒	詹雅婷	林沂萱
徐一正	劉亭妤	蔡馨儀	周郁亭	沈怡瑛	張鈺文
鍾瓊如	賴欣妤	蘇恩蒂	陳瑞婷	楊永碩	林怡箴
楊子瑩	石佳惠	楊舒涵	程千晏	鄭珮茹	劉祖綾
溫柏彥	徐芸婕	戴怡君	賴吟熒	陳慈君	陳婉平
黃巧雲	嚴沁怡	蔡筱涵	林怡華	李曼菱	林于恬
周宜萱	林雅湘	江倭蓁	王竹君	廖芸穎	紀靖紋
劉茗華	黃靖文	鄭若涵	鄭婷勻	林芊瑜	陳珈宇
邱紫涵	胡穎函	陳吟禎	林雅珊	周念慈	李文羽
陳育惠	黃淑玲	吳敏如	陳芄蓁	許方瑜	張簡智騏
賴美吟	林萍宜	賴亭卉	張冠琳	洪逸玲	蘇文嫻
黃宜萱	陳思妤	林思涵	林淑貞	楊雅茹	張家蓉
石宜欣	卓怡靜	陳子涵	陳俐穎	蔡孟珊	曾琴容
陳佳蓉	張心庭	翁于婷	何思縈	張庭	鄭惠今
郭千嘉	陳柔穎	郭珈均	張家馨	蔡嘉恩	林姿妤
楊珮珮	涂晉慈	鄭子葳	蔡宜錚	袁曉薇	李玉萍
楊凡萱	傅安琪	陳乃嘉	馬凌蓉	劉婉翹	翁凱盈
吳佳芸	蕭名儀	簡禎儀	楊淋鈞	林巧豔	郭信緯
林筱茜	邢念安	江家瑩	趙韻華	李宜霖	林潔如
盧政諺	丁柏齡	王璿	廖心筠	羅翊慈	陳芷靚
李晏萍	李佳瑩	李羿菲	林重欣	吳佳茵	謝佳吟
楊雨庭	陳欣平	陳秀鳳	莊子瑩	何伊庭	宋淑雯
楊淳如	劉立凱	黃聿欣	王香文	羅聖廷	黃靖閔

江冠瑩	吳姿霞	鍾江婷	王宛婷	張育靜	胡文玲
鄭愉璇	郭慧瑩	陳怡璇	鄭伊倫	趙詩怡	陳馨茹
鄭佩芸	許嘉珊	吳鎮均	江琬嬪	楊昆泰	黃冠儒
何姿好	王佳琦	張雅媛	莊琬婷	顏正己	邱意嵐
陳瑩真	鍾蕙如	吳佳育	許心臻	林麗香	鄭聿伶
楊慶慈	林廷瑜	蕭苑伶	謝鈞平	黃文伶	葉宛青
潘子楨	楊霏昀	吳蕙君	陳怡樺	蔡亞汝	蔡予涵
趙盛皓	郭佳涓	蘇垠蓁	鄭光惠	鄭學茹	楊于潔
卓巧玲	鄭舜勻	蕭愷毅	尤慧云	胡智涵	顏嘉珍
蔡閣雅	李品慧	莊婉婷	尤璉婷	董俞君	賈善茹
陳筠靜	黃品鈞	朝立欣	張元盈	王詩萍	王月花
滕依辰	游翊瑄	丁尹婷	李芯筠	余俊諺	楊珽瑁
羅珮毓	蔡汶珊	邱子芸	張嘉怡	范如慧	游士萱
石欣惠	黃怡瑄	涂雅婷	何昕諭	李珏儀	林婉婷
韓其燕	陳芊卉	林瑄怡	劉芳好	謝佳好	林敏瑜
顏靖軒	杜舶維	高仕軒	蘇芯慧	吳詩涵	郭庭均
張孟筠	姚宗葳	溫雲雅	黃子容	林佳慧	張乃甄
陳莉雯	張裴棋	陳柏翰	游善惠	蔡瑄瑩	羅千婷
楊寶惠	李雅雯	李玟儀	林蕙君	陳玟秀	劉玫伶
劉羽容	王心柔	蕭惟元	林采伶	張雅樺	許依靜
楊佳淳	林潔	蔡雅鈞	邱雁琳	邱鈺雯	湯玉祺
林佑禪	游函潔	李美靜	顏宜亭	胡瓊文	葉佳祐
吳宜珈	楊子萱	簡國哲	董于嬋	鄭雅分	楊心瑜
朱奕蓁	許華珊	陳品雯	涂祺芷	陳杜平	蘇美勻
蕭名雅	林思妍	王詩婷	楊琇珺	何虹瑩	楊絜安
楊淑範	余心慈	翁婉玲	鄭宇哲	陳雅琳	蔡禮婷
侯彥伶	江佳穗	邱雲	黃虹琪	丁秀玫	陳雅欣

黃幸蓉	邱鈺惠	劉芳吟	陳嫻縈	邱怡君	郭孟平
田佳怡	葉思姝	蘇子琪	莊采穎	邱碧蓮	林家伊
張雯芳	曾婉茹	曾靖宜	簡祥宇	陳育滢	蘇筱雅
張芷瑄	莊智涵	林美惠	黃子安	吳俐佳	李姿潔
王為安	陳庭翎	涂禹蓓	洪郁晴	蕭婷軒	潘筑婷
王詠萱	謝佳蓉	陳顛亘	陳怡文	鍾惇忻	陳亦忻
賴厚安	林玟君	劉義君	洪意雯	陳湘雨	邱怡禎
林羽璇	陳冠佑	張詩怡	陳穎柔	李逸茹	林郁綸
林亞穎	廖冠婷	鄭凱文	江心怡	陳曼萍	張尹姿
蕭文慈	游佳穎	陳琬菁	李婕楹	陳詠君	黃佩筠
徐毓翎	陳佳琪	賴佳瑩	胡哲琪	林大鈞	鍾念蘋
江卿如	林堃煌	謝佳倫	廖昀絮	陳佩文	呂瑞珮
李芳誼	陳美文	何雅如	謝亭萱	謝佳雯	劉宗祐
何庭珊	王鵬羽	郭浩翔	周子筠	簡廷仔	黃郁涵
汪淳鎔	紀詠心	韓家毓	黃鈺娟	楊芸甄	歐 薰
吳婉萍	翁鈴雁	高楚涵	陳又嘉	黃美斌	廖珮淳
邱佳怡	曾琳婷	楊雅婷	呂美怡	李宛齡	張瑋家
王詠鈺	郭雅菁	黃淑鳳	吳佳蓉	徐婉毓	周詩涵
陳怡婷	鄭依萱	曾詩雲	陳思妙	林晏如	藍婉毓
龔莉雯	杜昀蔚	朱雯靖	陳虹君	蔡雅文	蘇昱誠
蔡仲雯	鍾沂臻	陳意涵	林玉玲	張子潮	王 婷
張芮庭	黃郁璇	劉嘉慧	徐惠倫	林巧函	黃心慈
黃羿寧	楊壹婷	胡詠涵	賴奕穎	劉名家	林展億
何珮綺	周慧珍	李翊庭	吳亦寧	宋玉雲	楊姿慧
姚靜瑩	呂佳聲	李婉蕎	翁婉萍	陳宜欣	江文靖
張蕙佳	邱捷音	謝佩穎	張宇雯	田葛文婷	林佳欣
李瑾瑜	黃懷蓉	朱 均	簡伶安	藍慧君	陳淨柔

藍詩涵	黃羽萱	劉于瑄	詹凱鈞	鍾巧婷	劉新秀
陳雅琳	戴美珍	蘇旻君	關文瑜	賴育庭	王思雅
陳慧蓁	葉心怡	王世媛	陳郁臻	陳佩萱	劉宗劭
劉寶秀	廖亭雅	游雅茜	姚楚均	黃詩涵	余家禎
梁艾好庭	劉淑華	何佳宜	戴秀庭	鄭珮儀	黃楨燕
李雁芝	張巧縈	王翔善	葉宛昕	尤湘君	蔡秋慧
陳鈞渝	張心儀	吳佩姿	梁惠雅	陳于晨	林惠慈
林怡瑄	殷毓嵐	陳明柔	陳映蓉	丁宏鈞	陳書昀
柯宜妮	楊麗芳	謝佳軒	鄭仲蓮	蘇毓婷	陳育琪
許淑惠	徐子甯	蘇美綺	林于珊	郭怡琳	歐書宇
陳映融	林蕙瑛	林玟伶	黃韋穎	吳欣怡	黃縉家
許芳瑜	洪小婕	馬湘捷	何奕賢	李雨珊	蘇姿卉
許嘉旂	林芬卿	施怡安	徐一馨	鄧楷馨	陳以恩
劉芳樺	柯靜玟	林祺蓉	傅筱婷	黃子喬	林郁芬
陳美蓉	莊婉鈴	尤琇慧	蔡梅雀	陳 思	陸玉勝
林昱廷	羅念慈	劉勵妍	張景媛	賴威承	梁庭瑤
許乃云	謝逸潔	張思婷	羅鈺慧	陳韋婷	林逸涵
劉俐君	楊喬安	黃珮琪	蔡維倫	王啟阡	蔡燕茹
陳家慈	侯曉芸	楊湘羽	陳奕彤	陳意文	廖彥淳
羅尉綺	杜佳珍	陳玉鈴	張瀚堂	林思穎	簡以晴
王琦淇	張筑婷	楊蕙綾	吳宇涵	楊子琪	蕭妣涵
祁涓琳	賴逸林	周宜萱	王姿云	高慧閔	卞冠霖
賴羿君	梁家傑	蔡杰妤	蔡惠宜	侯辰蓉	胡雅涵
吳宗樺	白雨晨	朱容頤	田晉宇	林忻慧	林湘茹
陳廷瀚	施嘉盈	鄧綉錡	周雅雯	林筠燁	謝孟妤
吳繡仔	林沅璟	粘詩婉	郭純奴	林欣羿	高翠霜
江憶柔	游卉君	潘羿歷	陳奕璇	劉晏伶	阮郁慈

高郁雯	王雅蓉	林珮君	沈映廷	周凌竹	翁綺笙
李祈翰	施皓鈞	黃奕潔	許雅筑	吳佳蓉	施薰涵
李育旻	邵育琦	黃譯賢	林駿綸	鍾采好	陳宜靖
戴紫芸	戴瑄瑩	王姿蓉	蔡惠亘	潘信牆	劉華心
范芷菡	吳珮華	何湘玉	黃秋美	呂文秀	王懿宣
姚綺萱	丁敬紋	簡君樺	林婕羽	陳佩君	羅子寧
彭友誼	黃莉婷	詹鈺筑	范筱瑄	呂幸蓉	黃聖媛
徐文亭	沈庭羽	黃誼庭	李馨茹	林巧蓮	何玗庭
葉怡君	呂怡萱	吳心蘋	吳建達	趙旻寧	李侑宸
李林子媛	邱雲萱	曾柔思	陳盈君	詹媛婷	廖珮吟
陳怡螢	阮志偉	陳冠仔	薛榆蓁	張溧芸	姚治丞
鄭筠潔	王竹君	曾思萍	高姿婷	徐 婕	王筱琪
林易萱	楊純宜	施妤婕	許儀宣	駱冠蓉	洪沛萱
莊思琳	石雅雯	張雅婷	梁乃文	顏郁純	李宛庭
張雅晴	張雅婷	黃翔群	黃馨儀	李依璇	黃雅貞
董怡甄	林晏如	張瑛婷	顏誼姍	湯嘉瑩	黃冠婷
吳婷甯	陳子慧	卓宣佑	仇佩菁	熊于雯	曾菱靜
洪子玲	陳玉瑩	林孟嫻	王膺綱	郭倖念	溫珮綺
黃舒寧	郭哲瑜	洪聰賢	邱欣怡	林思伶	陳思羽
徐詠鈞	殷嘉璘	蘇郁雯	蘇鈺真	方繹景	方冠媛
楊郁亭	應采容	楊雅淳	張雅筑	許鏗心	潘郁茹
劉芷瑜	邵青眉	趙婉真	周姝璇	吳永芳	黃偉康
王晨臻	王筠婷	朱貞儀	林雯琪	王振雄	施昭如
陳德潔	林佩宜	許維庭	陳麗佖	傅珮真	謝芷吟
翁慧璇	游郁璇	鍾佳樺	張瑋翎	羅玉青	謝儀亭
佘佳凌	王浣筠	林 榕	陳昱儒	陳彥如	陳冠蓁
巫宜蓁	潘虹瑤	謝佳姝	簡于欣	林昱婷	陳琇慧

郭穎臻	楊舒仔	吳昱嫻	王仁君	周詩婕	邱育亭
許瑋珊	林慧盈	李采蓁	張瑋珊	李佳茹	薛宜君
蔡藜如	邱易佩	吳佩玲	羅純杏	黃郁婷	李靜煊
繆宛芝	游欣樺	翁春麗	楊雅淳	林虹慧	白旻琪
許治健	徐莉婷	張訓謙	楊証凱	張家綺	汪怡璇
汪家儀	陳宜君	廖婉君	葉婷睿	曹景涵	洪琳捷
張瀨之	戴伶恒	魏臆倫	許珊汝	杜為婷	李馥君
黃梓華	孫玟瑜	吳品陞	羅心伶	葉于嘉	鄭如芳
許瑜庭	張敏瓊	黃曉柔	高雅慈	林欣怡	徐瑜君
蔡佳伶	宋歆喬	林俐均	紀宜蓁	林盈如	鄭凱文
簡禎儀	陳冠婷	陳玟萱	梁慈珊	呂玟柔	林宥縵
陳佳岑	劉冠婕	吳汝婷	曾馨儀	鄧婉婷	曹怡君
雷適寧	張芷瑩	呂培甄	郭怡婷	蕭詩穎	戴筱薇
吳惠婷	蘇玉香	梁漢淳	林慧芳	楊綜益	周昀螢
邱楹茹	許崇祐	陳受恩	高君慶	劉洺賢	賴俞如
陳童安	周志宇	吳家麗	許筱薇	鄭傳嘉	許雅筑
潘冠縉	劉庭宇	顏嘉伶	張依旻	魏淳好	柴恩婷
林怡伽	張淑	曾奕寧	何慧憲	陳珮慈	張家齊
秦瑞雪	賴星羽	陳亭安	杜雪瑩	李珮華	辛佳穎
張吟羽	黃雅足	陳宣諭	陳宥蓉	邱宛婷	戴家文
鄭宇安	杜語嫣	江蘭蘭	陳南利	楊莉薇	陳姿吟
黃雅玲	陳含宣	翁麗	林信全	洪郁媛	陳倩雯
陳楨貞	林念潔	羅家玟	林秀貞	連珮君	王毓婷
黃鈺婷	黃淨琇	劉華方	賴加婷	周佑蓁	王詩貽
謝佳綺	黃亭瑄	陳俞帆	卓筠芳	楊靜如	陳瑩珊
蔡曜如	鍾佩如	王時敏	沈佩蓉	周鈺凱	黃意婷
廖婉琪	李明璿	郭佳姍	蘇筱涵	蕭伊君	買淑靖

許凱雲	羅詣婷	賴瑜敏	林奕成	邱于庭	麥哲銘
李亞娜	李俐瑾	鄭伊評	林好秀	陳婉馨	黃月媚
陳雅琪	郭玥玢	鍾佩娟	謝馨瑩	藍思評	方穎汝
李佳螢	呂佳蓉	莊憶婷	黃馨瑩	黃孝賢	甘惠榕
阮宥綺	鐘毓秀	侯雅文	謝 昀	羅丹彌	邴仙蓉
周俐君	陳諺融	黃慈惠	陳季瑤	劉苑瑩	林純禎
李明璇	陳亭瑜	謝安渝	林悅彤	蔡佳純	伍恩雨
蔡雯鈞	江宜臻	陳冠伶	呂孟捷	胡善雅	周意涵
潘佩君	曾怡臻	黃 薇	莊逸如	張寧芮	張貴卿
蔡孟芯	陳楚芸	林怡廷	蔡佳均	顏亞柔	江晨瑄
楊婷仔	陳詔婕	吳 彤	楊育涵	曾詠茹	周郁潔
朱秀權	鄭伊容	葉欣婷	林秋宇	施巧榕	唐敏華
許清季	蔡阡育	莊弈辰	劉佩瑜	阮鈺媛	蔡岱芸
林怡甄	李旻臻	張麗嫦	劉雅玟	李意筑	鄭聿汝
莊巧芸	蕭麗芳	陳志鈞	梁苡靖	許靜蓉	賴亭妤
陳敏宜	張美珍	李孟蓁	黃滢如	王婷瑩	許瓊文
王郁文	田淑薇	洪盈祺	涂詠涵	鄭美雪	莊弘昌
吳芷瑄	林峯儀	魏妙庭	張慈玟	沈倩羽	曹玉仙
王念慈	呂珈芳	宋嘉琳	蔡嘉慧	蔡婷麗	方鈴鈞
顏宜姿	陳子妍	許蕙玲	李宗騏	蔡惠君	楊亦華
楊雅淳	吳思靜	郭好瑄	謝佩伶	李沛軒	黃禾健
謝孟君	李佳欣	沈晉宇	蔡亦茹	謝怡安	陳羽宣
盧宛翎	黨 琦	傅舒嫻	高于軒	潘威均	陳怡臻
羅慧雯	曾珮瑜	蔡孟蓉	陳香蓮	樊庭郡	許念瑩
吳英煌	王品貴	陳德昌	蘇慧婷	吳慧貞	陶兆欣
冉佩玉	林青怡	洪紫霽	楊雁津	朱自杰	洪婉甄
吳奇龍	邱冠潔	廖翊桓	余庭姍	黃家瑩	詹雨琪

馬宇瑩	陳星光	許瑜君	吳佳文	洪瑛潔	張弘棣
高婕綸	石宜安	莊佩園	吳沛瑤	戴偉智	陳妙宜
李俐儒	吳如婕	陳采彤	古詠琪	陳思妤	周姮伶
黃胤慈	江禮仰	陳柔燕	陳皓雯	張喬淇	王雅君
覃靖嵐	周宴秀	林哲瑋	江玉鵑	陸佳柔	陳冠如
許妍甄	張怡鈞	陳思婷	柯夢涵	方康美	林佳葦
林芳君	鐘方婕	陳孟廷	曾彥霖	吳佳柔	涂嘉軒
許哲菁	張淋凱	魏珮瑜	張立函	鄭欣悅	吳庭禕
黃舒穎	吳欣儒	陳佳琦	吳翌湘	羅亭雅	吳佩珊
吳孟珊	吳珮萱	陳宜瑩	顏秀峯	吳宛芸	蔡淑如
黃曄曄	洪秋華	施偉聰	陳雅萍	何嘉敏	鄭瑋婷
薛惠今	張家綺	陳盈如	蔡挹紅	周辰穎	莊佳依
丁怡廷	彭詩煊	游茹婷	林昕鈺	張凌瑋	許伊汝
蔡雅婷	許茹茵	紀欣妤	張家瑜	葉羿伶	卓俞玘
謝宜琳	林淑晴	鄧嘉麗	陳慧霖	簡靜怡	鄧榮忻
溫家綺	曹庭維	謝鈞宸	吳姿玲	謝蓓羽	王銘禧
江昱玟	林芳如	廖淳竹	高秀玉	吳怡靜	陳香君
聶于翎	張瑤珊	吳玘璟	朱金玉	廖祈詠	邱惠瑜
劉昱君	張伊忻	汪政廷	戴郁璇	林庭汝	曹宇萱
張雅惠	吳宜臻	李思惠	吳雅荃	姚宇珊	黃仔謙
林小琪	曾思潔	羅穎函	林瑞玉	蘇筱婷	李佩華
許潔雨	周良芳	張平舟	張博翔	鍾旻軒	林家慧
劉育慈	陳筱惠	陳育昫	蕭昭男	洪鈴雅	杜宣霈
廖千慧	黃思綺	趙方吟	林李柔	劉宜珮	陳盈君
劉家好	涂秀瑾	伍聖傑	陳賢純	張育瑄	羅慧如
陳柔安	金羽婷	李俞萱	巫柔鈴	林亞橋	傅娟婷
林彥岑	陳昱廷	羅友廷	許瀟予	魏巧茹	徐嘉秀

王培娟	陳佩君	黃鈺涵	王紫恩	柯佳玢	陳凱琳
葉意祺	張孟瑾	陳彥甄	陳祉硯	林玉靖	李 涵
王子璇	黃莉雯	劉宜婷	許佩婷	黃瓘喻	李秀琴
陳昱臻	王釋賢	曾朝韋	周宜臻	陳佩瑜	陳聖婷
葉品奴	張璿方	沈怡馨	潘亭如	許嫚文	朱語柔
高慧珍	簡巧婷	高珮綺	張芸瑄	徐佳霖	蕭庭宜
許郁萱	陳慧美	杜杭如	張碧珊	劉宜欣	藍鈺琦
謝昕芳	林聖翰	陳霈蓉	林美如	黃鈺雯	王辰宇
連芝筠	劉羿彤	王 旋	鄭鈞鴻	柯壬閔	杜姍芳
林 臻	黃姿方	許方淳	游彩君	黃慧穎	孫淑貞
張秀蓉	侯馥罡	蕭苑如	林藝穎	馬秀玲	曾筱雯
游家玫	陳俐安	李若彤	陳芷瑩	張佳榆	高欣瑜
鄧維華	郭雁婷	陳立庭	吳宜謙	林奕誼	朱美諭
王芷翎	林欣怡	林毓涓	曾淨如	邱雅琴	林宣好
林夢婷	吳康寧	朱銘慧	陳薇茜	廖家楹	林毅峰
許慧敏	陳佳綺	江嘉蓓	吳詩媛	王淑儀	廖麗婷
辜于真	張晴雯	高郁芬	劉家好	葉宥汝	梁珮綸
姚嘉瑩	黃珮瑄	丁郁家	邱茹慧	陳逸詩	林怡孟
林宜柔	陳怡蓁	邱鳳儀	唐侑萱	王怡雯	蔡佳芳
紀怡均	李蕙蕙	蔡幸倫	陳雨菁	施佩君	陳竺筠
洪郁恆	李妙禪	施品如	黃郁晴	呂怡真	周柔好
廖怡欣	楊雅竹	吳怡瑾	王韻萱	李 彤	楊霈柔
黃婉慈	楊智惠	溫若合	蔡宜蘋	任佳瑩	陳慧茹
楊雅惠	力怡端	邱羽濃	劉欣呈	郭妍齡	粘惠萍
許恆慈	葉驊凰	李佩倫	方竑文	李嘉瑤	詹雅淳
施怡萱	廖培奴	潘瀟鉸	任栩萱	李巧玲	賴惠琳
李婉瑜	顏貝真	甘雲卉	劉芝晴	莊于萱	陳亭君

周家誼	鐘琬甯	趙曼如	吳惠羽	李薰妙	劉樹芬
楊喻存	鄭 桓	黎依真	李哲維	竺靜文	李嘉琦
許雅筑	吳沁汶	張庭瑄	鄒姝嫻	彭士彥	范鈞婷
陳嘉珮	林沛盈	鄭詩予	謝子萱	劉念沛	林妤瑄
劉于瑄	黃稚評	謝宜錚	謝文玲	林其愛	高佩瑜
黃星達	游蕙慈	陳柏愷	李壹淨	楊采婕	蔡秀宜
羅靖雯	張筱珮	郭美君	鄭羽茹	熊曼廷	林宛伶
韓秀君	楊涵雲	廖于婷	李美秋	林采瑩	黃佩玲
吳若瑜	詹佩茹	盧彥蓁	高少敏	祝錫玲	李珮伶
許素真	陳慧瑄	徐翊婷	黃順秋	賴佳芸	林家慈
林杏嫻	李莉莎	林健瑀	陳姸婷	劉懿嫻	廖盈茜
張惠玲	許禎晏	詹又潔	陳虹秀	賴彥廷	邱曉涵
江盈靜	蕭夢含	林盈綺	張嘉容	謝盈潔	黃宥晴
王雅慧	王映婷	謝晴媚	孫惠姿	黃筱琪	郭巧雯
賴雅雯	吳苡瑄	盧苑吟	王婷幼	詹雅雯	王祥安
蔡宛岑	李琬萍	粘筑盈	洪愉惠	柯雯馨	蔣宛蓓
蕭心凌	張景淳	陳宜欣	李昀芳	賴盈璉	王思源
吳佳倫	涂廷筠	洪珮芳	沈婕琳	林倩仔	朱怡倫
胡韶晏	潘思好	蔡宛君	鄭安喻	顏紫螢	陳意慈
史珮君	張瑞云	田杜育穎	陳慧親	黃綉瑜	朱淑慧
許芳瑜	范淮臻	鄧 穎	鍾惠婷	黃筠棋	

十、社會工作師 745名

陳映竹	王映之	張鈞甯	廖貽得	李育誠	林之婷
黃佳儀	范雅鈞	朱怡亭	沈凡筠	林慶容	陳世賢
周宇翔	吳姿儀	陳婉柔	鄭宥亭	陳孜帆	邱莉文
陳品元	劉佳怡	張璿云	林家卉	張安瑜	莊蕙玲
廖皇媚	王芝云	柯伊純	謝婷婷	陳玉惠	鍾宜珊

鍾岱容	陳佳穎	黃郁華	劉珈瑋	盧玟茹	林嘉梅
陳致堯	邵筱婷	王千瑜	郭芸丞	姜盈岑	伍鐔尼
黃于珊	吳家慧	李存一	陳小燕	賴鈺潔	陳安琦
謝思亭	胡清霞	潘睿芹	王姝淳	黃絮如	江茂坤
蕭佳昱	黃炤愷	蘇嘉芬	陳宜君	洪千淳	吳泯儒
曾韋國	郭振昌	蘇鈺婷	連珮榕	易禹君	蔡孟吟
洪瑋羚	孫紫音	施秋霞	涂顥馨	陳蕙竹	林榆凱
林廷鎂	蔡沛璇	王宥人	簡玉晴	黃葆華	林佑孺
洪紫瑋	王立慈	林文碧	王銘煌	耿祐萱	朱欣柔
陳滢恬	吳宜真	陳佳宜	吳美珠	陳諭潔	陳思雅
洪晨軒	蘇慧萍	呂建蒼	朱麗蓉	林景瑩	陳柏臻
張家禎	羅佑萱	潘思穎	徐筱琳	王章逸	陳曼菁
張雅淳	吳葦柔	林依潔	葉榮發	張家銘	蔡春玉
吳逸萱	曾淑菁	黃登正	周雅婷	黃玉玫	徐嘉鴻
江家鳴	黃美菁	吳欣蓁	葉建良	江明軒	潘冠伶
周翰維	蕭如婷	褚于萱	賴芝儀	蕭雅云	黃雅婷
劉莞綾	林嘉煜	王皓	王宣雯	林郁津	江定鎰
黃湘茹	林珏妤	莊怡萱	吳德偉	邱育芹	彭淑惠
蔡旻家	曾雅佑	賴玟妃	林慧寧	卓芳瑾	吳沐霖
蔡尚竹	許雅涵	鄭智維	陳伶仔	何佳芸	彭宇君
陳存愛	賴秀鳳	施柏賢	謝明娟	莊秉儒	鄭佳琪
張瑟芬	李若琳	吳惠茹	楊以岑	何錦華	馮雅靖
王聖傑	李偉茹	呂宗哲	劉人友	吳喬銘	林裕東
吳維綸	陳怡宏	洪琬婷	蔡菲比	謝唯美	王書桓
游佳雯	張家綺	鍾宛貞	邱子耘	郭紫萍	尤婉貞
曾雅華	張齡尹	林莉萍	何政祐	廖珮君	蔡宜珍
周佳儀	徐啓維	李昭璇	張丰毓	李玠烜	張真瑤

黃詩惠	呂南青	張文增	張怡安	蔡惠珊	王品雅
黃秀雯	李文仁	游詠如	李貞儀	賈冠倫	陳威綸
李雯清	周芷儀	宋宴羚	朱建勳	吳宜卉	李侑庭
許惠慈	陳羿霓	蕭旭玲	曾聖幃	曾淑婷	洪子媛
左千芸	林鄭剛	陳淑芬	蔡家雯	王柏凱	廖亭瑋
黃惠聆	謝心怡	陳辭一	黃曉蓓	陳若靜	賴怡君
李志剛	林戴安	范文千	吳惠玲	謝子瓔	黃靖惠
蔡秋君	黃照揚	陳藝帆	楊品淇	林采玲	王以瑾
楊月美	顏莉璟	王雅麗	曾麗羚	陳宣如	翁才惠
馮意芷	鄭琬霖	游詩婷	蘇家閔	賴勝雄	宋月瑜
曾子豪	張惠婷	尤家慧	楊惠茹	陳美娟	王莉茹
陳亞麗	朱淑金	邱士安	江培瑄	楊雅婷	詹雅惠
葉致寬	謝懷萱	邱珣閔	胡耿綾	余定宜	林聖菘
葉玫佳	孫雅君	劉怡婷	李佳娟	莊宜芳	盧慧潔
林佳怡	蔡沛華	梁君安	王珮蓉	陳威佑	李淑慧
簡郁哲	林少梅	李彥蓉	張涓婷	呂淑雯	陳勝祈
黃雅慧	陳怡佩	李滋男	蕭可音	王曉婷	陳秀芳
黃靖婷	鄭心傑	陳怡君	謝東秀	林艷珠	曹孟如
魏文錦	張華怡	張育禎	陳苑忍	陶明仁	許馨云
邱雅伶	黃雅婷	賴冠吟	余榆枌	張佳燕	廖若雅
黃暉婷	邱伊樺	蔡欣妤	汪 羚	劉孟芬	劉澤民
陳亭涵	廖佳瑩	莊雅筑	張詩敏	吳品聞	黃文薔
潘筱琪	吳詩琪	洪筱佩	林庭萱	李素卿	黃素貞
劉胤含	鐘郁惠	謝旻樺	蔡竺君	陳平純	王佳媛
吳冠萱	李詩柔	陳秀蕙	邱碧霞	王郡羚	柯宜均
林東永	劉雯馨	楊生敏	洪靜怡	周洵鋒	李巧惟
張佳瑄	王雅葶	莊心妤	林佩怡	郭立好	胡嘉君

黃鈺琇	林羿辰	李柏康	謝憲政	陳美如	賴韋光
林慧慈	林依靜	林思婷	鄭士鈞	陳愉升	鄭以文
陳冠廷	周峯汶	邱佩柔	邱筱芸	劉怡青	陳以安
陳煒婷	林慧婷	曾稚晴	楊子旻	洪靜茵	張詩敏
許博軒	劉育騏	楊子昕	俞志忠	傅玟瑜	鄒雨晴
張尹宣	曾文婷	蔡明潔	江勝榮	林宜蓁	李浩然
余易儒	葉俐妤	戴均育	林庚辛	李素菁	莊庭瑄
吳彥輝	劉尹筑	張欣怡	吳詩涵	林廷儒	廖玫君
陳侶秀	林心梅	何珮儀	李孟融	蔡孟珊	楊馥萁
李紫綺	賴秀蓁	蘇雅靜	蔡亞惠	陳俞玟	黃玲瑤
林舜萍	楊禾慈	馮子庭	林欣諭	吳佳娟	王虹晴
李芳茹	王丹妮	賴思諭	陳詩涵	詹淑惠	林佳琪
朱桂榕	謝孟君	李怡萱	陳龍政	姜中苑	王勛岳
蔡馨慧	劉姿君	吳品慧	劉永勝	邱瑞文	楊欣穎
蘇欣婷	王偉玉	林姿君	蔡慈涵	林晏菽	沈慧雯
饒玉珊	李宇平	林彥廷	王昱婷	蘇珮瑜	吳佳蓉
鄭宛昀	陳思妤	許廷安	陳昱禕	楊純琦	尤麒鈞
謝佳佑	林玫玲	蔡世彥	林建邦	何庭宜	陳佩琳
金俊佑	蔡宜延	李俊昇	吳政杰	吳涓佑	呂育真
紀可恩	許玚青	許佩茹	蔡佳旻	陳嘉沼	尤琦玉
楊素瑄	翁若雯	黃惇穗	林育聖	沈于瑄	黃筑筠
趙曉怡	鍾哲瑜	許家豪	黃綉雯	蘇資傑	張喻婷
何羽雯	劉美芝	王崇道	何思穎	余旻航	陳虹穎
高寬旭	林蒨吟	廖季庭	許煌杰	張詩怡	陳聿榆
曾翠屏	朱璽如	歐家瑋	張益寶	吳姝慧	黃鈺惠
嚴美怡	邱郁婷	紀盈仔	詹雅惠	鄭喜丹	張郁琪
楊雅竹	溫姿惠	陳月莉	陳笠純	曾幸婉	楊舒喻

張世琦	王敏娟	鄭宇雯	黃子家	黃雅茹	陳慧芳
陳雅玲	林欣怡	闕秀穎	曾筱姍	林逸儒	洪維琳
陳怡惠	黃玉璇	黃沛婷	陳慧玲	李佩玲	陳柏璇
康崑期	古素芬	賴淑玲	林郁甄	尹佩芳	林曉蓓
許詠平	卓卿豪	呂凱婷	謝汶恕	李諭喬	許涓婷
利于欣	賴泰翔	何宜潔	王櫻芳	莊閔琇	吳富美
莊嘉綺	方秀如	趙婉伶	鄒姁絳	王柔諭	李孟璇
陳泓伶	傅婷鈴	黃靖雯	葉亭均	王珊萍	劉桂棻
吳佳穎	陳俊佑	張婉茹	紀佩君	陳涵薇	林俊銘
錢宗珮	包雅蓁	黃綉雯	劉敏慧	沈芳名	洪惠麗
蕭俊祥	莊琮名	張淑蓉	邱瑩瑩	孫芸秩	陳宜薰
林貞延	吳奇錦	吳怡欣	江雯雅	鄭湘凌	陳可欣
陳美照	李佩凌	黃淑貞	謝佳鏞	林雨萱	范舜豪
廖庭玉	呂昫潔	胡雅瓊	蔡琇麗	邱燕珍	簡竹君
洪 昫	黃重維	宋伊庭	楊舒涵	許筱玉	陳佳琳
朱家賢	楊怡靜	張舒惠	劉梅英	林家鴻	劉清惠
許富惠	黃鈺翔	陳柏吟	郭庭羽	廖若潔	郭玲禎
吳佳音	王宥心	黃文邦	李伊舒	蔡孟芳	徐孟筠
周淑婷	葉子豪	李聖慈	邱文薈	邱郁斐	李季儒
李英蘭	張嘉雯	黃沛晨	王玳琪	宋碧蓮	宋汶玲
賴怡璇	林惟斌	林家禎	姜翔和	林岱珺	許佳淳
呂函靜	阮瑞香	高郁淳	陳昭璇	蔡雅玲	邱鈞鈺
李慧玲	吳姿慧	許婷琪	黃怡瑄	邱宜婷	楊俊威
康育瑩	蔡文惠	王稚蓁	何美嬋	黃詩陵	游雅惠
張慧芳	陳慧雯	張勝雄	章珍貞	吳威葳	陳玉婷
賴心郁	王太平	王怡雅	辜湘棋	陳奕如	林儒詣
黃瑩華	沈德寧	羅舒嫻	胡又文	簡素香	賴秀玲

郭倍甄	吳銘宜	許珮榕	郭又禎	王孝仙	張智于
楊逸嫻	黃筱如	姚緯恩	黃瑞玲	郭傲承	李信慧
鄭苑勻	陳雅萍	高珮熏	羅宇娟	翁士紬	俞鈞瀚
林雨蓁	許書綺	林亞璇	張蕙穩	鄭依婷	江俞萱
林奕昕	鄭名惠	廖伯勳	張綵琳	柯秉亨	劉思妤
陳錦梅	游育靜	許瑞玲	何淑愉	謝采穎	潘淑媛
劉盈均	吳宗霖	鮑智傳	江蕙秀	王詠翔	張建甫
朱書誼	郭來心	吳雅屏	闕琬凌	吳靜綺	許莉芬
楊嘉芬	李文祝	黃珮涵	吳怡秀	王崧任	施懿芸
陳勤敏	尹雅群	潘淑梅	鄒明宏	林子翔	陳家瑩
梁瑞芝	呂惠萱	林伯儒	何孟誼	張芸禎	謝智先
王肇汝					

十一、法醫師 5名

陳奕宏	鄭兆峰	蔡孟蓁	曾昱翔	吳柏謙
-----	-----	-----	-----	-----

十二、語言治療師 66名

謝采容	莊羽蓁	張媛	林季嘯	王姿穎	劉子禎
陳筱涵	陳品儒	黃九瑄	劉亭昀	林婉婷	劉彥妤
賴佩汝	賴宣孜	林禹歡	劉宜柔	陳佳儀	賴可凡
簡千蕙	羅睿瑄	謝佩如	林韋成	周芳綺	徐郁涵
林育榮	何靜宜	高慈堦	鄒宜玳	黃頤宣	簡郁庭
羅心好	張雅萍	宋淨純	李婕瑜	林宜靜	李佩擘
王琮荏	吳佳樺	李凱倫	張詠絮	李高銘	林昆儀
劉治昀	陳愛華	張芷菡	邱介怡	朱煥桂	陳綺君
黃瑄湄	吳家蓁	潘筱嵐	莊惠文	詹雅榮	陳家民
魏曉涵	邱艾瑋	陳子雲	黃名嘉	洪瑜璟	林佩妍
宋韋均	郭于甄	許家甄	廖述千	劉昱亞	衛祖怡

十三、聽力師 26名

楊舒羽	王寧襄	蔡依婷	戴好軒	蔡沛苓	陳珮慈
李欣瑋	吳秉穎	宋婉柔	詹佳霖	林易葦	陳曉慧
黃巧瑩	劉美廷	羅凱澤	吳家瑜	姜可茵	陳瑞玲
張俊翔	李安琪	魯倩儀	張詠詩	曾懷萱	薛涵文
陳泰宏	陽尚錡				

十四、牙體技術師 270名

郭芷緝	林煒智	陳曜林	呂廣仁	周巧莉	游惠雯
劉彥伶	林資芳	陳翊心	劉彥伶	李宥萱	蔡佳妤
張愷謙	范姜佳好	許晟博	朱奕儒	蔡佩芸	吳佳霖
張佑誠	曾文嫵	王子原	蔡承祐	呂承鴻	黃筱淇
李權修	鄭乃嘉	蘇婷云	林佳穎	周瑜	張雅惠
廖盈筑	游巧如	柳嘉蕙	陳瑋婷	蘇亦虹	林建宏
劉懿萱	廖婉庭	張祐維	邱傳翔	王郁文	邱郁瑄
林欣怡	吳昱澤	楊舜評	陳緯航	林紹蓁	周星妤
李得誠	王思穎	張琬萍	李宗翰	林詠雯	黃筠茹
張珍瑗	楊育德	趙溟琿	顏佳萱	朱以哲	岳芷琳
靳喻程	姜亞汶	謝易晉	蔡俊毅	陳冠奇	黃錦秀
莊靖雯	吳宜澹	蕭婕忻	林家頌	林廷怡	葉芷君
沈少群	李俊昂	田棋元	葉思琦	李佩錡	鐘玫淳
黎祐均	梁可奇	林佩怡	李冀	廖詩婷	鍾文勻
李昱蓉	楊晉豪	徐勝為	徐三鏡	張家竺	李金蔚
李佳凌	鍾國瑋	陳妍如	莊詠琍	曾國華	林佳儒
莊茹涵	周宏隆	郭峻瑋	黃重棋	魏崇軒	許育嘉
羅敬雅	鍾承恩	巫昭緯	曾琬倫	謝易展	朱少銘
張彩夢	莊舒婷	趙怡晴	黃國峰	吳維志	黃喻屏
謝旻家	羅安介	黃立合	溫明政	賴以勒	黃登凱

蕭詠升	李睿軒	董郁文	顏佑容	李伯鎮	葉怡辰
吳宜展	王佩璇	方捷立	吳念芸	楊婷君	周雨靚
李婕庭	張芳瑀	劉良帥	張寶全	許淑惠	吳庭安
林昱佑	林岱穎	陳昱璇	張立欣	林靖淳	廖家慶
施維哲	梁家豪	蘇育瑩	李中元	楊芯甯	賴冠吟
黃政修	方譯玄	胡臺鑰	李昌德	王俞文	楊荔幃
施淑娟	李慶陞	余又欣	梁惠晴	陳維蓉	郭乃瑜
李唯嘉	簡珮君	藍國文	周珊如	曾鈺雯	李佩穎
林庭慧	張媛茜	莊瀚任	王品婷	王偉鑑	張順明
劉俊鉉	蘇根德	楊曉芸	江玟靜	趙芳瑩	吳新鴻
徐歷帆	周昇	江雅涵	陳冠丞	蔡宛倫	謝政立
王朝廷	陳筵語	林威朋	洪維隆	莊雅筑	黃仲瑋
朱冠菁	賴建均	許佳勳	蘇湘甯	王沛軒	林采逸
方星傑	杜育寬	林詩穎	吳忠遠	李居璋	吳旻峻
李詩盈	謝曉蟬	陳咨樺	黃翊罡	張雅棋	王承孝
陳姿卉	蔣采蓉	楊志雄	康忠倫	林佑廠	陳靜宜
林泓屹	許博揚	黃炳紘	王思祺	江愷任	黃信豪
陳亮穎	廖志傑	呂偉聖	林欣盈	陳建宏	黃昱誠
劉冠伶	李登賢	施億成	呂季儒	郭威呈	趙子易
蘇啓漢	林秉翰	蘇政愷	蔡竺霖	王筠宥	鄭台洋
許祐嘉	李清萬	張柏龍	郭庭均	林明豐	盛筠
林桂如	陳貝貝	曾璿明	洪瑋鍾	洪維琳	謝鋒輯
王威浩	黃稔珊	涂雯珺	鄭美怡	吳其烜	林建佑
黃天來	丁進杏	顏瑞德	江中豪	黃暄互	郭孟璇
黃信源	陳駿瑋	郭庭羽	董芯騏	鄭添丁	劉信緯

典試委員長 歐育誠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300878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報員（雇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涉嫌殺人案件潛逃大陸地區，且自103年3月18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曠職繼續達4日，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及第8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103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30087891號令，核予其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30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6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301070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7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301214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據此，警察機關現職雇員如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或有曠職繼續達4日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者，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先行停職。

二、復審人係花縣警局警報員，為該局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管理之人員。其於103年3月6日下午7時至8時許，與已婚之異性友人○○○，在○女住家騎樓飲酒，並於翌日凌晨0時許，一同駕車外出至花蓮縣光華工業區，兩人於車內有親密行為，遭○女另名男友○○○尾隨發現趨前質問，三人因此發生激烈衝突，復審人涉嫌駕車衝撞○君後逃離現場，事後雖曾與○女回到現場查看，惟見○君無動靜，未將其送醫旋又駕車離開。嗣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未經報准，經香港進入大陸地區，並以其身體不適為由，電請其同事○○○代為申請103年3月10日至14日休假；於同年月15日及16日，由其配偶○○○以其自大陸地區搭乘飛機返臺，擔心飛機誤點為由，電請當時之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核准其同年月17日休假；同年月19日至21日未有事假、病假及休假之申請。又復審人於同年月14日凌晨在大陸遭公安人員逮捕，並於同年月21日解送回臺，同年月22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因復審人於同年月18日，並未銷假上班，花縣警局乃以103年3月20日花警人字第1030015828號及同年月21日花警人字第1030016059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其103年3月18日至19日、3月20

日至21日，各曠職2日，請其於該通知書送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惟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收受上開通知書後，並未就上開曠職之情事，向該局有任何書面之陳述；該局即予以曠職4日之登記。花縣警局以復審人已婚卻與他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又涉嫌駕車衝撞○君致死，並潛逃至大陸地區，及103年3月18日至21日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連續4日曠職等情事，於103年3月24日召開103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經復審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復審人涉嫌殺人案件後潛逃至大陸地區藏匿，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警察機關形象及聲譽，有確實證據；及103年3月18日至21日，未銷假上班，應以曠職論處，均符合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乃函報警政署，建請核予免職。該署於103年4月23日召開103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復審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免職。前揭情事，有花縣警局103年3月14日詢問○○○、○○○之調查筆錄、上開同年月20日及同年月21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該局曠職紀錄列表、同年月22日詢問復審人之調查筆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同年月22日103年度聲羈字第04號刑事裁定、花縣警局同年月27日花警人字第1030016938號獎懲建議函及上開花縣警局、警政署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已婚，卻與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因與交往對象之男友○○○產生肢體衝突，肇致涉嫌駕車衝撞該男友致死，其後且稱病潛逃至大陸地區，經大陸地區公安人員逮捕並解送回臺，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警察機關形象及聲譽，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復審人雖訴稱，警政署作成系爭免職處分時，關於其涉嫌殺人部分，仍處於偵查階段，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警政署無法得知確實證據，且本案亦未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認定，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稱有確實證據云云。惟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依據。復審人所涉刑案，雖尚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惟依卷附復審人及

相關證人之調查筆錄，既已指述復審人有駕車衝撞○○○致死並潛逃至大陸地區之情事，則警政署據以認定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警察機關形象及聲譽，確有實據，具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即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復審人雖訴稱，其103年3月15日（實為14日）已遭大陸公安逮捕，至同年月21日解送回臺，此一期間其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無法自由通訊等語，惟以復審人既具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之事由，業如前述，即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免職之要件；是有關曠職部分是否成立，尚不影響本件系爭免職處分之結果。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3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30087891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1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096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

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益事項，如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欲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警員，因犯妨害風化等案件，遞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7月30日92年度訴字第97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7月28日9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3年；減為有期徒刑2年3月，褫奪公權1年6月；最高法院101年8月22日101年度台上字第4349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中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警察人員犯貪污罪與強盜罪以外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應予以免職之規定，以101年11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096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8月22日判決確定日生效。復審人於103年7月9日以再申訴書，向本會表示不服，復於同年7月17日補正復審書。案經中市警局103年7月29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678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中市警局101年11月26日令說明三、記載：「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免職令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次查上開免職令經中市保大以101年12月5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10009736號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以下簡稱臺東監獄）協助送達，臺東監獄於101年12月11日送達復審人，惟復審人拒絕收受。該監獄遂依法務部95年1月10日法律字第0940051465號函釋意

旨，於101年12月12日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規定逕為留置送達，並拍照存證。此有上開中市保大101年12月5日函、中市警局人事室送達證書及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自101年12月13日起算30日，且因其於臺東監獄服刑，所在處所位於臺東縣，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7日，其復審期間至102年1月18日（星期五）屆滿。惟復審人遲至103年7月9日始向本會表示不服，其所提起之復審，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另復審人亦未主張其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本件復審人所提起之復審，既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338595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課員。其以103年6月9日申請書致銓敘部，詢問其於68年8月至76年7月任職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並經該部採計提敘俸級之約僱人員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銓敘部以103年6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33859581號書函答復。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書函之答復，於同年7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8月6日部退三字第10338672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3年6月20日書函說明記載：「……二、……次查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準此，61年12月27日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進用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三、台端來函所詢68年8月至76年7月經提敘在案之年資，……係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且依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準此，台端上開約僱人員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次查復審人尚未申請退休，銓敘部上開答復，僅係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主管機關立場，就現行法規規定，對復審人所詢退休年資併計之疑義予以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銓敘部103年6月20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3年6月10日北府人考字第103106090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

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泰山區公所里幹事。新北市政府審認其前因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以103年6月10日北府人考字第1031062896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再以同日北府人考字第1031060906號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並自發布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政府103年6月10日令，於同年7月15日經由該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同年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3130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於103年6月12日委由受託人○○○代為全權辦理停職相關手續及收受停職令，且○君於同日代為簽收新北市政府103年6月10日令，此有復審人委託○君之委託書及停職令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停職令業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停職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是以，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13日起算；且復審人住居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7月12日屆滿。惟是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103年7月14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復審

人之復審書，係於103年7月15日始送達新北市政府，此亦有該府收件章戳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法審決字第01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代理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3年5月9日府人任字第10300870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民和國中）幹事，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曾函派其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代理該校人事室主任職務。嗣不服嘉義縣政府103年5月9日府人任字第1030087015號函轉銓敘部核復其不符代理資格之認定，以103年6月10日復審書經由嘉義縣政府

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義縣政府103年6月18日府人任字第10301134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係以系爭嘉義縣政府103年5月9日函為標的，對應繳回代理期間所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表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惟查嘉義縣政府103年5月9日函載明：「主旨：有關貴校102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名冊1案，經本府再次申復，案經銓敍部函復如附件，請查照。說明：一、依據銓敍部103年5月5日部銓三字第1033804606號書函辦理。……」復查銓敍部103年5月5日部銓三字第1033804606號書函，主旨載明：「有關貴府再次函為申復所屬學校民國102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不符規定名冊，……建請本部……從寬同意○○○、○○○等2人之代理一案，復請查照。」是系爭嘉義縣政府103年5月9日函僅係將銓敍部對該府申復102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不符規定案之核復轉知民和國中，既非函知復審人，且未命復審人繳回代理該校人事室主任所支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及職務加給。該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既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代理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3年5月9日府人任字第10300870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

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嘉義縣義竹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義竹國小）幹事，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曾函派其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代理該校人事室主任職務。嗣不服嘉義縣政府103年5月9日府人任字第1030087015號函轉銓敍部核復其不符代理資格之認定，以103年6月6日復審書經由嘉義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義縣政府103年6月18日府人任字第10301123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係以系爭嘉義縣政府103年5月9日函為標的，對應繳回代理期間所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表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惟查嘉義縣政府103年5月9日函載明：「主旨：有關貴校102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名冊1案，經本府再次申復，案經銓敍部函復如附件，請查照。說明：一、依據銓敍部103年5月5日部銓三字第1033804606號書函辦理。……」復查銓敍部103年5月5日部銓三字第1033804606號書函，主旨載明：「有關貴府再次函為申復所屬學校民國102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不符規定名冊，……建請本部……從寬同意○○○、○○○等2人之代理一案，復請查照。」是系爭嘉義縣政府103年5月9日函僅係將銓敍部對該府申復102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不符規定案之核復轉知義竹國小，既非函知復審人，且未命復審人繳回代理該校人事室主任所支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及職務加給。該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既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4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3384022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水上地政事務所）課員，參加101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晉銓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於102年4月22日調任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復於同年10月11日調任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技士（現職）。水上地政事務所以103年4月9日嘉上地人字第1030002245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請銓敘部採計復審人97年甲等、98年乙等、100年乙等（另予考績）及101年甲等之各該年考績年資，於102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案，經銓敘部103年4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33840225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以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5年特考）及格資格參加之97年及98年年終考績，因係應95年特考受限制轉調期間之考績年資，不得併計以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9年高考）及格資格參加之101年年終考績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5日部銓五字第10338553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5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又上開第9條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係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所稱「依法銓敘合格」，指具上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經依任用法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則指上開銓敘合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言，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已有明定。次按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

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95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據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於其限制轉調期間內，如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調任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時，應以該員另具之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其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因尚未服務期滿，自無法作為該項考試得任用機關以外機關之任用資格，亦不能作為辦理考績升等任用之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係請求採計其97年、98年及101年年終考績，於102年1月1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提起本件復審。惟依卷附資料，其因應95年特考及格，於96年7月16日初任臺南縣政府地政職系課員，97年及98年年終考績，係以應該特考取得之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辦理年終考績。其於該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屆滿（102年7月15日）前，即於99年5月1日辭職，並

於同年12月15日以另具之99年高考及格資格任用為水上地政事務所課員，且以該職參加100年另予考績及101年年終考績。此有銓敍部96年9月4日部銓五字第0962847465號函、99年6月11日部銓五字第0993215096號函、100年2月8日部銓五字第1003313171號函及各年考績（成）通知書附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97年、98年年終考績，因係以95年特考及格資格任用，並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臺南縣政府及該錄取分發區服務合計未滿6年之考績年資，故尚不得與其101年年終考績併計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

三、復審人訴稱，某甲於78年1月擔任課長核敍薦任第七職等，79年9月24日辭職，88年9月8日再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89年1月31日調任薦任組員，90年3月6日再調任薦任課員，均經銓敍部銓敍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並以薦任第七職等參加78年、89年及90年年終考績考列一甲二乙，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本件銓敍部若不同意復審人併計97年、98年之年終考績，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特考特用之限制係於81年始以行政命令規定之，復於85年完成立法，並規定特考一律特用。復審人所舉某甲之案例縱屬實，以81年前應特考及格者，尚無特考特用之限制，顯見某甲之案例與復審人所爭執之情形並不相同，其升等任用案之銓敍審定結果不一致，難認有違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4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3384022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102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民國103年5月30日北普人字第10310159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股長，業於94年8月16日退休生效。其前於93年8月任職臺北關外棧組（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竹圍分關）擔任第三課第三股股長，督導業務時，因涉嫌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嗣以未

具日期之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向臺北關申請核發偵查程序之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4萬8,000元，經該關103年5月30日北普人字第103101598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16日經由臺北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關同年7月8日北普人字第10310176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或公務人員對於訴訟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歸責事由時，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復按臺北關外棧組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四、規定：「……申請退運或轉運（含三角貿易）案件……。」之承辦單位係「第一、三課第一、二股；第二課第一股」。據此，臺北關外棧組有關申請退運或轉運案件之工作項目，係由第一課第一股、第二股、第三課第一股、第二股及第二課第一股承辦，復審人所屬之第三課第三股相關人員並無處理申請退運業務之權限。

- 三、卷查復審人自93年4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止，擔任臺北關外棧組第三課第三股股長，負責督導該股業務。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2年12月24日102年度偵字第8735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復審人於93年8月26日，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退運申請書上，以臺北關外棧組第三課第三股課員○○○之名義簽擬：「股長：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資料不足，無法辦理且數量零件只3CTN（50公斤），另貨主退運申請，擬准辦理。」文字，並涉嫌蓋用屬員○○○職名章後陳核。經檢察官以無事證足以證明復審人有盜蓋○員職名章之偽造文書犯行，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偽造文書罪嫌固經檢察官以證據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惟依前揭規定，其明知無處理退運業務之權限，仍逾越權限，以屬員名義擬具承辦意見，即非屬依法執行職務；監察院100年8月3日第1000800176號，及同年12月7日第0980800252號調查報告亦明確指出：「……○○○明知本件進口人退運申請書應由課長交給分估股辦理，卻自行收辦，主導本案作業，並以○○○名義，簽註同意退運之意見，使海關查緝中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進口貨物，未經查驗採樣即行退運，核有重大違失。……」
- 「……（一）本院提案糾正關稅總局暨臺北關稅局之違失概況：1、○○○93年8月22日查獲高爾夫球具疑似仿冒，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惟業者申請退運，○員股長○○○明知本件退運申請書應由課長交由分估股辦理，卻自行收辦，以『○○○』名義簽註該股同意退運之意見，詎該局以○員無權簽註為由予以議處（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臺北關審認復審人上開行為，雖不足以證明有偽造文書之犯行，惟其擔任該關外棧組第三課第三股股長，明知該股無處理退運業務之權限，仍逾越權限，以屬員名義於進口廠商之退運申請書擬具承辦意見；顯已違反臺北關外棧組分層負責規定，實難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案經臺北關提103年5月19日該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小組103年第1次會議決議，以復

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可稽。是臺北關以系爭處分，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臺北關應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關103年5月30日北普人字第1031015981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623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股長。其103年7月7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6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62327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年10個月及19年6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年10個月及19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9.1667%及38.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16年，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逾26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689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

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據此，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此有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可資參照。

- 二、卷查復審人於78年9月30日以陸軍中校階退伍，服役年資16年，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3年6月19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10061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復審人前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6年，應與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年10個月及實施後任職年資19年1個月合併計算。據上，復審人前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16年，併計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年10個月後，合計為17年10個月，已逾15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不予支給補償金；又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已逾26年，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不得再核給補償金。據此，系爭銓敘部103年6月24日函說明三、備註（三）略以，不得再核給其退休年資補償金，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曾支領退伍金之年資不應合併計算為補償金之計算基準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3年6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62327號函，審定復審人退休，並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不核給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8日部退二字第10338458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稽核。其103年6月2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8日部退二字第1033845830號函審定，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7個月及18年11個月1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分別為16年及19年，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6%及38%。復審人不服上開退休審定函所載之職稱、退休等級及公保養老給付

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於同年7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3386595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係於103年5月13日經由高雄關轉交系爭審定函，此有復審人同年7月3日復審書、本會向復審人及高雄關查證之本會同年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3年5月14日起算；且因其居住於高雄市美濃區，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6月18日（星期三）屆滿。惟查復審人係於同年7月3日經由銓敘部提起復審，此亦有該部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影本附卷可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3年3月3日林秘字第10316036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機關裁撤，業務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簡任技正，於8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62年7月間任職於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時，獲配住嘉義市東區○○路○○○巷○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於78年5月9日調任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處長，自同年5月10日起配住該處首長宿舍；於83年4月1日調任嘉義林管處處長；於85年4月29日（調任報到日，以下同）調任林務局簡任技正；於同年7月16日退休，並繼續借用系爭眷舍。因該眷舍坐落於檜意森活村計畫（全名為「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基地範圍內，經嘉義林管處98年6月1

日嘉秘字第0985162036號函通知復審人，如於98年8月28日前自行遷出並檢具相關文件，則依騰空標售借貸標準，給予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220萬元。復審人於前揭期限內遷出系爭眷舍，並於98年6月間領取補助費。嗣因他人檢舉，林務局查知復審人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以102年8月12日、同年月27日林秘字第1021614468號及第1021616206號函，命嘉義林管處撤銷原核發復審人系爭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並請復審人限期返還該筆補助費。嘉義林管處以102年9月9日嘉秘字第1025251123號函知復審人，以其並非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爰撤銷原授益處分，並命復審人應返還原受領之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嗣林務局102年9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函，請復審人依嘉義林管處102年9月9日函儘速歸還該補助費。復審人不服上開林務局102年9月11日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審認林務局於事實未臻明確之情形下，逕認復審人85年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之日數未達183日，非合法現住人，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將該處分撤銷，由該局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林務局同年3月3日林秘字第1031603658號函，以復審人自78年5月9日起至83年4月1日止，任屏東林管處處長借住首長宿舍期間，及自85年4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6日止任林務局技正期間，依當年交通狀況，勢必無法往返通勤上班，並實際居住位於嘉義之系爭眷舍，此等情狀實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所規定有居住之事實，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居住事實查考認定原則）第5點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情形，非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爰撤銷原授益處分，並請復審人返還原受領之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林務局同年5月6日林秘字第1031760370號及同年5月8日林秘字第10316069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4日補充理由；於同年7月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復審人、林務局及嘉義林管處派員於同年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林務局亦

以同年月日林秘字第1031760599號函及同年月31日林秘字第103176060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1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本件林務局103年3月3日林秘字第1031603658號函重新調查，認復審人非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爰向其追繳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220萬元。經核符合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據此，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處分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次按97年8月21日修正發布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及行政院秘書長94年5月20日院臺文字第0940014257號函說明二、（二）略以：「其位於都市計畫區、住宅區等之眷舍房地，如因被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為古蹟，致未能依現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核定騰空標售者，……如其管理機關提出再利用計畫，對於合法現住戶要求於一定期限內自行遷出者，可專案報核，比照核定騰空標售案，給予一次補助費，所需經費宜由管理使用機關負擔。」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

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關於上開「有居住之事實」之認定，依96年2月27日訂定發布之居住事實查考認定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據此，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認定，已有明文；如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即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如其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之原因，係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所致，除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達183日者外，仍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四、卷查系爭眷舍因係坐落於檜意森活村計畫基地範圍內，並經嘉義林管處審認復審人為合法現住人，該處爰以前揭98年6月1日函通知復審人，如於98年8月28日前自行遷出並檢具相關文件，則依騰空標售借貸標準，核發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復審人依限遷出系爭眷舍，並於98年6月間領取補助費。次查復審人係因任職於嘉義林管處，於62年7月配住系爭眷舍。嗣其自78年5月9日起至83年4月1日止任屏東林管處處長，自78年5月10日起配住屏東林管處首長宿舍，此有屏東林管處78年7月6日78屏行字第1063號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林務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復審人任屏東林管處處長時配住首長宿舍，表示其有居住於屏東之需要，而未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等語。復查復審人於屏東林管處任職期間之交通狀況，顯難往返嘉義及屏東

通勤上班，並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據此，復審人自78年5月10日起至83年4月1日止，係居住於屏東林管處首長宿舍，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與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所定有居住之事實要件未合。

五、再查復審人自85年4月29日起任林務局技正，於同年7月16日退休，並繼續借用系爭眷舍；其自85年4月29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居住系爭眷舍日數合計25日。此一期間並無出國或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此有復審人前因不服林務局102年9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函，於103年1月28日函送之復審補充理由狀（三）及所附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103年1月23日移署服嘉市字第103501000010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85年4月29日起3個月內，並無出國或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然其居住系爭眷舍日數累計未達45日，亦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核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稱之合法現住人，自與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核發要件不符，洵堪認定。是嘉義林管處核給復審人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即有違誤。

六、又查嘉義林管處違法核發復審人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支領該補助費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支領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經衡酌該補助費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之適用瑕疵，林務局接獲他人檢舉後，即以101年10月22日林秘字第1011620657號、102年6月13日林秘字第1021656870號等函請嘉義林管處查證，始確實知悉復審人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以102年8月12日林秘字第1021614468號函，命嘉義林管處撤銷原核發復審人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並請復審人限期返還該筆補助費。據此，林務局自知悉原

核發處分有撤銷原因，迄至該局以102年9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及103年3月3日林秘字第1031603658號函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均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相符。原違法核發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之義務，林務局以系爭處分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已逾2年除斥期間云云，均不足採。

七、至復審人請本會調閱其78年5月9日至83年4月1日期間曾否借用系爭眷舍之資料，以釐清其於上開期間是否違法占用系爭眷舍一節。按不論復審人於上開期間係借用或占用系爭眷舍，其未實際居住系爭眷舍已如前述；況其於85年4月29日起3個月內，居住系爭眷舍日數累計未達45日，亦不符合法現住人之認定要件，已如前述，林務局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既無違誤，即無調閱其於78年5月9日至83年4月1日期間，曾否借用系爭眷舍資料之必要。

八、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查本會為保障其權益，業依保障法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復審人於103年7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且本件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尚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九、綜上，林務局103年3月3日林秘字第1031603658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並追繳嘉義林管處已撥付之補助費22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未予陞任之決定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民國100年4月20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0821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財政部關務署未予陞任之決定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高雄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均簡稱高雄關）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稽核，已於103年6月2日退休。其前參加關務署及所屬各關關務類第三序列課長陞任甄審，關務署據該署及所屬各關103年4月7日103年第4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結果，

作成同年月日台關人字第1031007643號函，核定陞任人員，其中並未包含復審人。復審人不服關務署未予陞任之決定，於同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關務署同年月21日台關人字第1031009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6月11日檢送復審追加請求事項書，追加不服關稅總局100年4月20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08219號令，將其陞任為該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復於同年8月19日及同年月22日檢送復審補具請求事項書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關稅總局100年4月20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08219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卷查關稅總局100年4月20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08219號令，將復審人陞任為該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該陞任案並函知高雄關及復審

人，嗣經高雄關以100年4月21日高普人字第1001007758號函，檢送該局職員服務處所、職務異動通報表予復審人，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簽收在案，此有上開高雄關同年月21日高普人字第1001007758號函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100年4月22日已知悉上開陞任處分，則其不服該處分得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23日起算，惟其遲至3年後，始於103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期間，此有所提出復審追加請求事項書上本會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本件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且縱有該情事，亦已逾同條項但書所定1年期間，而無從回復。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關務署未予陞任之決定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退休前之職務為高雄關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稽核，具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至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課長陞任甄審資格，並參加甄審，此有復審人填具之高雄關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高雄關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及關務署暨所屬各關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關務署以103年4月7日台關人字第1031007643號函，檢送該署及所屬職員服務處所、職務異動通報表，既係發布該次陞遷案之甄審結果，陞補第三人等36名人員，顯對復審人請求陞任課長案，已為不予陞任之決定。復審人於復審書雖就關務署上開函表示不服，究其真意，應係就其未獲陞任課長，表示不服，本會爰予受理，先予敘明。

- (二) 次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三) 經查復審人不服關務署未予陞任之決定，於103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因復審人業於同年6月2日屆齡退休生效，並自同日離職。故自該日起復審人已終結其與高雄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又其年滿65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5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是復審人不服關務署未予其陞任之決定，並據以提起復審之救濟，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駁回。
- (四) 至復審人因高雄關103年5月1日高普人字第1031008052號函，不予提供99年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及103年擬陞任課長職缺甄審之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及獲陞任人員資績評分表等資料影本，而向本會申請閱覽及複印上開資料一節。按復審人固得請求閱覽有關原處分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若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得拒絕閱覽及複印，保障法第59條、第42條第2項第4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茲以復審人申請閱覽之資料，係屬原處分機關作成陞遷決定前之內部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所請尚難照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1月21日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該署以其經法務部102年4月30日法令字第10208506080號令核布警告之處分有案，依法務部103年1月20日法人字第10308500870號函頒之「一百零二年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八、規定，發給四分之三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9,396元，並於103年1月21日撥入其帳戶，同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之。復審人不服，以103年4月23日復審書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法務部同年5月15日法訴字第103135018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本會以同年7月17日公保字第1031080416號函請臺中地檢署另行答辯。案經該署同年8月5日中檢秀人字第103050025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卷查復審人103年4月23日復審書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核減102年年終工作獎金」，然臺中地檢署並未將核減102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行政處分以書面送達復審人。次查復審人102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依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四、準用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四、之規定，於103年1月21日一次發給；臺中地檢署總務室出納人員並於當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年終獎金薪俸明細表予復審人，此有該署103年1月年終獎金薪俸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該薪俸明細表未載有得提起復審救濟之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是本件復審之提起並未逾期，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四、規定：「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八、規定：「檢察官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為……警告處分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四分之三。」十、規定：「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由占缺機關發給，法務部得視需要，就發給情形進行查核。」復按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三、規定：「發給基準如下：（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

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是檢察官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95條為警告處分者，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一個半月俸給為標準，發給四分之三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

- 三、卷查復審人前因於上班場所處理個人民事賠償事宜；檢舉彰化縣○○鎮○○國民小學○○○校長涉嫌關說，未注意處理之時點及方式是否合宜，致引發爭議；且有介入地方政治人物紛爭之疑慮，有違檢察官職務規範，經法務部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核布警告處分，此有該部102年4月30日法令字第10208506080號令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歷至102年俸級俸點為本俸十一級610俸點，其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共計14萬1,685元，臺中地檢署爰據上開復審人於102年度內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受警告處分之事實，依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八、規定，以一個半月俸給為基準，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四分之三數額15萬9,396元，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僅依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即核減其應領取之部分年終工作獎金，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並非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俸給，而係授與公務人員利益之給付行政。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權益之干涉行政寬鬆；又給付行政措施並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未以法律規定或經法律授權，尚難認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既係依據上開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自得本於其發給之本旨，同時訂定發給之消極條件，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7年11月6日97年度裁字第4956號裁定可資參照。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地檢署依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八、之規定，發給復審人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四分之三數額15萬9,39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3386219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司法院資訊處理職系操作員。其103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在案。嗣復審人經由司法院以103年6月18日院台人二字第1030017202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95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以下稱系爭年資）曾任前中央信託局（於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臺灣銀行約聘人員年資，提敘俸級3級，並溯自103年1月1日生效。案經銓敘部103年6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3386219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4日部特一字第103387297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

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得予採計提敘俸級之曾任公務年資，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應85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所屬捷運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科考試及格。於86年4月21日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於87年10月1日辭職；94年12月27日至99年2月26日任前中央信託局及臺灣銀行約聘助理程式設計師；於99年2月26日再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助理管理師；於100年6月16日調任新北市政府資訊處理職系助理管理師；於101年6月18日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訊處理職系操作員；於102年1月1日調任現職。復審人前經由停管處於100年1月25日檢附其所提具之臺灣銀行（含任前中央信託局）同年月13日銀人資乙字第10000021371號服務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提敘其95年至98年計4年，曾任前中央信託局及臺灣銀行之約聘助理程式設計師年資。案經銓敘部書函致財政部，轉請臺灣銀行查復，該行100年3月21日銀人資乙字第10000104341號函復略以，前中央信託局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係由各用人單位依其業務所需之資格條件，予以遴選及簽立約定書。經查復審人係為因應該局資訊業務需要，依據該局所訂「中央信託局約聘資訊人員聘用要點」規定，遴聘之約聘助理程式設計師，該聘用要點非屬報經財政部核准之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法規訂定之單行規章；其支薪係依上開聘用要點規範之「中央信託局約聘資訊人員資格條件暨支薪標準」辦理。此有臺灣銀行上開100年3月2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曾任約聘人員年資之進用依據，因非屬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法規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是銓敘部前以100年4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03340295號書函復停管處，無法採計復

審人95年至98年約聘年資提敘俸級，此有該部100年4月15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本件復審人經由司法院擬申請提敘其95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計3年服務年資，已包含於前開經由停管處向銓敘部申請提敘俸級之年資，依臺灣銀行100年3月21日函復，及前開俸給法規相關規定，系爭年資性質上即不屬公務年資。銓敘部以系爭103年6月25日書函，否准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進用依據係屬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法規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云云，顯屬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6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3386219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採計其95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4月17日部特四字第10338363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正工程司。其前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及格，於97年8月9日派代前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98年3月27日任內政部營建署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工務員，歷至100年年終考績，晉敍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復於100年12月30日轉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至副技術長正工程司，經銓敍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採其98年1月至99年12月計2年曾任薦任年資，核敍高級技術員二十八級340薪點，101年1月1日再採其100年1月至100年12月計1年曾任薦任年資，核敍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嗣應100年高考一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1年3月1日原職改敍，經銓敍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敍高級技術員二十級445薪點，歷至102年年終考成，晉敍高級技術員十八級475薪點在案。復審人於103年2月12日轉任現職，經銓敍部同年4月17日部特四字第1033836396號函銓

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100年12月至103年2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6月4日部特四字第103385290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交通部派員於同年8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暨其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資位二十六級

至三十級及十七級至二十級，分別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據此，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之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必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職等是否相當。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100年12月30日轉任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至副技術長正工程司，經銓敘部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八級340薪點，歷至102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為高級技術員十八級475薪點有案。其於103年2月12日轉任公路總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正工程司，經銓敘部依任用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及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其所具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依俸級對照表規定，其100年12月30日至103年2月11日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支高級技術員二十八級340薪點至十八級475薪點，僅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與其103年2月12日轉任現職，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九職等，並不相當，自無法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未予採計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依任用法規定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嗣轉任現職，無須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實施實務訓練，足證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與現敘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職等相當云云。按任用法第13條第1項、第3項及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等級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各該職等之任用資格，其任用及敘俸，仍須依其所占職務職等之情形，據以銓敘審定，並非僅以曾任之公務年資作為提敘俸級之依據（例如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固得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惟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亦得先以低一職等，即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任用及敘俸級）。次按提敘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及俸級對照表規定，公務人員所任職務職等是否相當，係以曾實際任職年資作為認定之基準，並非以應考試資格或考試及格取得之任用職等資

格予以認定。至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係針對考試錄取人員，有關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期間規定，屬完成考試程序之相關規定，與復審人已完成考試程序並具有考試及格資格，擬依俸給法第17條有關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須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按年核計加級之「職等相當」要件，係屬不同事項。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令之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同等級考試資格，先後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及任用法及俸給法規定任用敘薪（俸），卻無法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有違平等原則一節。經查交通事業人員係採資位職務分立制，其資位分為長級、副長級、高員級、員級、佐級及士級等6級資位，且各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職務薪給表中並無職等及本薪、年功薪之分。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係依官等及職等任用，其官等分為簡任、薦任及委任3種官等，且依俸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並於該法第4條明定簡任、薦任及委任各官等之職等及俸級。關於上開交通事業人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給制度設計，據銓敘部代表於103年8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係為因應76年1月16日新人事制度實施，並兼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與俸給法第6條規定之衡平性，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定為自第二十級445薪點起敘等語。復據交通部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為鼓勵交通事業人員久任，交通事業人員起敘薪級薪點，與公務人員間之制度設計，本存有基本差異等語。足證二類人員間制度設計之差異，存有正當理由，核與平等原則無違。據上，交通事業人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既非屬同一任用體制人員，於轉任時自應分別依其應適用之人事法令規定辦理，選擇轉任之公務人員並應承擔相應之轉任銓敘審定結果。銓敘部依復審人轉任時適用之任用法及俸給法等相關規定，銓敘審定其官等職等並核敘俸級，並未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4月17日部特四字第1033836396號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未採計其100年12月至103年2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予以提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3日部退五字第10338554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前身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再改制更名為健保署〕科長。其103年6月9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6月3日部退五字第1033855416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4年8個月、4年5個月8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3年6個月、4年6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13.5%及9%；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0.3334個基數之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0萬760元；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係結算年資後再任之人員，於83年5月5日，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產物公司）民營化時，已結算年資16年1個月又16天（按16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依退休法第29條第1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之規定，扣除已支領相當於16年6個月之結算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3年6個月。其退休給與、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以第16年6個月以後之給與標準計發。又因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亦逾26年，無法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3年7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33866634號函

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銓敘部以同年8月4日部退五字第1033872502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退休年資部分：

- (一) 按退休法第9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第15條第1項規定：「……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

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已依法令辦理年資結算並核發離職給與之公務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與本次退休年資合計不得超過最高採計年資上限；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結算年資之後，計算退休給與。

（二）次按99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標準辦理。」據此，原健保局於

99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健保局，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轉任時，若未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且未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98年12月31日以前任職於原健保局之年資，應併計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

(三) 卷查復審人自67年3月20日起至69年1月30日止，任職於桃園縣政府；自69年1月31日起至83年5月5日止任職於中國產物公司，該公司因移轉民營，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結算復審人上開67年3月20日至83年5月5日，計16年1個月16日年資，按16年6個月之標準計算，以31.5個基數核給年資結算給與。嗣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自84年5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計14年8個月）任職於原健保局中區分局；自99年1月1日起至103年6月8日止任職於健保局及健保署。其中84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之年資，因復審人於原健保局改制時，未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亦未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依前揭轉任辦法第4條規定，該年資併計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此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23日兆產人10609907762號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上開任職於桃園縣政府及中國產物公司之年資，既已於中國產物公司移轉民營時，依16年6個月之標準計算核給年資結算給與有案，依前揭規定，即無從於系爭自願退休案再予併計，並核算發給退休金。且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不得超過最高採計年資上限30年之限制，經扣除復審人已支領相當於16年6個月之結算年資後，復審人本次退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14年8個月年資（自84年5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最高僅得採計13年6個月之年資。復審人訴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應審定為14年8個月云云，核不足採。

(四) 復審人又訴稱，其於中國產物公司83年5月5日民營化時所領取之年資結算給與，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不適用退休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不應接續於前次結算年資之後，計算其退休給與云云。按財政部103年5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308615810號書函說明四、略以：「有關貴部（按：銓敍部）所詢疑義查復如下：（一）依

原經建會（按：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81年11月3日總（81）字第2662號函示，中國產物民營化時，留用人員年資結算給付，由原事業主（按：依財政部83年5月12日台財保第830143920號函及99年12月29日台財人字第09900523260號書函，『原事業主』係指民營化前之中國產物公司）支付，並由事業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儲金專戶（按：此專戶內涵包括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及其運用孳息）支應，不足部分由事業機構自行負擔，其費用分5年攤銷。（二）有關『公提儲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之資金來源是否包含政府預算一節：中國產物於83年5月5日移轉民營前為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其人員之用人費用（包括『公提儲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依本部金融保險事業退撫辦法第9條、第11條及預算法規定，編列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運算及綜計表。……」據此，中國產物公司民營化時，復審人領取之年資結算給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依退休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結算年資之後，計算退休給與。復審人所訴，核亦無足採。

二、關於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敍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即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公務人員俸額表之俸額標準，計算發給；且該段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依該任職年資計算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 復按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

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3年6月9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休時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俸（薪）額為4萬4,420元（投保俸額為5萬190元），經銓敍部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6個月及4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3.5%（=13年×1%+6個月×1/12×1%）及9%（=4年×2%+6個月×1/12×2%）。依卷附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被保險人年資記錄表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所載，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6年4日；其中69年2月至83年5月及84年5月至同年6月，分別任職於中國產物公司及原健保局中區分局部分，依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64年4月9日（64）49省人丁字第8179號函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2月1日88局給字第141432號書函意旨，中國產物公司及原健保局分別係單一薪給機關及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依優存辦法規定，復審人該段年資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扣除上開不得辦理優惠存

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銓敘部審認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年7個月（67年7月至69年1月任職於桃園縣政府之年資），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1、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4個月，核計該金額為5萬190元 \times 4=20萬760元。
- 2、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4萬4,420元 \times 13.5+930元）+（4萬4,420元 \times 2 \times 9%）+（4萬4,42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1萬4,92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4萬4,420元 \times 2 \times 75%）-1萬4,923元=5萬1,70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5萬1,707元 \times 12 \div 18%=344萬7,134元。
- 3、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4萬4,42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77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8,406元（依復審人最後在職之月，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8,406元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4,420元+專業加給4萬9,663元+主管職務加給8,700元） \times 1.5/12=1萬2,848元；總計在職所得為4萬4,420元+2萬7,770元+8,406元+1萬2,848元=9萬3,444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0%+（18-15） \times 1%=73%。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9萬3,444元 \times 73%）-1萬4,923元（退撫新舊制月退金）=5萬3,29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5萬3,292元 \times 12 \div 18%=355萬2,800元。
- 4、據此，系爭銓敘部103年6月3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1、2及3之最低金額20萬76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係165萬6,270元云云，核無足採。

三、關於退休補償金部分：

- (一) 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據此，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此有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函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可資參照。
- (二) 卷查復審人103年6月9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系爭103年6月3日函，依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6個月及4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3.5%及9%，已如前述。次查復審人前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16年6個月，應與其再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3年6個月及實施後任職年資4年6個月合併計算，經合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且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已逾26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符核給補償金之要件。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核給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補償金，分別為444元及26萬6,520元云云，核不足採。

四、關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部分：

- (一) 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3條第1項規定：「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如下：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是以，公教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84年6月30日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之發給，係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法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 (二) 卷查復審人經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年資為13年6個月；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並經採計得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2個月（84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再任前健保局課長職務）；其基數係以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依退休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規定，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6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復審人任職年資2個月，即為 $(2/6) = 0.3334$ 。銓敘部審定發給0.3334個基數之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核給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為33.6667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6月3日部退五字第1033855416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6個月及4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3.5%及9%，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20萬760元，未核給復審人退休補償金，及發給0.3334個基數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103年6月17日消署人字第103020268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秘書室主任，前自91年11月25日起至92年9月14日止，及自93年9月1日起至98年7月26日止，擔任消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經該署103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審認該署秘書室除法制科人員外，其餘人員尚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加給，並追繳復審人擔任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9萬5,811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3年4月22日103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以消防署秘書室既非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辦法制業務之單位，簡任秘書一職亦非組織法規明定辦辦法制業務之職務，即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消防署發給復審人擔任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之法制加給，即有違誤；又復審人如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消防署撤銷原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且參酌同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意旨，消防署所定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惟該署103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全部法制加給差額，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亦予追繳，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該署103年1月9日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消防署以103年6月17日消署人字第10302026871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8年1月10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之法制加給差額，共計4萬6,723元。復審人

不服，於103年7月16日經由消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月24日消署人字第10300105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須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於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又關於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金錢給付，此給付行為之性質為何，有

認為係依法發給，亦即非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之基礎；亦有認為係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之基礎。前者，行政機關非以行政處分所為之給付，如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範圍應以5年為限。後者，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為之給付，不論行政機關給付後之期間經過多久，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於知有撤銷原因後2年內，均得依同法第117條之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且溯及既往失效，並追繳全部之給付。茲以同為行政機關所為之給付，僅因給付行為認定之不同，造成請求返還之範圍有所差異，為求衡平，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即有參酌之必要。是以，受益人如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處分之機關依同法第118條但書之規定行使裁量時，仍應參酌該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另定失效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定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

三、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91年6月1日與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均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經查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法制、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

中心、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次查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則第14條規定，秘書室職掌包含民意機關、監察機關之協調聯繫及質詢案件之處理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印信典守事項、該署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事項、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等。為執行上述業務，該署秘書室設有公關科、法制科、事務科及文書科。據此，消防署秘書室並非法制專責單位。

四、卷查復審人於91年11月25日由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科長陞任簡任秘書，92年9月15日調任國防部法制司簡任編纂，嗣於93年9月1日調回消防署秘書室，仍任簡任秘書，98年7月27日陞任該室主任。前經本會103年4月22日103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消防署秘書室既非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辦法制業務之單位，簡任秘書一職又非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即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消防署發給復審人擔任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之法制加給，即有違誤。

五、依卷附資料，消防署原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消防署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然依前述，受益人於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下，為撤銷之機關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考量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應參酌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所另定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經查消防署前以103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法制加給之處分，經本會以該署追繳復審人溢領之全部法制加給差額，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亦予追繳，核

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撤銷該署上開103年1月9日函。該署嗣以103年6月17日消署人字第10302026871號函，就原違法發給復審人法制加給處分，另定5年內之溯及既往失效日期，追繳其自98年1月10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溢領法制加給差額，計4萬6,723元，尚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意旨，於法並無違誤。

- 六、復審人訴稱，消防署103年6月17日函，另定5年之溯及既往失效日期，未權衡輕重，有裁量怠惰之情形云云。按違法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時，為撤銷之機關另定不超過5年之溯及既往失效日期，此係機關裁量權限，如無裁量濫用、恣意之情形，自應予以尊重。經查系爭103年6月17日函說明三、略以：「……為顧及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爰參酌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重新計算臺端應繳回98年1月10日至同年7月26日溢領專業加給差額計新臺幣4萬6,723元整。」經核該署業已衡酌法秩序之安定及復審人之信賴保護，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31條第1項規定，就原違法發給復審人法制加給處分，另定5年內之溯及既往失效日期，尚未逾越行使裁量權之合理範圍，難謂其有裁量怠惰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七、另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查本會前於103年4月22日作成之103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業已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釐清相關事證及法規適用，本件核無再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
- 八、綜上，消防署103年6月17日消署人字第10302026871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8年1月10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之法制加給差額計4萬6,72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民國103年5月8日新北金人字第10322370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金山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金山零售市場）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為行政院核定有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因99年12月25日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新北市，復審人配合組織調整，經安置留任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以下簡稱金山區公所）管理員，並經該公所繼續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嗣因103年1月1日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新北市場處）成

立，復審人隨同業務移撥該處，自103年1月1日起，任該處市場經營科管理員（現職）。金山區公所於新北市政府103年2月24日北府人給字第1030262358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年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941號函時，得知留任該區公所管理員職務之人員，固得補足原支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惟須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其差額。該公所審認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留任該公所管理員，溢領未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乃以103年5月8日新北金人字第1032237050號函，請其繳回溢領之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1,324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6日經由金山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金山區公所103年6月23日新北金人字第10322396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

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再按96年5月15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5條之1第1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3項規定：「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及第9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又按100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之加給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3項規定：「……所稱

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2年2月6日改制為人事總處）100年11月1日局給字第1000050863號書函載明：「……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局）鄉鎮（縣轄市）公有零售市場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市場管理員可視為主管職位，准……支給主管特支費（按：現稱主管職務加給）。……」人事總處103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30031049號書函載明：「……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非屬加給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而係依加給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規定，在加給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職務，爰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四、審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前係職責程度相當於主管人員而經行政院核定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其嗣後因故致職責程度有所變動，本已不合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考量與配合組織調整主管人員調任非主管人員待遇權益之衡平，本總處爰於103年2月13日以總處給字第1030022941號函……，配合機關改制留任原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職務者，得參照加給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補足其原支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據此，原任各公有零售市場之管理員，既經行政院同意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嗣因配合機關改制，致新職所支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得依上開規定，補足主管職務加給差額至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為止。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金山零售市場管理員，因99年12月25日機關改制，經以金山區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安置留任原管理員職務，仍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案。此有臺北縣金山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編制表及金山區公所編制表及該公所100年2月21日新北金人字第1000002326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金山區公所溢領薪資暨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支出回收清冊（○○○管理員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所

示，復審人99年12月25日留任管理員前，以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支領本俸31,455元、專業加給18,350元及主管職務加給3,630元，共計為53,435元；其中主管職務加給3,630元部分，本應隨同待遇調整併銷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惟其99年年終考績晉級結果，以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505俸點支領54,405元，致復審人自100年1月起至同年6月止，共增加俸給數額5,820元；次因100年7月1日起其薪俸調整為56,080元，致其於同年7月、8月增加俸給數額2,645元；復因其100年9月2日委任晉升官等訓練合格，於同日起其官職等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復審人得支領之薪俸為本俸33,430元及專業加給20,727元，共計為54,157元，惟其當月支領之薪俸為本俸33,430元、專業加給20,727元及主管職務加給4,204元，共計為58,361元，致其同年9月增加俸給數額4,204元；並自同年10月起自102年12月止，其支領之俸給扣除實際應領之俸給數額，每月皆增加俸給數額4,220元。金山區公所均按月依上開增加之俸給數額支付，未將俸給增加部分隨同併銷其原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未察覺復審人逐年晉級增加待遇，該公所迄至102年12月31日已溢付主管職務加給（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共計15萬1,324元。是金山區公所於系爭期間，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而併銷其原領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

- 四、次查金山區公所原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而併銷其原領主管職務加給，致繼續核發其主管職務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復查金山區公所於收受新北

市政府103年2月24日北府人給字第1030262358號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941號函釋後，始確實知曉，自99年12月25日起，未隨同待遇調整併銷，而繼續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有撤銷之原因，迄該公所於103年5月8日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據。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據此，金山區公所以103年5月8日新北金人字第1032237050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俸給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15萬1,324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留任管理員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不須隨同待遇併銷；及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節，核無足採。

五、綜上，金山區公所103年5月8日新北金人字第1032237050號函，以復審人留任管理員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差額，而撤銷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原給付予復審人之俸給差額，並追繳其溢領之金額15萬1,32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自85年2月1日起至93年7月16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院長、主治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同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74萬7,061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8月6日併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12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0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74萬7,061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同年8月6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 卷查復審人自85年2月1日至93年7月16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院長、主治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

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174萬7,061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

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 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 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74萬7,061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二、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略以，該院依審計部要求，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復審人應依該院上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返還系爭獎勵金。該存證信函僅係通知復審人應依前函意旨返還系爭獎勵金，並不因該存證信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復審人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存證信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90年6月12日起至92年7月23日止，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

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90年6月至92年3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7萬9,963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8月12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1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90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27萬9,963元,並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同年7月24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

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90年6月12日至92年7月23日止，任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

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90年6月至92年3月溢領獎勵金，計27萬9,963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

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90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27萬9,963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民國103年6月13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16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雲林二監）已故藥師○○○（於102年7月25日病故）之父。復審人為申請○故員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1年1月30日止，任職該監期間之超時工作加班費，共計新臺幣20萬9,057元，以103年4月21日陳請書，向雲林二監請求發給，經該監以103年5月5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11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再以同年5月

27日陳請書，向雲林二監請求發給系爭加班費，亦經該監同年6月13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1660號函否准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6月13日函，以同年6月27日復審書經由該監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雲林二監同年7月8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按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已定有補償之方式；各機關職員每月申請加班及專案加班之時數與要件，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及第5點亦定有明文。經查上開雲林二監103年5月5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1170號函說明略以：「……三、……加班應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且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每月不超過20小時為限。另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本監藥師主要工作為負責藥局調劑、藥庫管理及代購藥品的管理。係屬日常業務，不符專案加班之情形。四、……○藥師自100年1月1日起於本監服務，101年1月30日因病申請病假、延長病假及102年6月10日開始留職停薪至102年7月25日病故，在本監實際服務時間為1年1個月，在渠於上開期間申請加班計有85小時，請領加班費25小時，申請補休60小時，本監悉依旨揭加班規定核給加班費或補休，並無不當得利之情事。」次查該監同年6月13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1660號函說明略以：「……二、本監103年5月5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1170號函諒達。三、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經核系爭103年6月13日函之答復內容，係敘明該監就復審人陳情事項，業以103年5月5日函說明公務人員申請加班之相關規定、○故員任職期間申請加班之情形，以及該監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不再處理其陳情案等情，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請求事項為具體處置或准駁，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該函顯非行政處分；且查○故員生前並未

就系爭加班時數，向雲林二監提出加班費之申請，則該監與○故員間尚未發生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復審人亦無從主張○故員加班費之權利。是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3年5月2日高港警人字第103070058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事室科員（103年5月5日到職）。其因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高雄港警總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高雄港警局）103年3月7日高港警人字第10399011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港警總隊103年6月23日高港警人字第10307007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高雄港警總隊同日派員於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再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又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是依上開規定，考績應以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為依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
- 三、卷查高雄港警局係於102年12月10日召開該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7次會議，審議所屬人員102年年終考績案。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次數由23次，經再申訴人更正為24次，再由人事人員更正為27次；申誡次數由6次，經再申訴人更正為3次；惟102年12月4日印製，提供予該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7次會議，作為考評參考依據之102年考績評議清冊，有關再申訴人之獎懲欄記載：「嘉獎27次、申誡6次」。經查再申訴人6次申誡懲處案中之3次，前經本會分別以102年11月19日102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金門縣警察局就再申訴人處理同一交通事故，所受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撤銷該申誡一次之懲處；及同年月日102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金門縣

警察局就再申訴人處理民眾請求協助事務，所受申誡二次之懲處，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撤銷該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據高雄港警總隊代表於103年7月8日陳述意見時，固陳明該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經單位主管參考金門縣警察局102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更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資料進行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時，係以公務人員考績表為主，考績評議清冊之記載為輔，應無單位主管評擬與考績委員會初評，係基於不同獎懲次數及獎懲次數不符之情事等語。惟查再申訴人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本期於烈嶼所（按：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烈嶼分駐所）所長任內因取締電玩不力、處理車禍不力及處理事故未依規定錄音錄影等違反工作紀律遭申誡懲處合計達6次……。」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任職烈嶼所長期間，處理交通事故不力及處理事故未能錄音（影）等違反工作紀律，未能以身作則，仍不知後悔，卻狡詞詭辯，不能自我檢討，不適任主管職務。……」茲以上開金門縣警察局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關再申訴人處理車禍不力及處理事故未依規定錄音錄影等違反工作紀律等部分，既經本會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予以撤銷，該負面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年終考績單位主管進行評擬時，即不得作為考評基礎。是該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其據以評定之考績，自有違誤。

四、綜上，高雄港警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3年5月7日北社人字第10307851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科員，因不服該局103年4月2日北社人字第10305709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社會局103年6月30日北社人字第10311525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新北市社會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復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表現，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說明一、及檢附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載明，該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所稱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扣除因安胎所請之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1項次為A級，1項次為C級，其餘均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目前長期病假中」及「……目前申請長期病假，近日銷假上班，身心狀況不佳，有待輔導協助。」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5日、病假28日，另經人事室科員○○○記載延長病假229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心體不佳，有心融入職場」。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績表、考核紀錄表、103年1月20日新北市社會局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其於該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洵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並非法令，對新北市社會局無拘束力；又該函載明：「……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其於102年10月30日回局辦公時，該部102年11月25日函尚未發布，應適用對其較有利之該部95年2月3日及同年月13日書函，即其並非全年無工作事實，考績不應考列丙等云云。惟按考績法規範考核之目的，係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各項表現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因病長期請假，其工作績效相較其他同仁明顯較少。又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考績法規並明定以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考核細目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一項之比重，即占考核成績之50%。新北市社會局考量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合計262日，既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無考績法第6條第3項所定得考列丁等之事由，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經綜合考量後，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事蹟，核予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應予尊重。又依司法院釋

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亦即，行政函釋得溯及適用。據此，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102年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尚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新北市社會局參酌銓敍部相關函釋，經綜合考量後所為之考績決定，即難遽指其於法有違。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實難採據。

五、綜上，新北市社會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3年5月13日高市文人字第10330671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助理員，自101年11月19日起奉派支援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書館），在該館林園分館（以下簡稱林園分館）協助辦理圖書館相關業務。高市文化局嗣以103年4月16日高市文人字第10330542100號令，將其調任高市圖書館助理員（現職）。其因不服高市文化局103年3月7日高市文人字第10330292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文化局103年7月7日高市文人字第10330987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96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62807727號書函所載：「……公務人員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機關首長基於業務考量，工作指派

至其他單位服務，其考績依前開考績法第14條規定，仍應由其銓敍審定職務之所屬單位主管評擬分數，惟工作指派之單位主管對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考評，可作為所屬單位主管評擬分數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依據。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市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助理員，奉派支援林園分館，協助辦理該分館圖書相關業務。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高市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主任，參酌被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102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林園分館主任○○○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文化局103年1月6日102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及高市文化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銓敍部100年5月17日部銓五字第1003374741號函、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文化局人事室101年11月13日簽、該局職務編號A610180之職務說明書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市文化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敍部96年7月4日書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綜上，高市文化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民國103年5月6日桃主人字第10300036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會計員，於103年6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桃縣主計處）103年3月12日桃主人字第10300027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主計處103年6月23日桃主人字第10300058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縣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會計室主任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桃縣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桃縣主計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對主計機構人員考績之評擬項目及標準，並未明定，以再申訴人既係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主計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7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上級主計機構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縣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3年1月21日桃縣主計處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

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長官較瞭解受考人之專業及能力，應由服務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考績年度內之表現後，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不應由主計機關（構）長官評定其年終考績，有違公正、公開、透明云云。按各級主計機構人員之考績辦理程序，應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已有明文。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洵不足採。

五、綜上，桃縣主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3年5月2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3783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偵查隊警員。汐止分局103年3月1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31164號令，審認其原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期間，自101年8月起數次穿著制服至○○煤氣行，未付錢隨手拿走飲料，並不配合調查，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汐止分局103年6月13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44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七）不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據此，警察人員謀取不正當之財物，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過懲處。

二、卷查汐止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1年8月至102年6月間，多次利用參加機動保安警力訓練之時機，於等待搭車空檔或結束勤務後，穿著制服至位於新北市汐止區○○路○號兼售檳榔、飲料之○○煤氣行，未付錢隨手取走冰箱內飲料；該分局督察組通知其訪談前，於102年7月30日至該店責問是否有檢舉，致該店負責人○○○滋生困擾。
經查：

（一）依據汐止分局於102年7月3日訪談該分局交通分隊警員○○○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你可否敘述○員疑似買東西不給錢之經過？答：……每當警察局保民課有機動保安警力訓練時，我都會將大型警備車停放於汐止所……樓下附近，每次要開車前往訓練地點前，常會看見警備隊警員○○○會至汐止派出所樓下之瓦斯行（○○煤氣行）與老闆聊天，隨後○員都會帶著一瓶飲料上車。……問：你如何發現○○○沒有付錢之情況？答：我本身沒有親眼看到過，……有次（約102年4、5月）我經過瓦斯行時，看見○員與老闆在聊天，……老闆並說他知道○員是來這邊訓練，然後要訓前就拿著飲料走了，我隨即詢問老闆○員是否有付錢，老闆笑了笑沒有說話；那大約在102年6月中旬早上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前，我與分局督察組警務佐○○○……閒聊，因為○員跟我說

有人檢舉○員買東西不給錢，那時又見○員拿著一瓶飲料上車，我就跟○員說『我去問老闆看他有沒有付錢』，隨後去詢問當時在店內之老闆娘，老闆娘笑笑不講話……。」此有○員上開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二) 又依據汐止分局於102年7月15日訪談○○煤氣行負責人○君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是否曾有警員穿著制服至您店內拿取飲料有不付錢之情事。答：有，但是那位警員事後就有拿錢過來付。問：(承上)可否詳述整件事件之過程？答：大約101年8月左右，那位警員好像是來這附近受訓，我也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子(字)，他來跟我的店內借廁所，那次他沒有跟店內拿飲料，那位警員從那之後迄今偶爾在受訓時等車去受訓的時候會過來店內……，之後一直到現在約有10次以上到店內拿取飲料當夏(下)都未付錢，固定都是拿新台(臺)幣20元之『茶裏王』飲料，然後大約今(102)年6月中旬我有託人轉達那位警員說『有人檢舉你拿飲料不付錢』，之後過了幾天那位警員就拿了新台(臺)幣200元現金給我。問：那位警員過去您店內的時候是否都穿著制服？答：是……。問：(提示監視器畫面)畫面中之員警是否為去你店內那位員警？答：是。」及汐止分局於102年7月18日訪談○母、○妻之訪談紀錄表記載：「……問：有我們的同事來妳們店裡面拿飲料嗎？答……(○妻答)：一開始是來借廁所的……。問：那個警員……都是穿警察制服嗎？答(○母答)：……都是穿制服來的……。……問：那個警員……來都是自己拿飲料？答：(○妻答)我雇(顧)的都是早上，大約見過他三次左右，有時候沒控(空)理他，他就自己拿。(○母答)下午時段我在比較多，大約遇到他來也是三次左右……。」此有○君及其妻母上開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

(三) 復依據汐止分局於102年12月10日訪談○○煤氣行負責人○君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員是否曾主動要求付錢？答：沒有，……那個警員一開始拿取飲料時曾經有拿新台(臺)幣1000元出來，但我當

時因為沒有多的錢可以找，所以我就向其表示『不用了，改天再付就好』，之後中間幾次就並無付錢，直到最後……，他就有拿新台幣（臺）幣200元現金過來。……問：……你是否知係○員拿飲料後未付錢給予一般民眾之觀感？答：是，我們並未表示反對，……只是可能其他人（我的客人）看到了這個情況（拿取飲料當下未給錢），才會有人檢舉吧。我不知道會造成負面觀感，但我有告訴那個警員之後不要再過來了。……問：○員是否曾於102年7月30日17時與21時許至你店內騷擾？……答：是有這件事，他那時候來就問我為什麼要檢舉他，然後（後）我說並不是我檢舉的，接著他有問我是誰檢舉的，我說我並不知道，那時候造成了我們家困擾，另外他在102年11月底還是12月初的時候又有過來，……然後又有詢問我是誰檢舉他的，我向其表示『都這個時候了，你還想問是誰』，我並告訴他，絕對不是我檢舉的，請他不要再過來我這邊打擾我的生活。……」此亦有○君上開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證。

- （四）前揭情事，除上開訪談紀錄表外，尚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新北市警局102年7月23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自101年8月起至102年6月止，多次利用勤務中及勤務後，穿著制服至兼售檳榔、飲料之○○煤氣行，未付錢隨手取走冰箱內飲料，此一行為已屬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核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第7款所定品操紀律之要求。又其行為已使出入該煤氣行之民眾及附近居民，對警察人員產生不良觀感；另其於該分局督察組通知訪談前，於102年7月30日至該店責問有無檢舉，致該店負責人及其家人感到困擾。核亦有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縱其於102年6月間有交付新臺幣200元予該店負責人，惟並不影響其行為已違反品操紀律之認定。汐止分局以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並考量其於行為後，堅拒提出說明，且數度打擾○君等情事，加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

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有未付錢，即向該煤氣行隨手拿走飲料；又其並未對○君及其家人造成精神恐懼之情事云云，顯屬推諉之詞，核無足採。

三、綜上，汐止分局103年3月1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311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民國103年4月29日新秀國人字第103000003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秀巒國小）幹事，因不服該校103年4月8日未具文號之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秀巒國小103年6月17日新秀國人字第10300000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秀巒國小、銓敘部派員於103年7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秀巒國小102年受考之公務人員僅有2人，報經新竹縣政府同意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次查該校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由校長逕為考核，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此經銓敘部代表於103年7月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確認在案。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負責盡職，達成目標任務」、「具備專業能力，提昇組織效能」；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執行業務時有延宕」、「服務態度有待改進」。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盡忠職守，認真負責」；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總務主任○○○，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2分；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長○○○考核，校長於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服務態度有待改進」，改列為乙等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

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除本職業務外，又兼任該校之主計業務，負責預算編列及各項費用管控，縱無功勞，亦有苦勞，其102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又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據。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年終考績考列為乙等，係因該校人事室主任藉由權勢，挾怨報復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機關長官覆核，並非人事主管所能決定。且秀巒國小○校長於103年7月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係基於機關首長之考核判斷權限，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2年考績年度內之整體表現，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與人事室主任無關。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難採據。

六、綜上，秀巒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103年5月23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07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防部人事室編纂，前因不服該部人事室103年2月12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01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室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國防部人事室非屬權責處理機關，逕以該室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

(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不符，爰決定國防部人事室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並作成103年5月13日103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嗣經國防部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於103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防部同年6月19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09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月27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0952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亦經國防部同年7月4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1000號函陳明不予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國防部原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申訴案，逕以該部人事室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未符合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業經國防部以103年5月23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0780號函重行為申訴函復。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前開本會103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對於人事人員考績之辦理程序，已有明文。卷查國防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

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成績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國防部人事室人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該部人事室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部分，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平時工作表現普通，無特殊重大表現；於本年2月8日身體健康檢查，得知健康檢查報告後，遲至3月8日早上才告知需因病住院治療，一個月期間皆未告知要請長假，3月8日下午即開始請假，導致業務移交中斷，搞得全科人仰馬翻，業務延宕，完全自身自私利益考量，無顧全大局，人品不佳。」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部分，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這段期間，申請延長病假，無績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8日（6月7日開始請延長病假），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國防部人事室人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會以其102年度出勤日數僅44日，其餘均請事假、病假及休假；並自同年6月7日起請延長病假，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事由，參酌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意旨，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決議將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嗣經該部人事室主任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休（請）假記錄卡、國防部人事室103年1月27日103年第1次人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停止該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應考量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不應溯及既往，應自103年始生效力，請考量該函適法性及正當性云云。按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業經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知各機關略以，公務人員因請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復於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進一步明確表示，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停止適用該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據此，行政函釋得溯及適用，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102年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尚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次按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表現作為考評依據。經查再申

訴人於102年請延長病假期間超過6個月，雖非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惟在工作績效上，全年實際上班日數未達2個月，且無具體績效表現，其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延長病假期間無工作之事實，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國防部人事室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國防部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3年5月15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189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稅務員，因不服臺北國稅局103年3月28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12646A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北國稅局103年6月2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275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國稅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2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北國稅局102年12月31日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績評定為乙等有失偏頗，其工作繁重，平時工作認真負責，惟大安分局分局長○○○以其於102年度請婚假而將其考列乙等；且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接受考人於該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即可決定。且依服務機關答復書所載，大安分局○分局長表示年終考績係依貢獻度予以考評，如請假時間較長，惟表現良好，仍有考列甲等之機會。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始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並非該等情形，要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自得衡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國稅局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稱，大安分局綜所稅課亦有同仁因結婚而於102年考績考列乙等一節。核屬另案，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